

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优先股简称：中信优1

股票代码：601998
优先股代码：3600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 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募集说明书签署时间：2019年2月27日

声 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行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一、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说明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本行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后，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发行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的说明

为保护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本次可转债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并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如果本行股价持续下跌并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修正方案被股东大会否决，可能影响投资可转债的收益率。

三、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本行的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环境以及本行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本行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本行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本行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行股价仍有可能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1)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本行董事会可能基于当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的考虑,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本行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同时,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因此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2)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由于本行的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环境以及本行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本行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的规定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五、关于本次发行设置法定回售条款的说明

为保护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虽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但仍依据相关法规设置了法定回售条款。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六、关于本行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的说明

本行聘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其出具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以对本次可转债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七、关于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为3,996.38亿元，高于15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如果本行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八、关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本行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顺序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若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期利润弥补亏损。本行按照本期净利润弥补完前期亏损后余额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应提取一般准备，一般准备金提取比例应符合有权监管部门的要求，否则不得进行后续分配。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依次提取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普通股股东股利。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本行优先股股东、普通股股东，分别按照其持有的相应类别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2、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及调整的审议程序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须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拟订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然后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股利，在每一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本行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普通股股东的利润不少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10%。特殊情况是指：（1）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限制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2）实施现金分红可能影响股东长期利益的情况。

本行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本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5、个别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应说明原因

本行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提出书面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本行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本行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12,772	10,521	10,374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66	41,629	41,158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0.01%	25.27%	25.2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80.57%		

本行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净利润的比例为80.57%，超过30%。

九、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本行就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全部转股前，本行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本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当年的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本行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向未转股的可转债投资者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向可转债投资者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造成本行总体收益的减少；极端情况下，如果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向可转债投资者支付的债券利息，则本行的税后利润将面临下降的风险，进而将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本行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本行原有股东持股比例、本行净资产收益率及本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本行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本行原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考虑到本次可转债发行可能导致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有所下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护普通股股东的利益，填补本次可转债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根据本行于2017年2月7日召开的2017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行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1）加强资本规划管理，确保资本充足稳定；（2）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3）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4）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流程，提高资本管理水平；（5）加强资本压力测试，完善资本应急预案。

十、本行面临社会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与国家整体经济形势、国内经济增长速度、国内资本市场发展、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的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因素的变化将对本行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本行绝大部分业务、资产和经营活动都在中国境内，因此，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国的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当部分行业的企业受国家经济环境影响出现经营状况恶化时，将会增加银行业的信用风险，甚至会导致银行不良资产增加。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仍然十分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因此，我国经济增速能否回升或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本行的外部经济环境仍面临众多不确定因素。外部经济环境的不利变化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逐渐发展，国内企业直接融资比例逐年提升，对银行业贷款规模的持续扩大造成了一定的压力，银行业的经营因此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而互联网经济的兴起，对传统行业的经营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也对银行业的传统经营活动带来了新的挑战。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包括自然灾害、传染病的爆发、局部地区暴力事件等，以及世界其他主要国家经济的不利变化均可能对中国的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十一、关于本行2018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的提示

本行发行前尚未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本行2018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19年3月26日。根据2018年业绩快报，预计2018年全年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

润为445.13亿元。根据业绩快报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本行2018年年报披露后，2016、2017、2018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可转债的发行条件。

本行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第二节 风险因素”和“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等相关章节。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10
释义	13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本行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1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2
第二节 风险因素	37
一、与经营相关的风险.....	37
二、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50
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	55
一、本行历史沿革.....	55
二、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59
三、本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62
四、本行组织结构.....	64
五、本行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权融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67
六、报告期内本行及主要股东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67
七、本行股利分配政策及资本规划.....	70
八、最近三年债券的发行、偿还及资信评级情况.....	76
九、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79
第四节 本行主要业务	93
一、银行业的基本情况.....	93
二、本行的经营范围.....	106
三、本行所处行业的竞争地位.....	106
四、本行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15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39
六、业务许可情况.....	142

七、 信息科技.....	142
八、 境外经营情况.....	145
第五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146
一、 风险管理.....	146
二、 内部控制.....	154
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8
一、 同业竞争.....	158
二、 关联交易.....	159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3
一、 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73
二、 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173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01
四、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202
五、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	205
一、 资产负债分析.....	205
二、 盈利能力分析.....	245
三、 现金流量分析.....	262
四、 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265
五、 资本性支出.....	268
六、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简要讨论与分析.....	268
七、 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70
八、 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76
九、 银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78
第九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79
一、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	279
二、 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79
第十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81
一、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281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82
三、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变更情况.....	285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85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8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7
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312
三、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317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21
五、审计机构声明.....	323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32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26
一、备查文件.....	326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326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中信银行/本行/发行人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前身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发行	指	根据中信银行 2017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并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通过的延长相关议案有效期的有关决议，以及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通过的继续延长相关议案有效期的有关决议，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保荐机构/联席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面值为 1.00 元、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本募集说明书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
股东大会	指	除特别说明外，均指公司章程规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出席的股东大会，优先股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制定并定期或不定期修订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所指公司章程是指本行于2018年4月4日经银保监复[2018]12号文核准并生效的公司章程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央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会/中国保监会	指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社保基金会/社保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中信集团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信银投资、振华国际	指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国金	指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指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	指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信百信银行	指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	指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中国）	指	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原中信嘉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信澳大利亚	指	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中信（香港）集团	指	中信（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原中信股份）	指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保险服务	指	中信保险服务有限公司
中信控股	指	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资产	指	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原中信泰富）	指	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	指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资本控股	指	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国际资产	指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资源控股	指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BBVA	指	西班牙对外银行（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GIL	指	Gloryshare Investments Limited，为中信集团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联	指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境内/中国内地	指	就本募集说明书而言，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境外/海外	指	就本募集说明书而言，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之外的国家或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
《资本管理办法》	指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反洗钱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中国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其解释以及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的且仍生效的《国际会计准则》和《常设解释委员会解释公告》
巴塞尔资本协议/巴塞尔协议I	指	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1988年制订的一套银行资本衡量系统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巴塞尔协议II	指	2004年6月26日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新资本充足协议
巴塞尔协议III	指	2013年1月6日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资本充足协议最新规定
银行间市场	指	由同业拆借市场、票据市场、债券市场等构成的银行间进行资金拆借、货币交易的市场
SHIBOR	指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07年1月4日起发布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
LIBOR	指	伦敦银行业市场拆借短期资金(隔夜至一年)的利率(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
敞口	指	暴露在市场风险下的资金头寸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拨备覆盖率	指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对不良贷款余额的比例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保函	指	银行应客户的申请向受益人开立的一种有担保性质的、有条件或无条件的书面承诺文件，一旦申请人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的约定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由银行履行担保责任
基点	指	利率或汇率变动量的度量单位，为1个百分点的1%，即0.01%
中间业务	指	商业银行从事的不在其资产负债表内体现为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非利息收入的业务
福费廷	指	银行以无追索权的方式向出口商购买已经银行认可的银行承兑、担保、保付或保证的远期票据的业务，可以为客户提供中长期贸易融资
长江三角洲	指	发行人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宁波等5家一级分行以及子公司临安中信村镇银行所在的地区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指	发行人福州、厦门、广州、深圳、东莞、海口等6家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环渤海地区	指	发行人北京、天津、石家庄、济南、青岛、大连等6家一级分行以及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所在的地区
中部地区	指	发行人合肥、郑州、武汉、长沙、南昌、太原等6家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西部地区	指	发行人重庆、南宁、贵阳、呼和浩特、银川、西宁、西安、成都、乌鲁木齐、昆明、兰州、拉萨等12家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东北地区	指	发行人哈尔滨、长春、沈阳等3家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AUM	指	资产管理规模(Asset Under Management)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募集说明书中

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中信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缩写: CNCB)
成立日期	: 1987年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 李庆萍
注册资本	: 48,934,796,573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A股普通股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普通股简称	: 中信银行
A股普通股代码	: 601998
优先股挂牌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优先股简称	: 中信优1
优先股代码	: 360025
H股普通股上市地点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普通股简称	: 中信银行
H股普通股代码	: 0998
邮政编码	: 100010
联系电话	: 010-85230010
传真	: 010-85230079
公司网址	: http:// www.citicbank.com
电子邮箱	: ir@citicbank.com

本行的主营业务是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各项商业银行业务,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

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9 日）。

本行目前持有中国银监会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06H11100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本行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本行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行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授权期限的议案》，将有效期自期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至 2019 年 2 月 6 日。

为确保本次可转债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本行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

授权期限的议案》，将有效期自期满之日起继续延长12个月，至2020年2月6日。

中国银监会于2017年7月3日出具了《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17〕193号），批准中信银行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2月25日出具了《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8号），核准中信银行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要点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行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本行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400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8%、第三年为 1.5%、第四年为 2.3%、第五年为 3.2%、第六年为 4.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9 年 3 月 4 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 A 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7.4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三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

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以上公式中： $P0$ 为初始转股价格，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本行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本行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行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

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 修正程序

如本行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本行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2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1、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行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1%（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13、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 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 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 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 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 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额向本行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普通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 (含原 A 股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 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

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本行 A 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174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 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可转债手数, 每 1 手 (10 张, 1,000 元) 为 1 个申购单位。

若原 A 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 则可按其实际申购数量获配本次转债; 若原 A 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 则该笔申购无效。

16、募集资金用途

本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行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本行股份；
- 3)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行偿付可转债本息；
- 7)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本行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本行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4)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本行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3) 本行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本行董事会；
- 2) 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及 10% 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行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 2) 本行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行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本行董事会确定。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 债券发行人；
- 2) 其他重要关联方。

本行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

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1) 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行董事长主持。在本行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本行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 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3)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 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2)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6)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6)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为同意上

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00 亿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存储账户。

（五）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情况

大公国际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2019年2月28日至2019年3月11日。

（七）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佣金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本次可转债的保荐及承销费将根据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中的相关条款结合发行情况最终确定，律师费、会计师专项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用等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7,200.00
律师费用	247.00
会计师费用	145.00
资信评级费用	28.17
登记服务费用	400.00

信息披露费用	144.00
发行手续及其他费用	11.35
合计	8,175.52

（八）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本次可转债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2019年2月28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19年3月1日	网上路演、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下申购日	正常交易
T 2019年3月4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网上申购日；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对应的网下配售比例及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2019年3月5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2019年3月6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结果缴款；网下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缴款	正常交易
T+3 2019年3月7日	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认最终配售结果	正常交易
T+4 2019年3月8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本行将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九）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行将尽快向上交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经办人员：王珺威、张佳仪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联系电话：010-89938616

传真：010-85230079

（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马小龙、程越

项目协办人：李雨修

项目成员：张利才、何正、宫海韵、赵文丛、周翔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7472

传真：010-60833930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毕明建

保荐代表人：高圣亮、石芳

项目协办人：周梦宇

项目成员：慈颜谊、高书、梁晶晶、王超、吕苏、艾雨、阎雪莹、万宁、卢晓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成员：吕晓峰、郭瑛英、张帅、胡德波、毕厚厚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电话：010-65608299

传真：010-65608451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项目成员：刘新丰、酒艳、蒋静、邓娴子、柳琳、庆馨、陈明楠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系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8883554

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于军

项目成员：刘文成、王曦、李昭、林天天、吕青子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5层

联系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64

名称：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寒松

项目成员：马力宇、贺佳、宋玉林、董世通、葛晓燕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1807-181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
1807-1819室

联系电话：010-66273333

传真：010-66273300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签字律师：郭庆、屈宪纲、谭正华、王云松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联系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33

（五）审计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李丹

签字会计师：朱宇、胡燕、李燕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签字分析师：李佳睿、李鹏飞、崔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七）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10301412700414920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888760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本次可转债发行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各类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担保、承兑、贷款承诺等表内外授信业务，银行账户债券投资、衍生产品交易等业务，以及结构化融资、融资性理财等包含信用风险的其他业务。

1、贷款业务风险

贷款业务收入是本行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与贷款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在贷款业务中，由于本行对借款人的信用水平判断不准确、借款人在借款后自身经营情况可能变化甚至恶化、保证人无力履行保证责任或抵押物不足值等原因，均可能导致本行无法及时回收贷款本金及利息，从而给本行造成损失。

（1）不良贷款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不良贷款率（即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占本行贷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43%、1.69%、1.68% 和 1.8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按照监管风险分类标准确认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608.6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2.17 亿元。本行不良贷款持续上升，一是因为经济增长持续放缓，企业普遍面临较大经营压力，风险向多个行业、领域蔓延，信用风险加剧；二是因为经济结构调整政策加速了产能过剩行业信用风险的暴露等，形成较多不良贷款。从不良贷款区域分布来看，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环渤海地区、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和中部地区，不良贷款余额共计 364.35 亿元，占比为 59.87%。不良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沿

海及经济发达地区的不良贷款经过积极处置，存量不良逐步化解，但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压力仍存，部分地区债务风险集中爆发；二是内陆地区，特别是东北地区及西部地区的不良暴露仍有所增加。2018 年上半年本行不良贷款余额、不良率呈上升趋势。

在国家去过剩产能、去杠杆等政策的影响下，如果外部经济金融环境未能有效改善、或宏观经济调控政策未能充分发挥最大效应，随着本行业务发展和新发放贷款数量的逐渐提高，未来存在借款人不能依约偿还借款本息造成不良贷款持续提高的可能性，从而对本行贷款组合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并进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要不利影响。

（2）与贷款担保方式相关的风险

本行大部分贷款附有贷款担保。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50%、47.05% 和 11.12%。

本行的抵押资产主要包括位于国内的房地产和其他资产，质押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和某些商品。抵/质押物的价值可能受到部分本行不可控因素（包括影响中国经济的宏观因素）的影响，从而出现明显的波动或下降。若该等抵/质押物价值出现下降，可能导致本行能够从抵/质押物上回收的金额减少，并由此增加贷款减值损失。尽管本行已制定相关政策对抵/质押物进行内部重新估值，然而倘若该等政策得不到及时执行，则本行可能无法掌握这些抵/质押物的最新估值，由此可能会对本行评估抵/质押贷款的准确性产生不利影响。

部分本行贷款的保证由借款人的关联方提供，可能会对担保人向本行履行其于担保项下的责任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若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恶化，将可能导致贷款可回收金额大幅下降。此外，如果某项保证被依法宣告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本行还将由此承担相应的风险。

倘若本行无法及时完全变现抵/质押物或保证的全部价值，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与贷款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①区域集中度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在环渤海、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地区贷款余额居前三位，分别为 9,726.72 亿元、7,653.11 亿元和 5,362.59 亿元，占比分别为 28.78%、22.65%和 15.87%。如本行贷款集中地区出现重大经济衰退，或者本行对位于或业务集中于这些地区的借款人信用风险评估不准或管理失效，则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②行业集中度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公司贷款中制造业和房地产业居前两位，贷款余额分别为 3,118.61 亿元和 3,093.83 亿元，合计占公司贷款余额的 32.88%。

本行在业务经营过程中，采取多种措施不断优化信贷业务的行业结构，以防范系统性风险、避免业务集中对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但如果本行贷款较为集中的行业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或价格波动等因素导致景气度下降，将可能影响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③客户集中度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为 115.28 亿元，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2.29%，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为 813.59 亿元，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6.17%，贷款集中度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如果目前贷款余额占比较大的客户出现无法正常偿付本息的情况，本行的财务状况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如果未来本行贷款的客户集中度进一步提高，过于集中在少数客户，一旦该等客户的信用状况和偿债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将影响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2、关联授信风险

关联授信风险是指由于对关联方多头授信、过度授信和不适当分配授信额度，或关联方客户经营不善以及关联方客户通过关联交易、资产重组等手段在内部关联方之间不按公允价格原则转移资产或利润的情况，导致不能按期收回由于授信产生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或带来其他损失的可能性。本行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是一家大型跨国国有企业集团，下属子公司众多，虽然本行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申报登记、审批程序和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但如果在授信业务办理过程中未能得以有效执行或进行有

效地贷后监管，可能出现不能按期收回关联方由于授信产生的贷款本息，甚至无法回收本金的风险。

3、与拆放同业相关的风险

本行拆放同业的对象主要为境内外银行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尽管本行相信其资金拆放对象的整体信用质量令人满意，然而假如本行对拆放资金对象的资信情况判断失误，或拆放对象自身的宏观或微观环境产生突发性变化，将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归还本行拆出的本金或利息，从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4、与债券投资业务有关的风险

尽管本行所持有的国债及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信用风险较小，但本行还持有其他债券发行主体发行的债券，如果其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信状况及偿债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本行部分债券投资可能出现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

5、与表外业务相关的风险

在本行表外业务中，开出银行承兑汇票所占的比重最大。银行承兑汇票由本行在未收到足额汇票款项的情况下开出，具有高流动性、低风险的特征，但是如果承兑申请人或保证人违约，而保证金或有效担保仍不能覆盖全部垫付款项时，本行可能因此产生一定的损失。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3,961.22 亿元。

除银行承兑汇票外，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信用卡承担及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也是本行主要的表外业务类型。①若信用证到期后，开证申请人无法按期支付货款，银行在扣除保证金或执行担保后仍无法全额收回垫付款项，将承受资金损失风险。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开出信用证金额为 1,002.79 亿元；②若保函申请人的资信不良，不能履行约定业务，本行将面临垫付资金从而导致资金遭受损失的风险。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开出保函金额为 1,754.14 亿元；③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信用卡承担及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金额为 4,133.18 亿元。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

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等各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风险限额管理等方式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将市场风险控制可以在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

1、利率风险

我国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长期以来依靠利息收入，虽然我国商业银行在不断完善收入结构，但利息收入仍占重要比例。目前，本行的主要营业收入亦来源于存贷利差，利率的变化对本行的营业收入有直接的影响，利率水平与利率结构的变化将使本行的利息收入产生较大波动，从而面临着较大的利率风险。利率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敞口所产生的风险、存贷利率市场化所产生的风险等。

(1) 利率风险敞口产生的风险

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如果本行的利率敏感性资产少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则净利息收入将减少，即出现“负敞口”情况下的利率上升风险；当市场利率下降时，如果本行的利率敏感性负债少于利率敏感性资产，则净利息收入也将减少，即出现“正敞口”情况下的利率下降风险。

(2) 存贷利率市场化所产生的风险

在利率市场化条件下，由于市场对不同金融工具风险程度大小的判断不同，以及金融机构之间的激烈竞争，可能导致实际存贷款利率的不同步变动；当实际存款利率平均上涨幅度高于实际贷款利率平均上涨幅度时，就会使本行的筹资成本以高于资产收益的比例增长，从而减少净利差收入。近年来，我国政府进一步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提高存贷款利率的浮动空间，并根据宏观经济环境采取降息等调控手段，这些都将可能提高本行的筹资成本，从而降低存贷款利差空间，影响本行的经营业绩。2015年，本集团净息差为2.31%，较2014年下降0.09个百分点；2016年，本集团净息差为2.00%，比2015年下降0.31个百分点。2017年，本集团净息差为1.79%，比2016年下降0.21个百分点。2018年1-6月，本集团净息差为1.89%。

(3) 债券类业务产生的风险

在债券投资方面，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的市场价值下降，如果此时出售债券将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下降时，可能导致本行浮动利率债券的投资收益减少。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债券投资余额为 8,167.26 亿元。

2、汇率风险

随着全球经济的一体化，国内外金融市场已相互渗透，各商业银行的业务迅速向国外扩张，经营对象不仅有本币，也有外币，外汇业务和海外业务比重将逐步上升。人民币兑美元或其他外币的汇率不时波动，并且受到我国和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以及我国政府财政、货币政策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因汇率变化而产生的风险是包括本行在内的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之一。

本行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外汇衍生交易所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本行汇率风险主要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影响。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主要分为交易风险、折算风险和经济风险三种类型。

（1）交易风险

交易风险是指银行在客户进行外汇买卖业务或在以外币进行贷款、投资以及随之进行的外汇兑换活动中，因汇率变动可能遭受的损失。①在人民币结售汇业务中，如果在订单签订与实际交割期间发生汇率变动，本行就有可能遭受损失；②当本行外汇存款与外汇贷款的币种头寸不匹配时，有遭受损失的可能；③当本行外币存款期限与外币资金运用期限不匹配时，造成再投资或再融资时的汇率风险上升；④本行日常经营中为满足流动性需要而持有的外汇头寸，也面临着汇率变动的风险。

（2）折算风险

折算风险是指本行在对资产负债表进行会计处理中将外币折算为本币时，由于汇率变动而引起某些外汇项目发生损失的风险。一般包括：①由于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商业银行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需要将以外币表示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换算成本币表示，这就有可能影响本行的财务报告结果；②本行按国家有关规定在结转国际业务利润时，由于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使当期损益发生变化。

（3）经济风险

经济风险是指由于汇率变动引起的本行未来现金流变化的可能性，从而使资产、负债以及收益面临损失的可能性。汇率的波动会引起利率、价格等一系列经济因素的变动，这些变动影响着公众的储蓄和投资、总供给和总需求、国际贸易等相关经济情况的变化，从而直接或间接对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中间业务等产生影响。例如：①汇率的波动会直接对我国的进出口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行的国际结算业务、贸易融资等业务；②公众对汇率的预期直接对本行外币存贷款业务规模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行的资产负债结构。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总体而言，影响本行流动性的因素主要包括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及其他社会因素的变化等，例如，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内或国外利率的急剧变化、存款备付金水平的重大变化等均可能导致市场信贷需求出现大幅度变化，有可能使本行面临大量履行各种贷款承诺、存款水平剧减等不利情况。特殊情形下，当社会环境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如发生不利传闻、动乱、灾变等事件，或预期物价上涨，均可能引致客户挤兑现象，甚至造成银行因支付危机而引致破产清偿。

影响本行流动性风险的内部因素主要源于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客户集中提款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流动性比例（人民币）为 46.61%，流动性比例（外币）为 60.98%，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为 110.96%。

虽然目前本行资产负债期限匹配程度较好，但是如果出现大量储户集中支取活期存款的情形，本行可能需寻求其他资金来源以满足本行的流动性需求，而其他资金来源可能受到本行无法控制的因素的不利影响，例如市场条件的恶化和金融市场的混乱。假如本行无法通过客户存款和其他资金来源满足本行的流动性要求，或者如果本行的资金来源成本提高，将致使本行的流动性、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受到一定影响。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具体包括：人员因素引起的操作风险，如操作失误、

违法行为（员工内部欺诈/内外勾结）、违反用工法、关键人员流失等情况；流程因素引起的操作风险，包括流程设计不合理和流程执行不严格两种情况；系统因素引起的操作风险包括系统失灵和系统漏洞两种情况；外部事件引起的操作风险主要是指突发事件、银行经营环境的不利变化等情况。

就本行而言，可能的操作风险主要体现为业务操作风险、信息系统风险和外部事件风险等。

1、业务操作风险

本行已建立较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但银行人员如有受贿、贪污、挪用银行和客户资金等行为，可能会使本行蒙受损失，导致业务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在流程管理方面，本行对各主要业务岗位制定了详细的操作规程，但由于操作者对制度理解存在差异或其他原因，可能出现未按规范操作的现象。假如发生业务记账错误、未被授权的账户录入、未经客户允许的交易、抵押品管理失误等操作失误，可能会对本行造成损失。2016年1月29日，本行发布公告：“近日，本行兰州分行发生票据业务风险事件。经核查，涉及风险金额为人民币 9.69 亿元。”

2、信息系统风险

信息系统风险主要指计算机系统失误风险，主要表现为由于硬件及软件瘫痪、设备及通信故障、程序错误、计算机病毒等原因造成交易不成功而形成的客户或银行资金损失。虽然本行的信息技术管理能力正在不断加强，但由于系统升级、新业务上机、临时系统出错等原因，难免会出现机内数据不正确的情况，如果不能及时改善或升级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信息技术系统，本行的竞争力和经营成果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外部事件风险

外部事件主要是指物理资产的破坏风险，主要表现为洪水、地震、火灾等自然因素而造成的物理资产损失。虽然本行已对公司的主要物理资产购买了保险，但无法保证所有因外部事件造成的物理资产损失均得以足额赔偿。此外，由此产生的主要物理资产损失还将导致对公司部分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五）法律及合规风险

法律及合规风险是由于不可执行的协议或不利裁决可能引起对本行业务或财务状况不利的纠纷或影响风险，及因未能遵循所有法律、法规规定、国际惯例、地方交易规定、行为准则，可能面临的法律和监管处罚及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虽然本行已建立和保持适宜的政策制度、流程和监督机制，注重并持续加强法律及合规风险的识别、评估、防范、控制、化解等管理，提高本行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范围内合规经营的能力，但本行无法保证目前及未来不会存在不可预见的法律纠纷，此类法律纠纷有可能对本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

（六）无法满足资本监管要求的风险

2012年6月8日，中国银监会正式发布《资本管理办法》，建立了与国际新监管标准接轨、符合我国银行业实际的资本监管制度。该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商业银行应在2018年底前达到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0.5%、8.5%、7.5%），可在过渡期内分步达标。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根据上述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1.34%、9.36%、8.53%，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但如下情况的发生将有可能使本行无法满足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要求：①不能及时补充或增加资本；②由于业务拓展而使本行的风险资产增加；③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价值下降；④本行资产质量恶化造成的损失；⑤中国银保监会提高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⑥会计准则的变化或目前与资本充足率计算有关的指引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中国银保监会根据资本充足状况，将商业银行分为四类，并在业务准入、规模扩张、机构设置等方面采取分类监管措施。为满足中国银保监会未来对最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本行未来可能需要增加一级或二级资本。本行增加资本可能受限于如下因素：①本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②政府监管部门必要的审批；③本行的信用评级；④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活动的整体市场情况；⑤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及其他情况。

如果本行未来需要增加资本，本行可能不能保证及时地以合理的商业条件取

得所需资本。另外，尽管本行目前能达到中国银保监会资本充足率监管指标，但如果中国银保监会在未来提高最低资本充足率水平的要求，本行未来可能在满足资本充足率要求方面面临一定困难。如果本行不能达到资本充足率要求，中国银保监会可能要求本行予以改正。这些措施可能对本行的声誉、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面临因未能遵守监管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本行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受到严格的监管，须遵守监管机构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引，存在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风险。本行受到中国银保监会、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以及国家审计署等多家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上述监管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地监督并现场检查本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引的情况，并有权根据其监督、检查的结果依法采取纠正或处罚措施。

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本行受到行政处罚主要包括罚款、没收违法收入等。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本行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受到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共计119起，处罚金额共计7,237.79万元。除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外，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本行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一级分行在境内受到行政处罚63次，处罚金额共计约1,660.43万元。

国家审计署于2018年6月20日公布《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资产负债损益审计结果》。2017年，国家审计署对本行的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2016年度资产、负债及损益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就审计范围内部分事项对本行进行了延伸审计。本行对上述审计检查高度重视，并通过完善制度、规范流程、完善系统、加强控制等多种措施认真组织落实整改工作。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家审计署审计指出的问题已经基本整改完毕。本行认为此次审计发现的问题不会对本行整体经营业绩及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但不排除相关监管机关就审计涉及事项对本行进一步采取纠正或处罚措施。联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审计结果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我国银行业相关风险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与国家整体经济形势、国内经济增长速度、国内资本市场发展、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的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因素的变化将对本行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本行绝大部分业务、资产和经营活动都在中国境内，因此，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国的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当部分行业的企业受国家经济环境影响出现经营状况恶化时，将会增加银行业的信用风险，甚至会导致银行不良资产增加。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仍然十分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因此，我国经济增速能否回升或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本行的外部经济环境仍面临众多不确定因素。外部经济环境的不利变化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逐渐发展，国内企业直接融资比例逐年提升，对银行业贷款规模的持续扩大造成了一定的压力，银行业的经营因此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而互联网经济的兴起，对传统行业的经营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也对银行业的传统经营活动带来了新的挑战。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包括自然灾害、传染病的爆发、局部地区暴力事件等，以及世界其他主要国家经济的不利变化均可能对中国的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九）其他风险

1、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本行所处的银行业是高负债率行业，自有资本占全部资产比重相对较小，营运资金大部分通过对外负债获得，声誉和公众信心是维持本行正常运转的重要因素。如果本行经营管理不善或违规经营并被曝光，可能会给存款人、投资者的信心带来负面影响，进而影响本行的业务经营。同时，银行业作为一个整体，银行间业务相互渗透、紧密联系，同业间相互存放、拆放款项时常发生。如果其他银行经营状况不良甚至破产倒闭，将会波及整个银行业，并可能产生连锁反应，引发公众对银行业整体的信任危机，也会导致本行遭受损失。

2、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境外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随着全球经济的加速融合，国内企业也面临着国际经济一体化的风险。发达国家经济增长放缓、甚至出现衰退，全球经济失衡、国际能源和初级产品价格大幅波动等因素将可能通过多种渠道传导到国内，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持续升温 and 国外对出口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不断提高也将加大相关企业的风险，进而对所在国银行业或境外银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3、政策环境风险

本行经营所依据的业务范围和政策严格遵循人民银行制定的货币、利率、汇率、同业拆借与票据市场的相关政策法规。人民银行对上述法律法规的调整将对本行经营产生影响。本行还受到中国银保监会及中国证监会等的监管，监管机构对本行的审察、检查、查问可能会引起罚款、其他处罚或诉讼，对本行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4、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已形成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共同构成的金融体系，本行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特别是高速成长中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此外，随着中国银行业逐步扩大对外开放，外资银行进入的国内市场及其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从而使本行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并可能导致本行的高端客户和优秀人才流失。

5、服务收费趋严的风险

近年来，商业银行服务收费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高度关注，国家发改委、中国银保监会分别对商业银行开展了服务收费专项检查。2014 年 2 月，中国银监会、国家发改委联合出台了《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要求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相关监管要求将可能对本行中间业务收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若本行未能完全遵守国家关于服务收费

的相关规定，相关监管部门有权力对本行实施罚款或其他处罚，可能对本行的声誉、业务、财务及经营业绩等产生不利影响。

6、房屋土地权属或者手续不完善的风险

本行主要依靠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开展业务活动。本行大部分自有房产均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大部分租赁房产拥有完善的租赁协议和手续。本行部分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的权属或租赁手续存在瑕疵，尽管这些瑕疵不会对本行的正常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本行取得涉及房产的权属和完善相关手续的时间难以预期和控制。在取得权属证明或完善手续前，本行部分网点存在被迫搬迁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相关业务暂停并承担额外的支出。

7、贷款减值准备可能不足以抵补贷款组合未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 920.20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11.17 亿元；拨贷比为 2.72%，拨备覆盖率为 151.19%。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 909.03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53.60 亿元；拨贷比为 2.84%，拨备覆盖率为 169.44%。

本行贷款减值准备是基于本行目前对各种可能影响贷款组合质量的多种因素的判断而计提的，这些因素包括借款人本身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担保物的可变现价值、保证人的履约能力、借款人所属行业的情况、本行信贷政策及其执行情况，以及中国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和相关法律、法规环境等。由于对贷款组合质量的评估及风险计量方法存在一定局限性，以及市场可能的突发性变化，将可能导致原本计提的贷款准备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本行可能需要增加计提减值准备，从而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业务结构调整和金融创新风险

本行面对互联网金融对传统银行业务的冲击已做好充分准备并积极开展相应业务结构调整的工作。虽然本行对未来发展金融创新战略进行了审慎的探讨和规划，但是本行管理体系和业务结构的整合到位尚需一定时间，同时也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的限制，不能保证本行在发展金融创新战略的实施以及业务结构调整方面取得预期的效果，本行存在业务结构调整风险和金融创新风

险。

二、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是一种兼具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可能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风险：

（一）可转债付息、赎回的风险

在可转债尚未转换为普通股时，本行需要向可转债持有人支付利息，并在可转债到期前按照约定进行赎回。如果本行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部分或全部利息无法支付或到期无法按照约定足额赎回的风险。

（二）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为 3,996.38 亿元，高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如果本行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三）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偏好以及资本市场走势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本行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本行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本行的资金负担和经营压力。

（四）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本行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因为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波动。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本行 A 股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则本次可转债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可能会受到影响。

2、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本行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后，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3、本行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本行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本行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4、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本次可转债中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因此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五）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全部转股前，本行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本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当年的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本行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向未转股的可转债投资者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本行对可

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向可转债投资者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造成本行总体收益的减少；极端情况下，如果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向可转债投资者支付的债券利息，则本行的税后利润将面临下降的风险，进而将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本行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本行原有股东持股比例、本行净资产收益率及本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本行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本行原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六）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本行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本行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七）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本行的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环境以及本行经营业绩等多

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本行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本行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本行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行股价仍有可能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 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本行董事会可能基于当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的考虑,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本行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同时,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因此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由于本行的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环境以及本行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本行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的规定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九) 可转债评级风险

大公国际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其出具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行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次可转债信用评级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从而将会对本次可转债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关于本行 2018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的提示

本行发行前尚未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本行 2018 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6 日。根据 2018 年业绩快报，预计 2018 年全年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为 445.13 亿元。根据业绩快报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本行 2018 年年报披露后，2016、2017、2018 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可转债的发行条件。

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

本行提请投资者可在本行日常信息披露文件中查阅本行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等。

一、本行历史沿革

（一）本行的设立及更名

1985 年 4 月，国务院和人民银行同意中信集团在其财务部的基础上成立银行部。1987 年 4 月 20 日，经国务院和人民银行批准，中信集团银行部正式改组为中信实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的总行设在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 亿元，从事经批准的人民币和外汇银行业务及其他相关金融业务。

2005 年 8 月 2 日，本行名称由“中信实业银行”变更为“中信银行”，英文名称由“CITIC INDUSTRIAL BANK”变更为“CHINA CITIC BANK”。

（二）股份制改造

经国务院原则同意，并经财政部《关于中信银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2006]121 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06]455 号）批准，本行经股份制改造，由中信集团与中信国金作为发起人，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整体改制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06A3039-2 号），截至 2006 年 12 月 14 日，本行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为 31,113,111,400 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取得由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0600），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31,113,111,400 股，其中，中信集团持有本行 26,394,202,200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84.83%；中信国金持有本行 4,718,909,200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15.17%。

（三）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

经财政部《关于中信集团向西班牙对外银行转让中信银行部分权益的批复》（财金函[2007]26 号）及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吸收西班牙对外银行投资入

股的批复》（银监复[2007]85 号）核准，同意本行引进 BBVA 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由其受让中信集团所持有本行 4.83% 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信集团、中信国金和 BBVA 分别持有本行股份 24,891,438,919 股、4,718,909,200 股和 1,502,763,281 股，占本行已发行股份的 80.00%、15.17% 和 4.83%。

（四）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并上市

经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境内外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07]119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67 号）和《关于同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7]8 号）核准，本行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分别于上海、香港两地同日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共发行 A 股 2,301,932,654 股，H 股 5,618,300,000 股（包括中信集团划转给社保基金会的国有股份以及 BBVA 和中信国金分别行使反摊薄权利和追加认购权利所购买的股份）。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KPMG-A（2007）CRNo.0018），截至 2007 年 4 月 24 日，本行已收到通过公开发售 A 股所获得的资金，其中实收资本（股本）金额为 2,301,932,654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33,415,044,054 元。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KPMG-A（2007）CRNo.0025），截至 2007 年 5 月 4 日，本行已收到通过公开发售 H 股（包括超额配售部分）所获得的资金，其中实收资本（股本）折合人民币为 5,618,3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折合人民币为 39,033,344,054 元。2008 年 4 月 15 日，本行取得由国家工商总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1000600）。

公开发行后，本行总股本为 39,033,344,054 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为 26,631,541,573 股，外资股 H 股为 12,401,802,481 股。其中，中信集团持有本行 A 股 24,329,608,919 股，占总股本的 62.33%；中信国金持有本行 H 股 5,855,002,200 股，占总股本的 15.00%；BBVA 持有本行 H 股 1,885,311,281 股，占总股本的 4.83%。

（五）A+H 配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63 号）和《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52 号）文件核准，本行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和 2011 年 7 月 29 日分别于上海、香港两地进行 A 股和 H 股配股。本次配股发行 A 股 5,273,622,484 股，H 股 2,480,360,496 股。

本次 A 股配股发行与 H 股配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17,561,162,871.72 元及港币 9,946,328,240.83 元（相当于人民币 8,225,215,602.04 元，按 1.00 港币兑人民币 0.82696 元计算）。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 A 股配股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KPMG-A(2011)CRNo.0013）以及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 H 股配股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KPMG-A(2011)CRNo.0017），截至 2011 年 7 月 7 日，中信银行已收到本次 A 股配股股份的所有认购股款，截至 2011 年 7 月 29 日，中信银行已收到本次 H 股配股股份的所有认购股款。

本次配股后，本行总股本为 46,787,327,034 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为 31,905,164,057 股，外资股 H 股为 14,882,162,977 股。其中，中信集团持有本行 A 股 28,938,928,294 股，占总股本的 61.85%。

（六）中信集团整体改制导致控股股东变更

2011 年 12 月 27 日，本行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信集团与原中信股份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签署《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与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中信集团将以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本行 61.85% 股份作为对原中信股份的出资投入原中信股份，从而导致原中信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本行 61.85% 的股份。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控股股东变更有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12]308 号），同意中信集团向原中信股份转让其持有的本行股份。转让完成后，原中信股份持有本行 28,938,928,294 股 A 股股份，通过全资下属公司 GIL 持有本行 710 股 H 股股份，合计持有 28,938,929,004 股，占本行已发行总股本的 61.85%。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28号），核准豁免原中信股份因协议转让而控制本行 28,938,929,004 股股份，约占本行总股本的 61.85% 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此次收购完成后，本行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原中信股份，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中信集团。

（七）中信股份更名，中信泰富收购中信有限 100% 股权

2014 年 8 月，原中信股份更名为中信有限。2014 年 8 月，中信集团和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中信泰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67）转让其所持中信有限 100% 股份，中信泰富成为中信有限的唯一股东。截至 2014 年 8 月 25 日，本次收购已完成股权交割。2014 年 8 月 27 日，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后，中信集团将中信有限 100% 股权注入中信股份（原中信泰富），中信有限成为本行控股股东并持有本行 66.95% 股份。2014 年 9 月，中信有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本行 H 股股份 81,910,800 股。本次增持后，中信有限持有本行 A 股和 H 股股份共计 31,406,992,773 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 67.13%。

（八）非公开发行 A 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095号）核准，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中国烟草总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 2,147,469,539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18,455,941.45 元。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1428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所有认购股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本行总股本为 48,934,796,573 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为 34,052,633,596 股，外资股 H 股为 14,882,162,977 股。

（九）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6]1971号）核准，2016年10月，本行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亿股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350亿元。本行于2016年10月完成了优先股的发行工作。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10月27日出具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065号），截至2016年10月27日止，本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958,000,000元（已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42,000,000元）。本行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已于2016年11月21日在上交所挂牌转让，代码为360025，简称“中信优1”。

二、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行普通股股本总额为48,934,796,573股，优先股股本总额为350,000,000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普通股股份总数	48,934,796,573	100.00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47,469,539	4.39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2,147,469,539	4.39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787,327,034	95.61
1、人民币普通股	31,905,164,057	65.2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882,162,977	30.41
4、其他	-	-
二、优先股股份总数	350,000,000	100.00

（二）前十大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48,934,796,573 股，其中前十大普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质押或冻结数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H 股	31,988,728,773	65.37%	-	-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 股	12,126,402,546	24.78%	-	未知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2,147,469,539	4.39%	2,147,469,539	-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1,113,505,677	2.28%	-	-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272,838,300	0.56%	-	-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H 股	168,599,268	0.34%	-	未知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 股	101,851,411	0.21%	-	-
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国有法人	A 股	35,769,900	0.07%	-	-
9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31,034,400	0.06%	-	-
10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27,216,400	0.06%	-	-

注：（1）除中信有限外，本表中 A 股和 H 股股东持股情况分别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和 H 股证券登记处提供的本行股东名册统计。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H 股股份合计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3）中信有限为中信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有限确认，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32,284,227,773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65.97%，其中包括 A 股股份 28,938,928,294 股，H 股股份 3,345,299,479 股。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31,988,728,773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65.37%，其中包括 A 股股份 28,938,928,294 股，H 股股份 3,049,800,479 股。

（4）冠意有限公司（Summit Idea Limited）确认，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其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H 股股份 2,292,579,000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4.685%。冠意有限公司为新湖中宝的全资附属公司。除上述股份外，新湖中宝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H 股股份 153,686,000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0.314%。

（5）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

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国建设银行 57.31% 的股份。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前十大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优先股股份总数为 350,000,000 股，其中前十大优先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质押或冻结数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43,860,000	12.53%	-	-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其他	境内优先股	38,430,000	10.98%	-	-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境内优先股	38,400,000	10.97%	-	-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其他	境内优先股	30,700,000	8.77%	-	-
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	其他	境内优先股	30,700,000	8.77%	-	-
6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盛添利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境内优先股	30,700,000	8.77%	-	-
7	浦银安盛基金公司-浦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其他	境内优先股	21,930,000	6.27%	-	-
8	兴全睿众资产-平安银	其他	境内优先股	15,350,000	4.39%	-	-

	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10,960,000	3.13%	-	-
10	交银施罗德基金-民生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8,770,000	2.51%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投资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境内优先股	8,770,000	2.51%	-	-

注：（1）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根据公开信息，本行初步判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本行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三、本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行的控股股东为中信有限，中信有限为中信股份全资子公司，中信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中信集团。中信集团为本行实际控制人。

中信集团是由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倡导，经国务院批准，前国家副主席荣毅仁于 1979 年 10 月 4 日创办的我国首个实行对外开放的窗口企业。中信集团是我国具有较大规模的国际化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其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 2019 年 01 月 09 日）；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

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资产管理；资本运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信有限于 2011 年在北京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3,9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常振明。

中信有限是全球领先、中国规模最大的综合性企业集团之一。经营范围为：1.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2.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包括：（1）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2）矿产、林木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3）机械制造；（4）房地产开发；（5）信息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6）商贸服务及其他产业：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咨询服务；3.向境内外子公司发放股东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和劳务输出，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信有限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 60,017.47 亿元，净资产为 5,605.72 亿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78.05 亿元，净利润为 599.34 亿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信有限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 61,381.59 亿元，净资产为 5,842.31 亿元；2018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1,331.96 亿元，净利润为 324.63 亿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持有的本行股票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二）其他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除中信有限外，本行无其他持股在 5%以上的法人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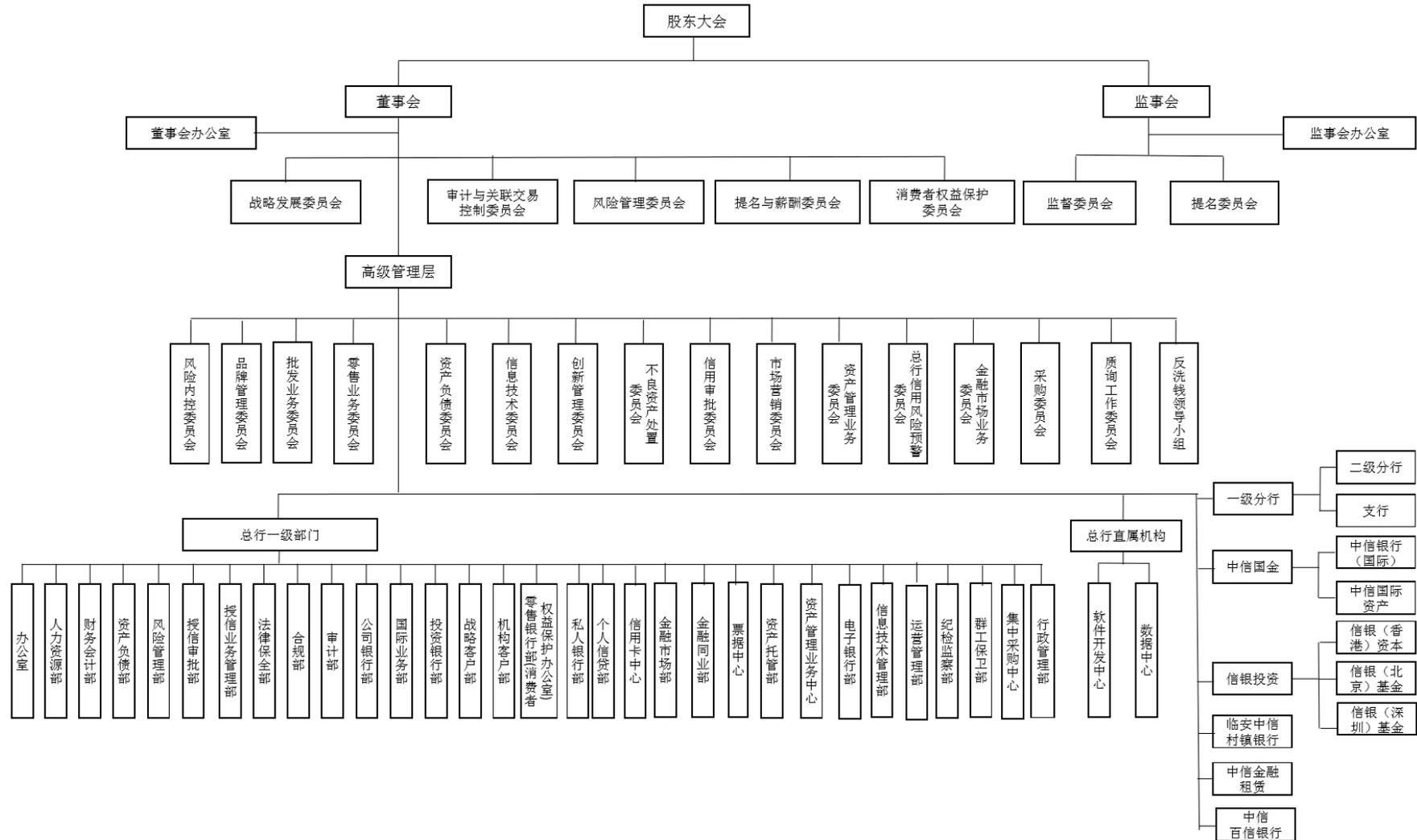
四、本行组织结构

（一）组织架构

本行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行长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设副行长若干名，由行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下设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会计部、资产负债部、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授信业务管理部、法律保全部、合规部、审计部、公司银行部、国际业务部、投资银行部、战略客户部、机构客户部、零售银行部（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私人银行部、个人信贷部、信用卡中心、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票据中心、资产托管部、资产管理业务中心、电子银行部、信息技术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纪检监察部、群工保卫部、集中采购中心、行政管理部等 33 个总行部门，以及软件开发中心与数据中心等 2 个总行直属机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分支机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在中国境内 143 个大中城市设立营业网点 1,423 家，其中一级（直属）分行营业部 38 家，二级分行营业部 114 家，支行 1,271 家（含社区/小微支行 72 家），本行下属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在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和中国内地设有多家营业网点。

（三）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控股一级子公司包括中信国金、信银投资、临安村镇银行和中信金融租赁。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业务范围	本行直接持股比例	子公司持股比例	本行表决权比例
中信国金	香港	港币 75.02 亿元	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	100%	-	100%
信银投资	香港	港币 18.89 亿元	借贷服务	99.05%	0.95%	100%
临安村镇银行	中国内地	人民币 2 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	-	51%
中信租赁	中国内地	人民币 40 亿元	金融租赁	100%	-	100%

注：（1）中信国金为 1924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总部位于香港，业务范围包括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本行拥有其 100% 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中信国金拥有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75% 的股权。

（2）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原名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均为香港，在香港获得香港政府工商注册处颁发的“放债人牌照”，业务范围包括资本市场投资、贷款等。本行拥有其 99.05% 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中信国金持有信银投资 0.95% 股权，中信银行间接取得对信银投资的 100% 控制权。

（3）临安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本行持有其 51% 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4）中信租赁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经营金融租赁业务。本行拥有其 100% 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控股一级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	审计机构
1	中信国金	3,454	314	78.96	27.63	罗宾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2	信银投资	202	30	13.28	8.48	-
3	临安村镇银行	13	3	0.69	0.25	-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	审计机构
4	中信租赁	518	49	10.59	4.15	普华永道 中天会计 师事务所

注：信银投资、临安村镇银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中信国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香港会计准则口径下数据，单位为港币。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控股一级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净资 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净利 润	审计机构
1	中信国金	3,530.24	311.45	43.33	10.56	-
2	信银投资	235	33	6.29	4.57	-
3	临安村镇银行	15.21	2.74	0.41	0.2	-
4	中信租赁	502.97	50.52	15.11	2.93	-

注：信银投资、临安村镇银行、中信租赁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中信国金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为香港会计准则口径下数据，单位为港币。

五、本行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权融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期末净资产额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额：31,830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07.4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13,063
	2007.4	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28,146
	2011.7	A 股配股	17,488
	2011.7	H 股配股	8,179
	2015.12	非公开发行 A 股	11,889
	2016.10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34,952
	合计		113,717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含税）	70,686		
本次发行可转债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2018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额：423,761		

六、报告期内本行及主要股东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行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本行关于应对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就避免同业竞争安排的承诺

2007 年 4 月 26 日，中信集团及本行就避免同业竞争安排在《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以下承诺：中信集团作为本行的控股股东，将不会直接从事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本行业务经营区域重点为中国内地；中信集团和本行将努力建立有效机制，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该承诺长期有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本行关于应对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相关要求，本行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就本行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说明如下：（1）加强资本规划管理，确保资本充足稳定；（2）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3）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流程，提高资本管理水平；（4）加强资本压力测试，完善资本应急预案；（5）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6）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行关于应对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本行就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和风险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订了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具体填补措施如下：（1）加强资本规划管理，确保资本充足稳定；（2）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3）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4）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流程，提高资本管理水平；（5）加强资本压力测试，完善资本应急预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本行关于应对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本行就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制订了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具体填补措施如下：（1）加强资本规划管理，确保资本充足稳定；（2）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3）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4）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流程，提高资本管理水平；（5）加强资本压力测试，完善资本应急预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本行主要股东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2007年4月26日，中信集团及本行就避免同业竞争安排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以下承诺：中信集团作为本行的控股股东，将不会直接从事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本行业务经营区域重点为中国内地；中信集团和本行将努力建立有效机制，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该承诺长期有效。

2015年7月8日，中信集团作出承诺：近期境内股票市场出现异常波动，为了促进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各类股东合法权益，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中信集团承诺不会减持所持有本行股票，并将择机增持本行股票。

基于上述承诺，中信集团控股的中信股份于2016年1月22日通知本行，中信股份（含下属子公司）计划于2017年1月21日前择机增持本行H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行已发行总股份的5%（含已增持股份）。中信股份通过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增持本行H股股份877,235,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1.79%。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集团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012年4月16日，中信有限作出承诺：中信有限自收购中信银行股份交割之日起5年之内，将不会转让本次收购中信银行股份（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批准向中信股份关联方转让中信银行股份，或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

序进行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情形除外)；中信有限如到期后转让股份将就转让行为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提前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2013年2月25日，中信有限收购本行股份的交易完成交割。中信有限以上承诺自2013年2月25日起生效。2018年3月16日，本行接到中信股份通知，中信有限以上承诺的股份限售期已届满。

2010年9月23日，BBVA作出承诺：作为中信银行的战略投资者，BBVA视其对中信银行的投资为长期投资，BBVA有意于配股完成之日起至少五年内持有本次配股所获得的股份，但发生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或对BBVA具有管辖权的任何监管或政府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施加的任何要求，申请、被申请或被宣告破产或丧失清偿债务能力，或发生对BBVA的经营或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宏观经济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客观情况）的除外。2011年，BBVA认购本行H股配股股份1,163,097,447股，并于2011年8月1日完成交割。BBVA以上承诺自2011年8月1日起生效，并于2016年8月有效期满。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除上述承诺外，本行未发现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或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其他重要承诺。

七、本行股利分配政策及资本规划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本行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顺序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若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期利润弥补亏损。本行按照本期净利润弥补完前期亏损后余额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应提取一般准备，一般准备金提取比例应符合有权监管部门的要求，否

则不得进行后续分配。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依次提取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普通股股东股利。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本行优先股股东、普通股股东，分别按照其持有的相应类别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2、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及调整的审议程序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须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拟订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然后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股利，在每一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本行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普通股股东的利润不少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10%。特殊情况是指：（1）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限制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2）实施现金分红可能影响股东长期利益的情况。

本行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

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本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5、个别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应说明原因

本行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提出书面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本行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资本规划

根据本行制定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中期资本管理规划》，2018年至2020年，本行的资本规划目标和资本管理措施如下：

“一、资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一）宏观经济金融走势

从宏观经济形势看，世界经济结构正处于深度调整期，虽然经济增长出现明显向好的态势，但仍面临诸多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国内宏观经济将持续在“新常态”下运行，“三去一降一补”将有序推进，但随着短期刺激经济增长的效应递减，未来我国经济仍面临较大下行压力。国内监管不断趋严，“金融去杠杆、抑制资产泡沫”落实步伐加速。受宏观审慎评估等各种监管政策叠加影响，广义信贷扩张将受到限制，将对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水平和资本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商业银行面临的经营环境日益复杂。因此，商业银行需进一步深化改革并推进转型，实现由“速度型效益”向“质量型效益”的转变。

（二）国内外资本监管环境

为弥补国际金融监管体系存在的制度性漏洞，金融稳定理事会和巴塞尔委员

会于 2010 年末正式发布了《巴塞尔协议III》，提高了资本监管标准的要求，一是修改资本定义，设立更为严格的标准，同时大幅提高了资金交易、资产证券化等的资本要求，扩大资本监管的风险覆盖面；二是要求商业银行建立超额资本，同时采取更审慎的会计处理方式，缓解经济周期效应；三是对系统重要性机构提出附加的资本监管要求。与国际巴塞尔协议III接轨，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办法提高了资本监管标准，对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别为7.5%、8.5%和10.5%，监管部门亦将视情况增加不超过 2.5%的逆周期资本要求。同时，该办法在风险资产和资本定义的计算规则方面更加严格，进一步提高了资本充足率要求。

2017年，中国人民银行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评估正式实施，将表外理财纳入广义信贷范围，严格把控广义信贷增速，对商业银行的资本要求进一步提高。与此同时，中国银保监会密集出台一系列政策对银行表内、表外业务展开监管和规范，督促银行业资金回归实体经济本源。

二、2018 年至 2020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

本行2018年至2020年最低资本充足率目标为：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非系统重要性银行至少需满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7.5%、一级资本充足率8.5%、总资本充足率10.5%的最低要求。本行设定的资本管理目标需至少确保满足此要求。

此外，为保障本行稳健经营和业务模式的顺利转型，本行有必要设置合理的资本缓冲，在满足未来发展需要的同时，亦为可能提高的监管要求预留空间。

为进一步满足日益严格的监管要求变化，积极应对日渐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本行将积极完善内外部资本补充机制。当资本充足率持续下降或存在潜在大幅下降因素时，本行可根据市场条件酌情适时启动融资计划，以保障资本充足水平。

三、资本管理规划原则

本行资本管理规划应坚持以下原则：一是资本规划科学、可行，并与本行经营战略、风险状况和监管要求相契合。二是以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和较高的资本

质量为目标，多渠道多方式补充资本，支持发展战略实施，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满足监管要求。三是结合本行实际，优化本行资本结构，将提高盈利能力、增加内部积累作为提高核心一级资本的重要途径之一。

四、资本补充的必要性分析

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对于商业银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确保达到中期资本充足率目标，除留存利润等内生资本积累手段外，本行还将抓住有利时机，通过调整业务结构等方式提高资本使用效率。但是，由于外部监管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不断提高，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本行仍存在通过外部途径补充资本的需要：

中国银保监会已经出台新资本管理相关政策，提高我国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标准，强化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扩大资本对风险的覆盖范围，促使本行存在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需要。此外，MPA评估正式实施后，宏观审慎资本充足率指标对商业银行的资本要求进一步提高。

本行资本消耗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业务发展及机构设置产生的资本消耗。本行一向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发展战略性优势业务。根据全行业务发展规划，本行在未来几年将继续保持较快的业务增长。同时，根据预定的机构设置目标，增设营业网点等对全行资本亦产生一定消耗。二是附属公司以及并购产生的资本消耗。本行附属公司不排除需要股东方注资；本行以及本行附属公司在未来不排除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开展并购业务的可能，也将产生一定资本消耗。

资本充足率对于监管机构、外部评级机构、银行客户、投资者等对银行抵御风险能力的评价具有重要影响，这些都将对银行的业务发展、资本市场的表现以及融资成本等方面产生影响，因此保持较高的资本充足率，对于维护市场信心具有积极作用。

五、资本补充途径及方案选择

本行在设计资本补充方案时，主要从改善资本构成、完善资本补充计划、减少对银行股价的影响等角度出发，在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本行资本水平和市场情况灵活选用核心一级资本工具、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二级资本工具适时补充本行资本。本行已公告拟计划发行4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2020

年期间，根据全行的资本水平，抓住有利时机，采用多种内外部资本补充方案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一）优化收入和资产结构，加强内部积累，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本行将积极拓宽和丰富收入渠道，优先加强低资本消耗业务的发展，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在保持合理分红派息率的条件下逐步增强内部资金的积累能力。同时，进一步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适度控制高风险的表内外资产，减少资本占用和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实现资本、效益、风险的综合平衡。

（二）优化资本构成，充分使用二级资本和其他一级资本

一直以来，本行资本结构中核心一级资本占比相对较高，一定程度上摊薄了收益水平。为形成合理的资本水平及资本构成，本行将优先选择发行二级资本工具等以补充二级资本。本行计划发行500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同时，根据本行实际发展情况，研究发行优先股等其他一级资本补充工具，以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

（三）积极创新资本补充工具

本行将在现有的监管框架内，积极寻求新的资本补充工具，利用沪港两地上市的融资平台，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满足资本需求。本行将积极响应监管机构的资本工具创新，探索和研究优先股等创新资本工具的实施。

六、资本管理措施

（一）加强资本规划管理，确保资本充足稳定

定期对中长期资本规划进行重检，并根据宏观环境、监管要求、市场形势、业务发展、内部管理等情况的变化，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

（二）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调整和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优先发展综合收益较高、资本消耗低的业务。在业务发展中适当提高风险缓释水平，减少资本占用；保持贷款平稳增长，改善投资结构；加强表外业务风险资产的管理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实现资本水平与风险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三）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流程，提高资本管理水平

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确保充分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确保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

（四）加强资本压力测试，完善资本应急预案

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压力测试体系，确保具备充足的资本水平应对不利的市场条件变化。制定和完善资本应急预案，明确压力情况下的相应政策安排和应对措施，确保满足计划外的资本需求，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紧急注资、资产转让、加大风险缓释力度等。

本行将根据监管要求、宏观市场环境及内部管理需要，及时对资本管理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本行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匹配。”

八、最近三年债券的发行、偿还及资信评级情况

（一）最近三年债券发行情况

1、2015 年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3]335 号）及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3]第 66 号）的核准，本行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和 11 月 13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70 亿元和 80 亿元的 2015 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一期）和 2015 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二期），品种都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分别为 3.98% 和 3.61%。两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推动本行小型微型企业业务快速、健康发展。

根据大公国际综合评定，本行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上述债券的评级为 AAA 级。本行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金融债有关的违约情况。

2、2017 年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

[2017]10 号) 及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19 号) 的核准, 本行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的 2017 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 品种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为 4.2%。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以增强运营实力, 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根据大公国际综合评定, 本行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 上述债券的评级为 AAA 级。本行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金融债有关的违约情况。

经中国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批准, 本行在香港联交所成功发行总额为 18 亿美元的高级无抵押债券, 用于补充本行营运资金。该债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顺利完成交割, 并已于 12 月 15 日在香港联交所完成上市登记。本次债券分为四个品种, 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 7 亿美元 3 年期浮动利息债券票息为 3 个月 Libor + 90bps, 发行价格为 100%; 3 亿美元 3 年期固定利息债券票息为 2.875%, 发行价格为 99.658%; 5.5 亿美元 5 年期浮动利息债券票息为 3 个月 Libor + 100bps, 发行价格为 100%; 2.5 亿美元 5 年期固定利息债券票息为 3.125%, 发行价格为 99.537%。本行主体信用评级为 Baa2 (穆迪)、BBB+ (标普) 及 BBB (惠誉), 该债券信用评级为 Baa2 (穆迪) 和 BBB+ (标普)。

3、2018 年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批准, 本行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二级资本债 300 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 300 亿元人民币, 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 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票面年利率为 4.96%。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本行二级资本。

经中国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批准, 本行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二级资本债 200 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 200 亿元人民币, 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 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票面年利率为 4.8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本行二级资本。

（二）最近三年债券偿还情况

本行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在香港发行的人民币债券 15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年息为 4.125%。2017 年 2 月 27 日，本行按面值赎回了上述债券。

本行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发行的次级债券中的固定利率部分共计 20 亿元，期限为 15 年期，前 10 个年度的票面利率为 4.12%。2016 年 6 月 22 日，本行按面值赎回了上述债券。

本行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发行的次级债券中的固定利率部分共计 50 亿元，期限为 10 年期，前 5 个年度的票面利率为 4.00%。2015 年 5 月 28 日，本行按面值赎回了上述债券。

（三）本次可转债的资信评级情况

大公国际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并出具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 CYD[2017]1060 号），确定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

九、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1) 董事会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董事任期
李庆萍	董事长、执行董事	女	1962.10	2014.03-2021.05
曹国强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12	2018.09-2021.05
方合英	执行董事、副行长兼财务总监	男	1966.06	2018.09-2021.05
黄芳	非执行董事	女	1973.05	2016.11-2021.05
万里明	非执行董事	男	1966.05	2016.06-2021.05
何操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5.09	2016.06-2021.05
陈丽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62.09	2016.06-2021.05
钱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70.07	2016.12-2021.05
殷立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3.10	2018.09-2021.05

注（1）：连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开始时间为首次聘任时间。下同。

（2）：本行已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方合英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方合英先生为本行行长，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在其任职资格获准前，方合英先生代为履行本行行长职责。

(2) 监事会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监事任期
刘成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7.12	2018.04-2021.05
邓长清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73.04	2018.05-2021.05
王秀红	外部监事	女	1946.10	2014.01-2021.05
贾祥森	外部监事	男	1955.04	2015.05-2021.05
郑伟	外部监事	男	1974.03	2015.05-2021.05
程普升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8.02	2015.05-2021.05
陈潘武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4.01	2017.09-2021.05
曾玉芳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70.12	2017.09-2021.05

(3)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高管任期
方合英	执行董事、副行长兼财务总监	男	1966.06	2014.11 起
郭党怀	副行长	男	1964.05	2014.11 起
杨 毓	副行长	男	1962.12	2015.12 起
莫 越	纪委书记	男	1959.10	2017.05 起
胡 罡	副行长	男	1967.03	2017.05 起
姚 明	风险总监	男	1960.09	2017.05 起
芦 苇	董事会秘书	男	1971.10	2017.01 起
陆金根	业务总监	男	1969.06	2018.08 起
吕天贵	业务总监	男	1972.10	2018.08 起

注：本行已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方合英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方合英先生为本行行长，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在其任职资格获准前，方合英先生代为履行本行行长职责。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兼职情况

(1) 董事

李庆萍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李女士现同时担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经理，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执委会委员，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原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女士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起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2014 年 5 月起任本行党委书记，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3 年 9 月起任中信集团党委委员、中信有限副总经理，2014 年 9 月起任中信股份副总经理、执委会委员，2015 年 12 月起任中信集团执行董事、中信有限执行董事、中信股份执行董事，2017 年 12 月起任中信集团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起任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3 月起任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现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 年 8 月起任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5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个人金融部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个人业务部总经理、个人信贷业务部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分行党委书记、行长，1984 年 8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国际业务部干部、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

总经理。李女士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南开大学国际金融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拥有三十多年的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

曹国强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曹先生于 2018 年 9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曹先生于 2018 年 4 月起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于 2018 年 3 月起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曹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本行监事会主席，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挂职任财务部总经理。此外，曹先生自 2017 年 12 月起任中信现代农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0 月起任中信缅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2 月起任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3 年 12 月起任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现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曹先生于 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本行副行长；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本行行长助理；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1992 年 12 月至 2005 年 4 月，曹先生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总经理助理，深圳士必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招银典当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招商银行深圳管理部计划资金部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和总经理；1988 年 7 月至 1992 年 6 月，曹先生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计划资金处，历任副主任科员，副处长。曹先生拥有三十年的中国银行业从业经历。曹先生为高级经济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先后于湖南财经学院获得货币银行学专业学士学位，于陕西财经学院获得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

方合英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兼财务总监。方先生于 2018 年 9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方先生自 2014 年 8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2014 年 11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7 年 1 月起兼任本行财务总监，2019 年 2 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方先生现同时担任信银投资董事、中信银行（国际）及中信国金董事。此前，方先生于 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本行金融市场业务总监，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9 月兼任本行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7 年 3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本行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历任本行杭州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1996 年 12 月至 2003 年 9

月在本行杭州分行工作，历任信贷部科长、副总经理，富阳支行行长、党组书记，国际结算部副总经理，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1996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城东办事处副主任；1992 年 12 月至 1996 年 7 月在浙江银行学校实验城市信用社信贷部工作，历任信贷员、经理、总经理助理；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在浙江银行学校任教师。方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二十余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

黄芳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黄女士于 2016 年 11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黄女士于 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8 月起任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此前，黄女士于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新潮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1992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保俶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黄女士具有丰富的金融从业经验，出色的领导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黄女士毕业于浙江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黄芳女士拥有中级经济师职称、金融理财管理师执业资格、国际金融理财师执业资格、认证私人银行家执业资格。

万里明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万先生于 2016 年 6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2011 年 11 月起至今担任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司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副司长；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云南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总会计师；1996 年 8 月至 2007 年 2 月，历任云南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财务管理及审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管理处处长；1996 年 5 月至 1996 年 8 月期间，曾任云南省烟草旅游公司干部；1988 年 7 月至 1996 年 5 月期间，担任云南财贸学院讲师、教研室副主任。万先生从事经济工作 28 年，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从业经验。万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基本建设经济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

何操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何先生于 2016 年 6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何先生曾担任中国金茂集团（原方兴地产（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金茂投资与金茂（中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何先生于 1979 年加入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曾担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财务管理、企业管理和投资企业的多个高级职位，2002 年获委任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总裁助理，2013 年起享受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副总裁待遇。何先生于 2002 年起先后出任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董事长。期间，成功组织运营上海金茂大厦，主持投资、收购、筹建多处一线城市和高档旅游度假区的豪华五星级酒店及物业，将金茂集团发展成为中国知名的高端商业不动产开发商和运营商。何先生于 2009 年 1 月出任方兴地产（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CEO。在何先生的主持和推动下，方兴地产（中国）有限公司与金茂集团在 2009 年至 2010 年间完成战略重组，并于 2014 年完成对金茂大厦物业及方兴地产旗下八间高端酒店的分拆，成功以金茂投资及金茂控股信托架构在香港联交所独立挂牌上市。何先生曾担任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中国酒店业主联盟”联席主席、全联房地产商会副会长。此外，何先生还曾受聘担任上海市各地在沪企业联合会执行会长、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住房政策和市场调控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绿色建筑与节能专业委员会委员。何先生曾任上海市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大代表，2007 年获评上海市劳动模范，2012 年获评上海浦东开发开放 20 年经济人物。何先生于 1979 年毕业于吉林财贸学校，获得中专学历；于 1986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专业，获大专学历；于 1987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政治经济学研究生班，并于 2004 年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何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陈丽华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女士于 2016 年 6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陈女士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信息系统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流通经济与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联泰供应链研究与发展中心主任，北京大学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战略研究院副院长，北京大学二十一世纪创业投资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物流学会副会长，中国信息经济学会行业专委会副主任，中国国家旅游局专家委员会委员，科技部国家高新区专家等。陈女士自 1999 年到 2001 年任北京君士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银行设备开发、生产及销售等）总经理。陈女士于 2005 年至 2006 年担任新加坡上市公司威虎集团独立董事。陈女士于 1983 年在吉林工业大学获得理学

学士学位，1988 年在吉林工业大学获得理学硕士学位，1998 年在香港城市大学获得管理科学专业博士学位，1999 年至 2000 年在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从事博士后研究。陈女士主要从事管理科学、供应链金融、物流金融、供应链与物流管理、物流园区管理、流通经济与管理、服务运作管理、高新技术园区与产业管理、科技创新与管理、创业投资与创业管理等领域的研究和教学工作。在所研究的领域，陈女士与国际相关机构进行了广泛的合作与交流，其中包括 Stanford University、George Mason University、Roma University 及香港各大学。陈女士作为负责人或研究骨干主持参加了多项国际合作项目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部委重点研发项目，并担任多家国内外学术期刊的评审。她在国际著名刊物，如 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Proceeding of Workshop on Internet and Network Economics 等，发表《Supply chain coordination based on the trade credit and option contract under capital constraint》等多篇论文。陈女士主持完成的主要研究报告有《论中医行业供应链金融模式研究》、《农业产业供应链金融模式研究》。

钱军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钱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钱先生自 2017 年 7 月起担任复旦大学泛海国际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执行院长。钱先生于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副院长，同时担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 EMBA/DBA/EE 项目联席主任。钱先生自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国际学术杂志 Review of Finance（金融学评论）副主编。钱先生于 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并担任 EMBA 项目联席主任。钱先生于 2009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金融学特聘教授。钱先生于 2000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美国波士顿学院卡罗尔管理学院金融系任教，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2 月担任金融学助理教授，2006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金融学终身教授，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 Haub（豪布）家族研究员。钱先生自 2011 年 4 月起担任国际学术杂志 Frontiers of Economics in China（中国经济学前沿）副主编，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担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特聘教授，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担任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金融学访问副教授。钱先生自 2002 年 9 月起担任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金融机构中心研究员。钱先生于 1988 年至 1991 年就读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本科，1993 年 5 月获

美国爱荷华大学学士学位，2000 年 5 月获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博士学位。钱先生的研究涉及理论和实证公司金融和金融体系，包括商业及投资银行、共同及对冲基金、信用评级机构、收购和兼并、金融相关法律体系研究、新兴市场的金融体系比较、中国经济转型过程中金融体制和金融体系的发展、金融风险防范等领域。钱先生在国际著名刊物如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Journal of Financ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等发表多篇论文。此外，钱先生还先后参与了《谈中国巨大的经济变迁》、《新兴的世界经济巨头：中国和印度》、《作为新兴的金融市场：中国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对法治法规的全球性展望》等多部专著中有关金融体系发展章节的编写。

殷立基先生 中国（香港）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殷先生于 2018 年 9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殷先生于 1984 年加入英国雅特扬特许会计师事务所，1987 年加入英国毕马威特许会计师事务所，1988 年开始在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助理经理职位，1989 年担任经理职位，1993 年担任高级经理职位，1998 年晋升为合伙人，2000 年至 2016 年在北京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合伙人，并组建了毕马威（中国）质量控制及风险管理部。殷先生毕业于英国利物浦大学，获（会计）文学士学位，拥有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资格，以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资格。殷先生在会计，审计，风险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曾经多次参与金融，电信，电力和制造业等多个行业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上市及年度审计工作，在内地和香港资本市场的合并，收购，重组和上市项目上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殷先生曾担任中国银监会咨询专家，中国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专家，中国证监会会计部顾问（一年全职），深圳交易所退市委员会委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中国技术专业小组成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专业准则监察委员会委员，香港会计师公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参与审阅中国财政部颁布的审计及会计准则初稿以及审计准则的英文翻译工作。曾担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及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客座教授。

（2）监事

刘成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监事会主席。刘先生自 2018 年 4 月起任本行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刘先生 2008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在国务院办公厅工作，历任正处级秘书、副局级秘书、正局

级秘书；2004 年 12 月至 2008 年 4 月历任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二局一处正处级干部、一处一秘、一处调研员兼副处长；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历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金融司财政处助理调研员、调研员；1995 年 3 月至 2003 年 7 月历任国家计划委员会（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金融司主任科员、经济政策协调司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刘先生 1989 年 7 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并留校任教至 1995 年 3 月，期间在该校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1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邓长清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股东代表监事。邓先生于 2018 年 5 月加入本行监事会。邓先生自 2014 年 11 月起任保利科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6 年 8 月起兼任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9 年 2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中国保利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保利科技有限公司计财部副总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中国保利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高级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中国保利集团公司办公厅秘书（经理级）；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中国保利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5 月，邓先生曾就职于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总公司财务部。邓先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研究生部经济管理专业。

王秀红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外部监事。王女士于 2014 年 1 月加入本行监事会。王女士现任中国女法官协会名誉会长。王女士于 200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历任中国女法官协会会长和中国法官协会副会长。王女士 2004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审委会委员；1997 年 2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1994 年 2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党组副书记、中国女法官协会副会长。此前，王女士先后任职于吉林省四平地区木材公司、四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王女士长期在法院系统工作，具有丰富的法律事务经验。王女士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现中国政法大学）。

贾祥森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外部监事。贾先生于 2015 年 5 月加入本行监事会。贾先生自 2016 年 3 月起任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贾先生 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审计总监兼审计局局长；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审计局局长；1983 年 12 月至 2008 年 4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丰台区支行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丰台区支行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副处长（主持工作），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东城区支行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此前，贾先生先后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朝阳区办事处、丰台区办事处。贾先生毕业于社科院研究生院货币银行学专业。

郑伟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外部监事。郑先生于 2015 年 5 月加入本行监事会。郑先生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教授。1998 年 7 月至今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教授兼博士生导师，1999 年 3 月至今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助理、系副主任、系主任。郑先生自 2016 年 3 月起担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6 月起担任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5 月起担任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先生于 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在美国威斯康辛—麦迪逊大学商学院做访问学者。郑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专业，获博士学位。

程普升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职工代表监事。程先生于 2015 年 5 月加入本行监事会。程先生自 2018 年 9 月起任本行太原分行党委书记，2019 年 1 月起兼任本行太原分行行长。此前，程先生于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本行集中采购中心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本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兼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本行计划财务部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本行计划财务部预算管理部副总经理；1995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本行计划财务管理部职员、副科长、科长、副总经理；1992 年 8 月至 1995 年 7 月为陕西财经学院研究生部研究生；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8 月为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万荣支行职员。程先生为高级经济师。

陈潘武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职工代表监事。陈先生于 2017 年 9 月加入本行监事会。陈先生自 2014 年 12 月起任本行工会常务副主席，2015 年 4 月兼任本行群工保卫部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本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期间 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兼任本行党委组织部部长；1994 年 5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本行杭州分行工作，历任计划信贷部副科长、风起办事处主任、人事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务。陈先生毕业于苏州大学，获金融学博士学位。

曾玉芳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职工代表监事。曾女士于 2017 年 9 月加入本行监事会。曾女士自 2011 年 5 月起任本行深圳分行副行长；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本行深圳分行行长助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本行深圳分行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深圳原高飞实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均一资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财会处处长助理；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11 月就职于中国投资银行深圳分行，历任福田支行会计科副科长、财会部总经理助理。曾女士毕业于美国东西方大学，获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

（3）高级管理人员

方合英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兼财务总监。方先生简历参见本章“董事”部分。

郭党怀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副行长。郭先生自 2014 年 8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2014 年 11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此前，郭先生于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本行总审计师；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本行总行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本行天津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本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本行行长助理；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8 月受中信集团委派，负责中信国安收购汕头市商业银行项目并担任董事长；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本行沈阳分行行长、党组书记；1986 年 8 月至 1999 年 9 月在本行工作，历任业务员、副科长、科长，京城大厦营业部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郭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

有三十余年的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

杨毓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副行长。杨先生自 2015 年 7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2015 年 12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现同时担任中信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此前，杨先生于 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1982 年 8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工作，历任计财处副处长，信阳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计财处处长，郑州市铁道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郑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河南省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杨先生为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拥有三十余年的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

莫越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纪委书记。莫先生自 2017 年 5 月起任本行纪委书记、党委委员。此前，莫先生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部副主任；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巡视专员（部门副职级）、副主任；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副总经理；2000 年 11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中信公司稽核审计部副处长、处长；1997 年 5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中信公司稽核审计部主审；1984 年 8 月至 1997 年 5 月在北京市通县审计局工作。莫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胡罡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副行长。胡先生自 2017 年 5 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2017 年 11 月起担任本行党委委员。此前，胡先生于 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本行上海分行党委书记，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兼任本行上海分行行长；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本行批发业务总监；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本行首席风险官；2005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历任本行重庆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党委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2000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历任本行长沙分行筹备组副组长、长沙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1997 年 10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湖南长沙湘财城市信用社董事长；1993 年 8 月至 1997 年 10 月在湖南众立实业集团公司工作，历任下属北海湘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助理、

总经理，下属鸿都企业公司副董事长；1993 年 3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湖南省委办公厅人事处副主任科员；1989 年 6 月至 1993 年 3 月就职于湖南省检察院政治部。胡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湖南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拥有十余年的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

姚明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风险总监。姚先生自 2017 年 5 月起担任本行风险总监。此前，姚先生于 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本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本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本行温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4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本行南京分行行长助理、风险主管、党委委员、副行长；1999 年 4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本行南京分行信用审查部襄理、副总经理、总经理；1996 年 10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本行南京分行信贷业务部职员、副科级、正科级干部；1995 年 2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南京伯乐集团公司国内合作部副部长；1993 年 3 月至 1995 年 2 月任国营九二四厂财务处副处长；1991 年 4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深圳华联发公司财务部经理；1984 年 8 月至 1991 年 4 月任国营第九二四厂会计。姚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获学士学位，拥有二十余年的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

芦苇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芦先生自 2017 年 1 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和授权代表，自 2019 年 1 月起任本行深圳分行党委书记，自 2017 年 8 月起任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6 年 9 月起任本行香港分行筹备组副组长。此前，芦先生 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兼任本行资产负债部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本行计划财务部（现财务会计部）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本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1997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本行总行营业部工作，历任公司业务部副科长、副处长（期间，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1 月公派英国汇丰银行泽西支行工作），西单支行负责人、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京城大厦支行行长，金融同业部总经理，总行营业部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1 月就职于北京青年实业集团公司。芦先生拥有二十余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有中国、中国香港、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资格，毕业于澳大利亚迪肯大学，获会计学硕士学位。

陆金根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业务总监。陆先生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起任本行业务总监，自 2016 年 9 月起任本行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此前，陆先生于 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本行长沙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7 年 3 月至 2012 年 11 月在本行昆明分行工作，历任党委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本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1999 年 1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本行总行营业部工作，历任公司信贷处副处长，资产保全处处长，亚运村支行行长，奥运村支行行长，国际大厦支行行长，总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1994 年 8 月至 1999 年 1 月在本行信贷部工作。陆先生拥有二十余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陆先生为高级经济师，哈尔滨工程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本科毕业，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北京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吕天贵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业务总监。吕先生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起任本行业务总监，自 2014 年 5 月起任本行信用卡中心党委书记，2017 年 9 月起兼任本行零售银行部、私人银行部总经理。此前，吕先生于 2014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本行信用卡中心总裁；2003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历任本行信用卡中心财务及法律部副总经理，营运部总经理，客户服务部总经理，信用卡中心总裁助理、党委委员、副总裁；1993 年 8 月至 2003 年 1 月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工作，曾任风险管理处副处长。吕先生拥有二十五年银行业从业经验，毕业于四川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本行实际获得的税前年度薪酬总额分别为 3,344 万元、2,158 万元、3,649 万元和 1,185 万元。

2017 年度，本行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7 年从本行获得的税前应付报酬（万元人民币）
李庆萍	董事长、执行董事	-
朱皋鸣	非执行董事	-
孙德顺	执行董事、行长	259.68
黄芳	非执行董事	-
万里明	非执行董事	-

姓名	职务	2017 年从本行获得的税前应付报酬（万元人民币）
吴小庆	独立非执行董事	30.00
王联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	30.00
何 操	独立非执行董事	30.00
陈丽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30.00
钱 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30.00
王秀红	外部监事	30.00
贾祥森	外部监事	30.00
郑 伟	外部监事	30.00
程普升	职工代表监事	322.05
陈潘武	职工代表监事	311.34
曾玉芳	职工代表监事	309.84
孙德顺	执行董事、行长	259.68
方合英	副行长兼财务总监	167.23
郭党怀	副行长	167.23
杨 毓	副行长	163.15
莫 越	纪委书记	76.94
胡 罡	副行长	283.65
姚 明	风险总监	323.52
芦 苇	董事会秘书	306.80

注：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本行中、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奖金实行延期支付，本表中职工代表监事涉及的 2017 年度延期支付薪酬共计 236.41 万元，风险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2017 年度延期支付薪酬共计 158.76 万元，离任的职工代表监事涉及的 2017 年度延期支付薪酬共计 62.93 万元。

（三）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本行股份。

（四）本行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四节 本行主要业务

一、银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我国商业银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对金融行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作为金融行业重要组成部分的银行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监管内容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监管、产品与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

目前，我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包括中国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2003年4月之前，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年4月，中国银监会成立，成为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来由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此外，国内银行业还接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¹及外汇管理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018年3月，随着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出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合并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稳定。

1、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保监会是我国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年，第十届全国人大审议通过《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批准中国银监会成立。中国银监会依法履行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职责，负责监管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商业银行、其他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以及受其监管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及须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方可设立的其他特定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时，中国银监会

¹2018年3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商标管理职责整合，重新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再保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境外的业务活动实施监管。中国银监会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的调查和监督对上述机构进行监管，并有权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根据 2003 年 12 月颁布并经 2006 年 10 月修正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国银监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职责包括：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审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包括经营的产品及提供的服务；审核银行业及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方面的审慎运营规则；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编制及出版中国银行业的统计数据和报表等。

2018 年 3 月 1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将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国银保监会，作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将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拟订银行业、保险业重要法律法规草案和审慎监管基本制度的职责划入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工作的目的在于通过审慎有效的监管，保护广大存款人和消费者的利益；通过审慎有效的监管，增进市场信心；通过宣传教育工作和相关信息披露，增进公众对现代金融的了解；努力减少金融犯罪。

2、人民银行

作为中国的中央银行，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中国金融市场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包括：颁布和执行履行其职责必要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监督管理境内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持有、管理、运营中国的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搜集金融业的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并作出预测；监督信用信息搜集和评级行业，推动全国信用系统的建立等。

3、其他监管机构

除中国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外，我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到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以及国家审计署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例如，财政部主要对商业银行的国有股权转让、评估进行管理和监督等。此外，财政部还负责对中国银行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在从事外汇业务方面，商业银行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监管并遵从有关规定；在从事基金托管业务方面，商业银行需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并遵从《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从事银行保险产品代理销售业务时，商业银行需受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并遵从《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我国商业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商业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两大部分。

1、基本法律法规

基本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

2、行业规章

行业规章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行业管理方面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主要有：《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关于商业银行发行公司债券补充资本的指导意见》、《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实施意见》、《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指导意见》、《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及《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

公司治理方面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主要有：《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银行业金融

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

业务操作方面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主要有：《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银团贷款业务指引》、《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项目融资业务指引》、《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等。

风险防范方面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主要有：《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及《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等。

信息披露方面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等。

向若干特定行业 and 客户提供贷款及授信的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主要有：《汽车贷款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关于加强 2013 年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实施富民惠农金融创新工程的指导意见》、《农户贷款管理办法》、《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项目融资业务指引》及《商业银行房地

产贷款风险管理指引》等。

（三）巴塞尔资本协议对我国银行业监管的影响

2010 年 12 月，巴塞尔委员会正式发布巴塞尔协议 III。巴塞尔协议 III 按照资本监管和流动性监管并重、资本数量和质量同步提高、资本充足率与杠杆率并行、长期影响与短期效应统筹兼顾的总体要求，确立了国际银行业监管新标杆。

2011 年 4 月，根据巴塞尔协议 III，在充分借鉴国际经验、紧密结合国内银行业经营和监管实际的基础上，中国银监会发布《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该意见设定严格的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贷款损失准备监管标准，提出从市场准入、审慎监管标准、持续监管和监管合作等方面加强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措施，并要求银行业深入推动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实施。

2012 年 6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资本管理办法》，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该办法对我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的总体原则、监管资本要求、资本充足率计算规则、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内容和监管措施、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等进行全面规范，提出了更高的资本监管要求。

为推动《资本管理办法》平稳实施，2012 年 12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对商业银行储备资本要求（2.5%）设定 6 年的过渡期，2013 年末，储备资本要求为 0.5%，其后 5 年每年递增 0.4%。此外，《通知》区分已达标银行和未达标银行，提出差异化监管要求。对于已达标银行，鼓励过渡期内资本充足率保持在《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之上；对于未达标银行，要求在过渡期内达到分年度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并制定资本规划，稳步推进资本充足水平的提高。

2013 年 10 月，中国银监会借鉴《第三版巴塞尔协议：流动性覆盖率和流动性风险监测标准》（巴塞尔协议 III 流动性标准），在对现行的流动性风险监管制度进行梳理、补充和完善的基础上，起草并审议通过了《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2014 年 1 月，中国银监会为加强市场约束，规范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的信息披露，发布了《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要求符合一定条件的商业银行从 2014 年起披露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四）我国商业银行业现状和竞争格局

中国银行业由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其他类金融机构组成。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各类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

单位：亿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905,720	35.74%	831,833	35.68%
股份制商业银行	451,475	17.81%	419,850	18.01%
城市商业银行	323,285	12.76%	299,812	12.86%
农村金融机构	337,044	13.30%	311,420	13.36%
其他类金融机构	516,853	20.39%	468,706	20.10%
合计	2,534,377	100.00%	2,331,621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情况表（法人）》。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和邮政储蓄银行。

1、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资产规模、资金来源和网点布局上仍占据主导地位。目前我国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两地上市银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五家大型商业银行的总资产及总负债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 35.74% 和 35.68%。

2、股份制商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近年来把握有利的市场机遇，持续加快发展速度，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逐渐成为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境内有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本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银行获准在全国范围

内从事商业银行业务。其中，本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 股）等 9 家银行为上市银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资产和总负债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 17.81% 和 18.01%。

3、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通常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目前，已有数家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区域跨区经营，并有包括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多家城市商业银行在国内发行 A 股并上市，包括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多家城市商业银行在香港发行 H 股并上市。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本实力大幅增强，资产质量不断提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和总负债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 12.76% 和 12.86%。

4、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农村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 13.30% 和 13.36%。

5、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 20.39% 和 20.10%。

目前，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仍占据主导地位，在市场规模和经营网点上均占据优势。与此同时，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也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市场规模增速高于国有商业银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资产规模占行业比重为 17.81%。

机构类型	商业银行总资产规模占行业比重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大型商业银行	35.74%	36.77%	37.29%	39.21%
股份制商业银行	17.81%	17.81%	18.72%	18.55%
城市商业银行	12.76%	12.57%	12.16%	11.38%
农村金融机构	13.30%	13.00%	12.87%	12.87%
其他类金融机构	20.39%	19.84%	18.97%	17.9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情况表（法人）》。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外资银行、民营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和邮政储蓄银行。

（五）我国商业银行业的进入壁垒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关系到国民经济和金融的安全，属于特殊产业，其发展条件和市场准入比一般工商企业更为严格。根据《商业银行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商业银行必须符合规定的最低实缴资本，具备规定的股东资格，并经中国银保监会审查批准。

关于最低实缴资本的要求：中资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为实缴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可兑换货币，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

除最低资本额的限制之外，中国银保监会对中资商业银行发起人的总资产、盈利状况、信用评级等有相应的审慎性规定。

较高的最低资本限制和投资主体资格限制构成了商业银行主要进入壁垒。

（六）影响我国银行业发展的因素

1、整体宏观经济环境

从外部形势看，未来几年世界经济将处于从危机到逐步复苏的低速增长状态，国际经济金融环境总体能够从动荡走向平稳。国内经济总体呈现相对平稳的发展态势，并且随着新一轮改革的深入推进，未来我国经济仍然有望保持稳定的增长速度，经济金融总量持续扩大。从政策面看，国家将引导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总量合理增长，经济金融发展程度将不断深化，这些都将为未来银行业各项业务的发展带来良好的机遇和广阔的空

间。

2、市场竞争态势

随着银行资本实力大大增强，业务转型和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提高，国内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目前，中国银行业的参与主体包括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外资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各类参与主体凭借特有优势在各业务领域针对客户资源和信贷资源展开激烈竞争。此外，我国已经允许民营资本发起设立包括银行在内的金融机构，民营资本的介入将给中国银行业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同时带来新的竞争。

除银行业金融机构外，我国银行业也面临来自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竞争与挑战。近年来，非银行金融机构正在逐步对传统银行业的信贷业务等重点业务领域进行渗透，以互联网公司为代表的非金融机构给中国银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一方面，商业银行可借用非银行金融机构在渠道、成本、客户等方面的优势延伸自身业务范围、节约交易成本；另一方面，第三方支付、网络理财等为代表的新型互联网金融产品的推出改变了大众的储蓄、投资、消费理念及习惯，以网上支付为代表的部分业务领域已经对商业银行构成了有力竞争。如何在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冲击与挑战下持续保持自身竞争优势将成为中国银行业面临的重大机遇和挑战。

3、金融体制与金融市场

作为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金融体制改革近年来有序推进、不断深化，金融组织体系、金融市场体系、金融监管体系和金融宏观调控体系不断完备，为我国银行业监管体制的完善和银行业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十八届三中全会公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发展普惠金融，鼓励金融创新，丰富金融市场层次和产品。

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资本市场、债券市场等直接融资市场得到快速发展，这将加速商业银行的金融脱媒进程，使得以间接融资为主的中国银行业的传统业务领域受到一定冲击。同时，金融监管和宏观调控的工具、手段进一步丰富，利率市场化改革全面深入，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加速推进，也将对商业银行业务结构和整体金融市场格局产生重大影响，使得我国银行业市场竞争更趋激烈。

4、利率及汇率市场化进程

随着商业银行市场化运作机制的逐步形成和金融监管体系的逐步完善，利率市场化成为中国金融改革的重要环节。利率市场化是中国金融市场开放的核心要素，在实现内外均衡、缩小本外币利率差额，优化金融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增长等方面起着重要的调节作用。

人民银行稳步推进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市场化，先后放开了银行间拆借市场利率、债券市场利率、外币贷款和大额外币存款利率、人民币贷款利率上限和存款利率下限。2013 年以来，利率市场化进程显著加速，人民银行全面放开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推出了同业存单，配套推进了金融机构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贷款基础利率集中报价和发布机制的建设。利率市场化改革将使商业银行在为产品定价时更具弹性，但同时，利率市场化推进过程中利率的不确定性加大利率风险管理的难度。2015 年 10 月，人民银行宣布放开存款利率浮动上限，标志着存款的利率市场化改革迈进了重要一步。近年来，中国银行业采取了大力发展中间业务、加快综合化经营步伐、加强资产负债配置和定价管理等经营策略，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带来的影响。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2012 年以来，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弹性持续增强，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交易价浮动幅度由 0.5% 逐步扩大至 2%，且在 2014 年 7 月 1 日，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汇价和银行挂牌汇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取消了银行对客户美元挂牌买卖价差管理，由银行根据市场供求自主定价，未来汇率走势不确定性增加，为银行业资产负债结构、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带来重大的挑战与压力。但同时，汇率市场化进程的推进也为产品及业务创新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有助于加快中国银行业的市场化步伐和国际化进程。

5、金融全球化进程

金融全球化进程不断改变着商业银行经营的外部环境。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金融全球化进程进一步加快，国际金融市场一体化趋势明显增强，主要体现在资本在全球范围内的频繁流动、金融机构的跨国经营、金融市场的全球联动和跨境监管等。近年来，中国银行业的国际化程度也在加速提升，中资银行也纷纷加快了海外布局，目前已有多家中资银行控股、参股境外金融机构，利用国际金融市场一体化趋势大力拓展业务。

随着金融全球化持续推进，银行业外部经营环境亦发生较大变化。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通过经营模式、运作机制、服务功能等方面的调整，进一步拓展业务能力，扩充自身经营实力，为业务的全球化布局和国际化进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6、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

目前信息技术已经成为金融创新的基础和支柱，银行业的重要产品和管理创新均通过计算机和数据库技术的应用来实现，信息科技的进步大大促进了银行经营管理效率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

依托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经营渠道方面，传统的柜台模式逐步向电子化、网络化柜台模式发展，电子渠道从交易主渠道逐步向营销主渠道转变；金融产品创新方面，金融产品开发效率日益提高，产品创新周期日益缩短；经营管理方面，与量化分析理论相结合，在客户管理、产品分析、风险管理和绩效管理等方面有效提升了银行经营管理的质量与水平。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于商业银行各个环节、各种产品，将成为我国银行业务创新和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的基本支持。

（七）银行业发展及改革趋势

1、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日趋严格

为了加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水平，促进商业银行科学、可持续发展，近年来监管机构逐渐提高了对银行业的资本监管要求。中国银监会于 2004 年 2 月发布并于 2007 年 7 月修订了《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以巴塞尔协议 I 为制订基准，并已在若干方面参考巴塞尔协议 II 的相关内容。2007 年 2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有步骤推动我国商业银行自 2010 年底起开始实施新资本协议。自 2008 年 9 月起，中国银监会陆续印发了多个监管指引以确保新资本协议如期实施。2009 年 10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完善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机制的通知》，强调资本质量，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管理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2011 年 4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指导意见》，根据中国银行业改革发展实际和监管实践，借鉴巴塞尔协议 III，在全面评估现行审慎监管制度有效性的基础上，提高了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贷款损失准备等监管标准。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6 月正式出台《资本管理办法》，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旨在对我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的总体原则、监管资本要求、资本充足率计算规则、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资本充

足率监督检查内容和监管措施、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等方面重新进行全面规范，提出了更高的资本监管要求。

2、国内银行业整体经营实力不断增强

近年来，国内银行业的整体经营实力快速提升。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 253.44 万亿元，较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43.95 万亿元提升 4.77 倍；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 233.16 万亿元，较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41.71 万亿元提升 4.59 倍。国内大型商业银行在香港和上海两地 IPO 上市后，目前市值已位居全球银行业前列；大多数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部分城市商业银行也通过改制上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逐步增强盈利能力。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银行业整体经营效益不断提高，实力不断增强。

3、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对银行的市场定位要求提高

由于历史原因，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的银行业体系中占据了重要地位，但近年来其市场份额逐渐下降。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大型商业银行的总资产占银行业总资产的份额为 35.7%，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55.2% 下降了约 19.5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城市商业银行和其他类金融机构的发展速度加快，市场份额有所提高。

随着我国银行业竞争加剧，竞争格局正逐步发生变化：大型商业银行仍占据着重要的市场地位，在各项业务领域均保持领先的市场份额；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凭借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优势，不断拓展经营网点和服务领域，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外资银行凭借国际化的产品和服务、管理和人才优势，在经济发达区域、高端客户业务领域渗透加快。激烈的竞争要求各银行明确市场定位，集中力量打造专业性强或具有经营特色的银行。

4、产品创新能力与客户服务意识不断提升

随着银行业的发展，商业银行差异化、特色化的发展意识日益强化，通过主动选择差异化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完善自身品牌的培育，逐步构建起了具备银行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

在产品创新方面，近年来，商业银行不断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通过加强产品创新规划、健全创新组织、完善激励机制、规范创新流程等方式提升创新能力，在理财产品、消费信贷、财富管理、电子银行、现金管理等领域进行了较为活跃的产品创新。

在客户服务方面，商业银行更为注重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根据客户不同的价值取向、金融服务需求，对客户实施分层管理，充分发掘客户需求，注重客户体验，从服务文化、服务流程、服务渠道体系等方面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银行业客户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5、风险意识逐步增强，风险管理能力有所提升

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改革步伐加快，积极探索构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持续增强，风险管理意识、资本约束意识逐步深化。国内商业银行逐步建立起了资本、风险、收益相匹配的现代商业银行管理理念，经济资本、经济增加值和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等管理方法得到普遍重视和应用；持续优化信贷业务流程，加强风险预警，探索组合管理，风险防控能力得到显著增强。尽管近期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有所提升，但总体仍处于低位。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统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境内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率为 1.86%，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7.09% 下降 5.23 个百分点。

6、综合化经营进程进一步加快

随着金融业对外开放、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商业银行竞争进一步加剧，特别是在国内资本市场日臻完善的大背景下，金融脱媒趋势加强，传统的资产负债业务受到挑战。大型商业银行和主要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积极通过综合化经营方式拓宽其他收入来源，并在相关政策允许并支持的范围内，通过设立子公司或收购兼并的方式逐步进入保险、信托、基金、期货、金融租赁、投资银行等非银行金融业务领域，降低对传统存贷款业务的依赖，发挥各经营机构的协同效应，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拓展多元化的业务收入。未来，商业银行的综合化经营进程将进一步加快。

7、稳步推进国际化进程

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以及人民币国际化的逐步推进，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在稳步推进境外机构布局，通过设置海外机构或投资入股境外金融机构等方式稳步推进国际化进程。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开展境外业务的中国企业以及赴海外的个人客户，开展存贷款、贸易金融、国际结算等商业银行业务，个别商业银行境外机构甚至成为服务当地客户的主流金融服务机构。根据境外监管特点，部分银行设立了投资银行、保险公司等境外机构，成为开展综合化布局，提升跨业务跨市场服务能力的重要平台。

8、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战略布局逐步完善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与金融的融合，互联网金融产品逐步渗透到消费的各个领域。以第三方支付、网络理财为代表的互联网企业，已经在支付渠道、投融资渠道、资产管理等方面对传统商业银行形成了有力的跨界竞争。与此同时，我国商业银行也已经普遍意识到互联网技术将对我国银行业未来的经营模式带来巨大冲击，加快了自身电子渠道的创新升级速度，以手机银行、微信银行为代表的新型电子渠道获得了高速发展。目前，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基本构建成了由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微信银行等构成的全方位电子银行服务体系。此外，通过加快互联网技术在传统业务领域的应用、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基于互联网技术研发新平台等多种方式的运用，我国银行业正在逐步完善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战略布局。因此，互联网技术与金融的深度融合，将成为未来我国银行业发展的一大方向。

二、本行的经营范围

本行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9 日）。

三、本行所处行业的竞争地位

（一）本行的行业地位

本行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大型商业银行以及 11 家其他股份制商业银行等。近年来，本集团的资产规模快速增长，盈利能力不断提高。2015 年至 2017 年，本集团资产总额及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5.28% 和 1.70%。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资产总额为 58,074.44 亿元，较 2017 年末上升 2.29%。2018 年度 1-6 月，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810.52 亿元、归属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57.2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5.85% 和 7.1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总额为 56,776.91 亿元，较 2016 年末下降 4.27%。2017 年度，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567.08 亿元、归属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25.6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86% 和 2.25%。资产质量方面，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608.65 亿元，比 2017 年末增长 13.45%；不良贷款率为 1.80%，比 2017 年末上升 0.12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51.19%，比 2017 年末下降 18.25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2.72%，比 2017 年末下降 0.12 个百分点。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536.48 亿元，比 2016 年末增长 10.43%；不良贷款率为 1.68%，比 2016 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69.44%，比 2016 年末上升 13.94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2.84%，比 2016 年末上升 0.22 个百分点。

本行拥有广泛、优质的客户基础，具有领先的综合服务能力，在全国范围内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和服务。在对公业务板块方面，本行围绕“三大一高”客户定位（大行业、大客户、大项目和高端客户），依托中信集团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逐渐形成了传统公司业务、交易银行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国际业务、资产托管业务等多点支撑的业务基础，以及集团客户、机构客户等高质量的客户基础，对公业务保持股份制商业银行领先地位。在零售业务板块方面，本行全面实施零售战略二次转型，建立了“大零售”综合营销体系，推出了出国金融、房抵贷、薪金煲、信用卡等具有市场影响力的零售大单品，零售业务价值贡献和品牌影响力快速提升。在金融市场板块方面，本行围绕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国际金融市场发展，建立了“全资产投资、全牌照经营、全渠道服务”三大业务体系，具有多渠道融资安排、创新产品设计和综合服务方案定制等领先的金融服务能力，金融同业业务、金融市场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盈利贡献稳步提升。

近年来，凭借良好的管理能力和出色的业务营运水平，本行获得了多项殊荣，包括：

- 2018 年 2 月，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排行榜”中，本行品牌价值名列第 24 位。
- 2018 年 5 月，在《福布斯》杂志公布的“全球企业 2000 强排名”中，本行位居第 85 位。
- 2018 年 7 月，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世界 1000 家银行排名”中，本行一级资本排名第 27 位。
- 2017 年 2 月，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排行榜”中，

本行品牌价值名列第 22 位。

- 2017 年 5 月，在《福布斯》杂志公布的“全球企业 2000 强排名”中，本行位居第 78 名。
- 2017 年 5 月，在《金融时报》主办的“2016 中国卓越金融品牌榜”评选中，本行被评为“年度卓越金融品牌传播奖”。
- 2017 年 6 月，本行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最佳国际结算银行”、“银团贷款最佳业绩奖”、“养老金业务行业贡献奖”、“中国最佳私人银行奖”、“中国最佳家族财富管理奖”、“中国最佳非金融增值服务奖”、“中国最佳客户体验奖”等奖项。
- 2017 年 7 月，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世界 1000 家银行排名”中，本行一级资本排名第 25 位。
- 2017 年 7 月，本行获得环球资本、《亚洲货币》颁发的“2016 中国最佳银团贷款项目奖”。
- 2017 年 9 月，在《亚洲货币》主办的 2017 年银行国别奖评选中，本行获得“最佳公司和投资银行奖”。
- 2017 年 9 月，在《亚洲货币》主办的 2017 年度中国卓越交易银行大奖评选中，本行被评为“最佳电子交易银行”。
- 2017 年 9 月，在《财富管理》杂志社主办的“金臻奖”评选中，本行获得“最佳中国私人银行—最佳资产管理奖”。
- 2017 年 11 月，本行获评英国《银行家》杂志 2017 年度“中国最佳银行”。
- 2017 年 12 月，在《21 世纪经济报道》举办的“21 世纪亚洲金融竞争力评选”中，本行被评为“2017 年度亚洲卓越商业银行”、“2017 年度卓越大客户融资服务银行”。
- 2017 年 12 月，在《金融时报》举办的“2017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评选中，本行被评为“年度最具品牌价值银行”、“年度最佳大客户服务创新银行”。
- 2017 年 12 月，本行获得《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私人财富服务质量奖”。
- 2016 年 2 月，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排行榜”中，

本行排名第 34 位。

- 2016 年 3 月，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16 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中，本行被评为“2016 中国区最佳全能银行投行”、“2016 中国区最佳跨境融资银行”。
- 2016 年 3 月，在《亚洲银行家》主办的 2016 年度“卓越零售银行金融服务”评选中，本行获得“中国最佳进步零售银行奖”。
- 2016 年 5 月，在《福布斯》公布的“全球企业 2000 强”排名中，本行排名第 79 位。
- 2016 年 6 月，在美国《新闻周刊》发布的世界 500 强“绿色排行榜”中，本行排名第 245 位，位居中国银行业首位。
- 2016 年 7 月，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世界 1000 家银行排名”中，本行一级资本排名第 30 位。
- 2016 年 9 月，在《财富管理》杂志社主办的“亚太财富论坛·2016 年度国际私人财富管理中国风云榜”评选中，本行被评为“最佳中国私人银行最佳客户服务奖”、“优秀家族信托服务”。
- 2016 年 11 月，在金融时报社主办的“2016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评选中，本行被评为“年度十佳互联网金融创新银行”。
- 2016 年 12 月，在贸易金融杂志、中国贸易金融网主办的“2016 中国交易银行年会”中，本行被评为“最佳交易银行”、“最佳现金管理银行”。
- 2016 年 12 月，在香港会计师公会举办的“2016 年度最佳企业管治大奖”评选中，本行获得“H 股公司与其他中国内地企业”类别特别嘉许奖。
- 2015 年 2 月，在英国《银行家》杂志评出的“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排行榜中，本行品牌价值 48.97 亿美元，排名第 52 位。
- 2015 年 5 月，在中国《银行家》杂志举办的“2015 中国金融创新奖”评选中，本行获得“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
- 2015 年 5 月，在《福布斯》杂志公布的“全球企业 2000 强”排名中，本行排名第 94 位。

- 2015 年 6 月，在《中国证券报》举办的“2014 年度中国上市公司金牛百强奖”评选中，本行获得“2014 年度金牛上市公司百强”和“2014 年度金牛最强盈利公司”称号。
- 2015 年 7 月，在英国《银行家》杂志推出的“世界 1000 家银行”排名中，本行一级资本排名第 33 位，总资产排名第 46 位。
- 2015 年 9 月，在中国《银行家》主办的“2015 年全国性商业银行单项奖”评选中，本行被评为“最佳财富管理商业银行”。
- 2015 年 11 月，本行获得香港会计师公会“2015 年度最佳公司治理信息披露金奖”。
- 2015 年 12 月，在《金融时报》和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举办的“2015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评选中，本行被评为“2015 年度最具创新力银行”和“2015 年度十佳互联网金融创新机构”。

（二）本行的竞争优势

本行下列优势为本行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持，使本行能够更快的适应行业、市场环境的发展变化，并持续在我国银行业占据有利的竞争地位：

1、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总资产分别为 59,310.50 亿元、51,222.92 亿元和 41,388.15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15.79%、23.76%和 13.67%，2014 年至 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71%。为实现由“速度型效益”向“质量型效益”的转变，本集团加快“轻资本、轻资产、轻成本”经营转型，成为 2017 年首家主动“缩表”的商业银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总资产为 56,776.91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27%。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加快回归银行经营本源，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资产负债规模恢复平稳增长。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总资产为 58,074.44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2.29%。本集团实现净利润的稳步增长，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集团实现的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5.66 亿元、416.29 亿元和 411.58 亿元，2015 年至 201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0%。2018 年 1-6 月，本集团实现的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为 257.21 亿元，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7.12%。2018 年，在英国《银行家》杂志评出的“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排行榜中，本行品牌价值排名第 24 位；在 2018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推出的“世界 1000 家银行”排名中，本行一级资本排名第 27 位，在股份制商业银行中保持领先地位。

2、一流的对公客户服务能力

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在同业中处于相对领先水平，传统公司银行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理业务、托管业务等业务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本行 2018 年上半年国际收支总量位居全国第 5 位，跨境人民币收付汇总量位居股份制银行第 1 位；2018 年上半年，本行牵头银团贷款规模位列中国大陆地区股份制商业银行第 1 位（根据彭博资讯排名）；本行是国内最早为企业提供现金管理服务的银行之一，产品线全面覆盖现金池、收付款、智能存款账户等业务，为客户资金流、信息流管理提供全方位服务。本行在电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和地方商行理财托管等细分领域居行业领先地位；本行是国内最早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商业银行之一，始终将其作为公司银行战略核心业务加以推动，并坚持集中化、专业化的经营模式，目前已形成供应链金融业务集中化、专业化的管理体制，搭建了电子供应链金融系统，打造了线上供应链金融平台，客户电子化服务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本集团公司存款余额由 2015 年末的 26,414.25 亿元增长到 2018 年 6 月末的 29,309.21 亿元；公司贷款余额（不含票据贴现）由 2015 年末的 17,674.22 亿元增长到 2018 年 6 月末的 18,894.85 亿元；公司存贷款业务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3、快速发展的零售银行业务

本行零售银行业务贯彻全行战略转型发展思路，以建设“最佳客户体验银行”为目标，推进零售银行二次转型，重点推动个人信贷、管理资产、收单业务等三大业务，强化客户经营，加快推进网点转型，全面提升经营绩效。本行零售金融业务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市场地位不断提升。截至 2018 年 6 月末，个人存款余额 5,500.38 亿元；个人贷款余额 12,717.33 亿元；个人客户管理资产 16,937.09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个人存款余额 4,362.55 亿元，较 2016 年末下降 6.28%；个人贷款余额 12,100.26 亿元，比 2016 年末增长 29.39%；个人客户管理资产 15,471.43 亿元，比 2016 年末增长 18.48%。

本集团个人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重从 2015 年末的 26.44% 增长到 2017 年 12 月末的 38.52%；零售银行业务营业收入的占比从 2015 年的 22.96% 提高到 2017 年 12 月末的 34.68%。零售银行业务迅速发展助推了本行收入来源的多元化和盈利能力的提高。

4、独具优势的中信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本行的控股股东为中信有限，实际控制人为中信集团。中信有限旗下拥有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保险、期货等金融子公司，且诸多子公司均处于行业龙头地位。本行借助中信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充分发挥中信集团金融全牌照的独特优势，深化与集团内金融类子公司在产品、渠道和客户资源上的共享合作，满足客户多元化金融需求，逐步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

在公司银行方面，2017 年，本行联合中信集团金融、实业板块子公司，通过表内贷款、债券承销、股权投资、融资租赁等方式，解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共同为企业提供综合融资 6,095.41 亿元。本行还联合集团子公司共同打造与国家级经济园区的合作新模式，和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中信证券、中信环境、中信建设等组成“中信 PPP 联合体”，对接各省市重点 PPP 项目。2017 年，本行与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联席承销债券 740.6 亿元；托管中信集团各子公司产品规模 11,318.38 亿元；中信集团各子公司存款余额 869.79 亿元。

在零售银行方面，本行联合中信集团金融子公司为个人客户提供全方位零售金融服务。2016 年，本行会同中信证券、中信信托等集团 8 家金融子公司，共同打造“中信财富管理”品牌，通过举办“中信财富论坛”，持续发布“中信财富指数”和“中信产品精选”，为高端个人客户进行有效资产配置提供支持，取得了市场的高度关注和良好反响。

在资源共享方面，本行与中信集团子公司不断加强在网点、渠道、客户等方面的资源共享。2017 年，本行累计代理销售中信集团金融子公司产品规模 3,152.8 亿元；联合中信保诚人寿发起“优才创富计划”，全年实现发行信用卡超过 10 万张；与中信出版共同打造“云端阅读”服务体系，云舒馆、抢鲜读、中信选书三个子项目覆盖近 30 万名高端客群。

本行积极加强集团业务协同体系建设、组织与推动，协同工作机制日趋完善。本行作为中信集团业务协同的主平台，承担中信集团在中国境内多个地区联席会议主席单位职责，成立集团业务协同工作组，逐步建立了与集团子公司“点对点、分对分、机构对

机构、人员对人员”的工作对接机制，促进中信集团子公司之间日常联络和业务合作的顺利进行。本行联合中信证券参与设立中国首只军民融合基金；联合中信证券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首单信用卡分期资产支持证券；联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国内首单地产公司永续债券、落地首单租赁资产证券化承销业务等。

5、持续的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

本行一直致力于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并已通过持续创新在以下领域确立了领先优势。

公司银行方面，本行大力推进现金管理产品创新，上线智能存款、代理支付、企业全流程商事通、B2B 电子商务存货质押卖方在线融资及电子招投标金融服务系统，推动对公结算卡、电子委贷、B2B 电子商务应收账款质押在线融资等产品研发，推进多银行资金管理系统建设及云服务平台布署工作。本行积极践行普惠金融，推出机构客户“慧缴付”服务体系，“烟商贷”、“宅付通”、“智 e 通”等机构客户创新产品上线，为财政、社保、公积金、教育等机构客户，以及其服务的社会公众提供缴费管理和在线贷款，增强了客户合作黏性。此外，本行还创新推出地方商业银行“托管+投顾”业务模式。

零售银行方面，本行积极开展个人贷款产品创新，重点发展不动产抵押贷款、金融资产质押贷款和个人信用贷款等产品，满足消费者按揭买房、购车、装修、教育、医疗、旅游等家庭生活金融需求。与此同时，本行还针对个人存款逐步向理财产品转移的特点，推出增利煲、存管盈等负债创新产品精准对接客户多样化需求，有效带动个人存款规模增长。本行升级信用卡无限卡产品权益及服务体系，推出随借金、信金宝（业主）、信银宝、新圆梦金等特色分期产品，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反响。本行不断加强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创新，大力推进网络发卡，推出手机选座、二维码无票观影、权益掌上分享、WE 账单及微信购物等一系列创新应用，为客户带来更加便利的消费体验。此外，本行推出中信百度金融联名卡、中信 CFer 联名卡、中信大众点评联名卡三大新品，创新性的拓展了信用卡的应用场景。

网络金融方面，本行围绕“再造一个网上中信银行”的战略目标，坚持理念创新、产品创新和 IT 创新，力争打造本行在互联网经济中的核心竞争力。网络支付方面，本行推出异度支付品牌，开发了二维码支付、NFC 手机近场支付和跨行全网收单等子产品，率先与三大电信运营商、中国银联开展 NFC 手机支付全产品合作，首家推出跨行全网

收单业务，同时推出了跨界产品异度支付手机客户端。此外，本行在业内率先推出并整合 ApplePay、三星智付、华为 Pay 和银联 HCE 云闪付等手机支付产品，打造“中信 e 付”整体移动支付品牌。在网络融资方面，本行与银联商务有限公司合作推出了“POS 商户网络贷款”产品，依托大数据分析技术，建立了创新型信用评价模式，具有手续简、贷款易、审批快、额度高、利息省等特点。为积极响应“互联网+”国家战略的创新与实践，本行与百度公司联合发起设立的中信百信银行已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正式开业，以独立法人形式开展直销银行业务，开创了金融机构和互联网公司跨界合作的新模式。

本行通过加大产品研发与创新力度，能够有效的丰富、拓宽本行产品体系和服务范围，推进本行多元化经营，为本行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奠定坚实基础。

6、高效、全面的分销网络

本行将营销网络战略性地分布于我国经济最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包括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同时，本行加大了中西部地区网点布局力度，并通过本行子公司中信国金和信银投资的境外分支机构拓展海外市场。本行合理制定机构发展规划，优化机构网点布局，加快经济发达城市和重点区域的网点建设力度，按照“轻型化、智能化、差异化”的发展思路，将网点资源向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倾斜。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在中国境内 143 个大中城市设立营业网点 1,423 家，其中一级（直属）分行营业部 38 家，二级分行营业部 114 家，支行 1,271 家（含社区/小微支行 72 家），设有自助银行 2,386 家，自助设备 8,440 台，智慧柜台 5,210 个，形成了由智慧（旗舰）网点、综合网点、精品网点、社区/小微网点、离行式自助网点组成的多样化网点业态。境外机构网点布局方面，本行下属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在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和中国内地设有 39 家营业网点。此外，本行按照 2017-2020 年海外发展规划，积极推动国际化发展，有序推进伦敦、悉尼和香港分行的筹建工作。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与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合作购入哈萨克斯坦人民银行所持有的阿尔金银行 60% 股权项目已顺利完成，标志着本行成为国内首家在哈萨克斯坦收购银行的股份制银行。本行推进网点轻型化，在有效控制网点建设成本的同时，积极探索无人智能、出国金融、贵金属、幸福年华（老年）、咖啡网点等差异化经营模式，促进网点产能提升。

除上述物理网点外，本行大力推动使用替代性的电子银行销售渠道，如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和电话银行，为广大客户更高效地提供银行服务。本行围绕“金融网络化”和“网

络金融化”两个方面发展网络银行业务，积极推动将传统银行业务搬上网络，并学习互联网金融的思维模式，开展产品创新和市场营销工作。本行不断推出全新金融门户网站，迭代创新手机银行和个人网银应用场景，不断优化用户体验，线上金融服务能力快速增强。

7、审慎高效的风险管理和持续稳定的资产质量

本行一贯致力于建立全面、统一、独立、专业的风险管理体系。本行培育“追求过滤掉风险的效益”的风险管理文化，主动管理各层面、各业务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本集团的资产质量近年来整体保持稳定。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536.48 亿元，比 2016 年末增长 10.43%；不良贷款率为 1.68%，比 2016 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69.44%，比 2016 年末上升 13.94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2.84%，比 2016 年末上升 0.22 个百分点。在国内信用风险进入新的敏感期的形势下，本行进一步严格不良贷款确认标准，主动将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纳入不良。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608.65 亿元，比 2017 年末增长 13.45%；不良贷款率为 1.80%，比 2017 年末上升 0.12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51.19%，比 2017 年末下降 18.25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2.72%，比 2017 年末下降 0.12 个百分点。

8、业绩卓越、经验丰富的资深管理团队

本行的管理团队在我国金融界平均拥有超过 20 年的从业和管理经验，并在银行业务经营、大型机构管理等方面业绩卓越。

李庆萍女士为本行董事长。李庆萍女士曾经长期在中国农业银行任职。加入中信银行前，李庆萍女士曾先后担任中国农业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个人业务部、个人信贷业务部总经理、零售业务总监兼个人金融部总经理，拥有丰富的银行业从业经验。

方合英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方先生自 2014 年 11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分管本行财务会计部、资产负债部、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资产管理业务中心等。加入中信银行前，方合英先生拥有多年的银行从业经验，对中国银行业具有深入的了解。

四、本行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经营概况

本行的主要业务是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及其他业务。下表显示了在最近三年及一期按业务类别划分的营业收入。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43,649	53.85	87,080	55.57	91,166	59.26	85,306	58.78
零售银行业务	28,129	34.70	54,347	34.68	42,784	27.81	33,328	22.96
金融市场业务	8,011	9.88	11,080	7.07	17,252	11.21	18,359	12.65
其他业务	1,263	1.57	4,201	2.68	2,642	1.72	8,141	5.61
营业收入	81,052	100.00	156,708	100.00	153,844	100.00	145,134	100.00

注：（1）2016年，本行将国际业务、投行业务的业务分部归属由金融市场业务板块调整至公司银行业务板块，以满足业务管理的需要，并在财务报表中重溯了2015年度的数字。

（2）本行已根据修订后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调整了2017年的报表列示，并对2016年度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公司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面对宏观经济下行、金融脱媒、利率市场化、互联网金融冲击、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等经营挑战，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加快经营转型，在传承业务传统优势基础上，围绕“轻资本、轻资产、轻成本”发展导向，推动从规模增长型向效益增长型发展模式转变，积极优化业务模式，对现有公司金融产品进行整合，加大产品和业务模式创新力度，强化营销和服务渠道互通互融，发挥资源整合优势，提升公司金融综合服务能力。此外，本行以解决客户融资需求为出发点，深入挖掘客户产业链、资金链、产品链上的金融服务需求，采取“银行+中信集团子公司+本行子公司”的集团军作战模式，为客户提供包括存贷款、交易结算、财富管理、财务咨询等银行传统和延伸性服务，以及证券、信托、基金、租赁等泛金融产品，从单一融资向综合化、一站式、一揽子金融服务模式转变。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集团实现公司银行业务营业收入853.06亿元、911.66亿元、870.80亿元和436.49亿元，分别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58.78%、59.26%、55.57%和53.85%。

1、公司贷款业务

公司贷款历来是本行贷款组合中最大的组成部分。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公司贷款总额（不含票据贴现）分别为17,674.22亿元、18,462.74亿元、18,578.47亿元和18,894.85亿元，

分别占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69.89%、64.15%、58.12% 和 55.91%。

本行公司贷款业务主要包括短期贷款和中长期贷款。近年来，在银行信用环境不容乐观、信贷规模相对受限的形势下，本行重点引导资产投向国民经济转型发展的重点行业、支柱行业和新兴行业。本行进一步梳理了资管产品体系，同时完善信贷资源管理模式，强化优质资产营销和储备，为对公资产业务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此外，本行把握京津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机遇，确定“4 市 11 省”²为信贷资金重点投放区域，加大城镇化、基础建设、高端制造和现代服务业四大领域 18 个重点行业的信贷投放，强化总行对信贷资源的统一配置。报告期内，本行对公资产业务实现稳定增长，业务结构得到进一步调整和优化。

（1）短期贷款

本行短期贷款是指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的贷款。对于人民币短期贷款，本行在相关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与客户协商利率，对于外币短期贷款，本行根据国际金融市场状况、行内的资金成本和客户的信用情况来确定利率，包括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两种形式。

（2）中长期贷款

中期贷款是指期限长于一年但不超过五年的贷款，长期贷款是指期限超过五年的贷款。本行的中长期贷款主要为固定资产贷款。根据贷款用途划分，本行的固定资产贷款可分为基本建设贷款及技术改造贷款等。

2、公司存款业务

公司存款在本行存款总量中占比最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 26,414.25 亿元、30,812.77 亿元、28,741.98 亿元和 29,309.21 亿元，分别占本集团客户存款的 82.99%、84.67%、84.35% 和 81.69%。报告期内，面对利率市场化趋势及互联网金融发展新形势，本行积极转变对公负债业务增长模式，拓宽多元化的公司类存款来源渠道，通过整合资源，大力推广交易银行，打造贸易融资平台、资产托管平台、现金管理平台、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为对公客户提供全方位产品和服务。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一方面加强对公产品创新与组合运用，加大机构业务重点板块、重点客户

²包括北京、上海、天津、重庆 4 个直辖市，以及广东、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河南、湖南、河北、湖北、陕西、四川等 11 个受益于沿海开发、产业转移和国家重点战略的省份

的营销服务，强化低成本、来源稳定存款的增长；另一方面，顺应利率市场化趋势，采取积极灵活的负债业务经营策略，优化资产负债业务管理模式，提升市场应对能力。

本行公司存款主要包括企业存款、机构存款及其他存款，品种主要为活期和定期两类存款。活期存款可随时支取，利息按季支付；定期存款要求客户将资金存放在本行一定期限，利息按固定利率支付。客户如需提前支取定期存款，存款利息按照活期利率计算。本行定期存款的最长期限为五年。

3、机构业务

本行以“搭建营销平台、突出重点板块、推进专业营销”为重点，全面推动机构业务营销工作。本行积极与各级地方政府开展业务合作，逐步建立与地方政府“资源互惠、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关系。本行加强以财政业务为核心，涵盖社保、住建、卫生、烟草等重点领域的机构合作，与中国烟草总公司等总部级重点客户签署了“总对总”的合作协议，从产品、方案、信息化三方面打造机构业务专业化营销服务模式。本行进一步深化银政合作，与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国家旅游局等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各分行与所在区域的地方政府或政府职能部门签署多项战略合作协议。此外，本行紧跟国家新型城镇化和智慧城市发展战略，与多个地方政府或政府职能部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拓展政府 PPP 基金、转型升级产业引导基金、养老基金等项目，促进与经济发达省市在城市发展领域的深入合作。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各类机构客户合计 3.22 万户；2018 年 1-6 月，机构客户存款日均余额 10,669 亿元，比 2017 年同期增长 2.47%。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本行各类机构客户合计 3.40 万户；2017 年，机构客户存款日均余额 11,066.19 亿元，比 2016 年增长 10.69%。

4、交易银行业务

作为本行战略转型重点之一，本行重视交易银行的发展。通过开展交易银行业务，不仅有助于本行与公司客户建立强粘性的客户关系，为交叉销售打下基础，而且可以充分发挥交易银行结构性优势、经济周期性适中、资本金需求较低等特性，为本行贡献低成本的资金和流动性。

“交易+”是本行在国内首家推出的交易银行专属品牌。“交易+”品牌以“增强交易能力、延伸经营链条、整合商业资源、互联商业生态”为理念，依托中信集团“金融+实业”的独有资源，立足企业交易行为和整体交易链条，提供“全流程、多渠道、一站式、智

能化”的交易银行服务。“交易+”品牌旗下涵盖了“e 收付、e 财资、e 贸融、e 电商、e 托管、e 渠道”6 大子品牌和 16 个特色产品，构筑了完整的品牌体系和产品体系。

本行持续加强“交易+”品牌宣传、营销推动和体系建设，推动交易银行系统建设，实现电子渠道数据统一存储、产品统一交付、渠道入口统一管理、交易统一监控，完成供应链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和票据业务线上功能优化，大幅提升供应链业务和电子票据业务性能。此外，本行还积极推动跨境现金管理、跨境电子商务等项目研发，在交易银行融资模式、大客户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模式、放款模式自动化等方面持续探索创新。2017 年，本行发布“生态金融”云平台，应用云计算等新技术服务手段，为客户提供分层、综合的专业服务，提高金融服务效能。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交易银行签约客户 40.67 万户，比 2017 年末增长 9.30%。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本行交易银行签约客户 37.21 万户，比 2016 年末增长 10.32%。2018 年 1-6 月，本行交易银行实现交易笔数 3,159.13 万笔，较去年同期下降 1.92%，交易金额 37.77 万亿元，同比增长 9.28%。2017 年，本行交易银行实现交易笔数 7,547.54 万笔，较 2016 年增长 44.52%，交易金额 69.60 万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5.26%。

5、国际业务

本行的国际业务包含国际、国内信用证、国际贸易汇款、出口托收、进口代收、涉外保函、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福费廷等产品。本行积极进行国际业务交叉销售和联合营销，通过对特定客户群体的重点营销，践行“经营+管理”模式，打造国际业务差异化品牌特色。本行国际业务抓住汇率改革和利率市场化契机，顺应人民币国际化趋势和国家鼓励中资企业“走出去”的政策导向，加强贸易融资与外汇资金业务组合运用，先后推出换汇宝、汇添盈、无忧利率等外汇资金产品，融租通、保汇通、银证通、人民币 NRA 全额质押融资、上海自贸区与苏州工业园人民币境外借款及国内证应收账款质押等创新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拓宽收入来源，实现规模与收益协同发展。在国际业务电子类结算产品创新方面，本行领先同业开展电子交单业务，创新开展了跨境集中运营、跨境第三方支付等业务，充分利用电子渠道取得了市场发展先机。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加强对转口贸易、大宗商品等业务的风险防范和管理，确保合规经营。2014 年，本行成功办理全国首笔卖出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2015 年以来，本行自贸区国际业务平台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与异地分行联动的四方协议模式 FT³放款业务、FT

³使自贸区外资产项目和自贸区内低成本资金成功实现对接

项下跨境并购贷款业务等多项创新融资实现首单突破。2016 年，本行以价值创造和轻型发展为导向，进一步加强跨境联动与交易结算、跨境市场投融资、跨境债券发行、境内外并购及海外退市等业务创新，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同时，本行紧跟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围绕人民币国际化、资本项目可兑换以及离岸、在岸一体化等改革重点提供金融服务，大力推动分账核算单元（FT 账户）、自贸区投融资专户、双向资金池、自贸区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等创新。本行抓住中资企业“走出去”机遇，加快全球授信，推出了涵盖海外投资、海外上市及再融资、私有化及转板上市、外汇风险管理的跨境融资服务，跨境业务竞争力明显提升。报告期内，本行 FDI/ODI 直接投资、境外上市资金归集、全口径跨境融资和资本项目意愿结汇等实现多笔业务落地。同时，本行还优化升级了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系统，进一步提升跨境综合服务能力。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累计实现国际收支收付汇量 74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位列所有国内银行第五位⁴，在股份制银行中排名第一；实现国际收支收付汇量 1,382 亿美元，位列国内银行第五位，继续保持股份制银行首位。2017 年，本行累计实现结售汇量 1,304 亿美元，国际收支收付汇量 2,055 亿美元。

6、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投资银行业务以提升盈利能力为核心目标，着重提高市场应变能力，突出“商行”+“投行”的业务发展模式，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投资银行服务。2014 年，本行发行了市场首只市政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和首只创投债，实现债券承销产品期限和种类的双重突破；成为首家为财政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 模式）示范项目提供融资的商业银行；成功参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国企改制基金发行，推出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综合金融服务方案。2015 年以来，本行紧跟行业创新步伐，在房地产企业中期票据和并购债等重点投资银行创新领域实现突破，同时积极探索在资本市场领域服务企业股权融资需求的业务模式，推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和定向增发等创新业务；本行推出房地产前端融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创新产品，进一步提升大型客户服务能力及投资银行业务盈利能力。本行结合地方政府融资模式创新，推进城镇化建设、交通基建、产业整合等领域的 PPP 项目融资和财务优化服务方案。2016 年本行大力推进债券承销、结构化融资、基金业务、并购贷款和牵头银团等重点项目及产品落地，加快融资投放，提升了产品创新能力，实现了快速稳健发展。2017 年，本行持续推进债券承销产品创新，落

⁴根据 WIND 发布的数据排名

地多单市场标杆资产支持票据项目，发行全国首单 PPP-ABN 和物业费 ABN 项目⁵。2018 年上半年，本行成功发行首单国企商业物业抵押贷款 ABN（资产支持票据）、首单购房款 ABN 和首单绿色公交 ABN，并成功注册全国首单公募社会效应债券。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本行实现投资银行非息收入分别为 69.05 亿元、58.80 亿元、53.06 亿元和 27.20 亿元。

2018 年上半年，本行牵头银团贷款规模位列中国大陆地区股份制商业银行第 1 位（根据彭博资讯排名）。2018 年上半年，本行公开市场债券承销发行规模和笔数均列股份制商业银行第 2 位（根据 Wind 资讯 2018 年上半年公开市场债券总承销规模和笔数排名），保持中国大陆地区牵头银团贷款股份制银行第三名（根据彭博资讯排名）。

7、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资产托管业务按照“加快发展中间业务和低资本消耗业务”的战略要求，加快推进业务主流化，托管业务保持高速增长态势。2015 年以来，本行抓住市场机遇、紧贴市场热点，托管大单品优势得到进一步巩固，在公募基金、券商资产管理产品等领域继续保持领先优势。2016 年本行创造性开拓“商行+投行+托管”业务模式，努力提高托管业务在本行轻资本转型中的战略地位，通过推广复制典型客户服务案例，不断实现重点地区和重点项目的重点突破，在促进资产托管业务较快增长的同时，带动公司存款业务发展。2016 年本行继续巩固“电商基金托管第一家”的市场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推进“托管+代销”业务模式，成功营销“纯托管”模式公募基金，基金托管业务继续保持领先，公募基金托管规模突破 1.09 万亿元。2017 年，本行继续保持公募基金等托管产品领先优势，并紧抓重点业务品种，成功打造多个发展引擎，形成多元化业务发展格局。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募基金托管规模达到 2.28 万亿元，为全市场第二大的公募基金托管银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公募基金托管规模达到 2.10 万亿元。本行着力培育托管“大单品”，公募基金、券商资管、银行理财、第三方监管和信托五类产品规模均超过万亿。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托管资产总规模 85,607.00 亿元，比 2017 年末增长 6.27%；企业年金托管规模 670.13 亿元，比 2017 年末增长 8.19%。2018 年 1-6 月本集团实现资产托管条线业务收入 18.80 亿元，同比增长 14.04%。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本行托管资产总规模 80,558.26 亿元，比 2016 年末增长

⁵指以 PPP 合同项下的政府付费和物业服务合同项下的应收物业管理费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票据。

22.62%，当年新增 14,860.79 亿元；企业年金托管规模 619.38 亿元，比 2016 年末增长 20.69%；养老金个人账户数累计 35 万户。2017 年本集团实现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 32.01 亿元，同比增长 24.75%。

8、PPP 业务

作为国际公认的市场参与公共资源配置的有效途径，PPP 模式在国内推出以来受到了市场广泛关注。依托中信集团综合化优势，本行一直走在 PPP 业务的发展前沿，在方案设计、风险控制、操作流程等方面均已形成了相对完善的业务流程和处理能力。

2016 年，本行与中信集团旗下的中信信托、中信证券、中信环境、中信建设等子公司组成“中信 PPP 联合体”，通过优势互补、资源整合，提供项目生命周期一揽子解决方案，抢占优质项目先机。在本行的积极推动下，中信集团与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 PPP 理论研究、项目设计与管理、融资模式、投资退出渠道探索等方面开展合作，共同推进境内外 PPP 项目落地实施。本行联合监管机构和外部金融机构，研究推动 PPP 项目资产交易创新模式，构建项目资产二级市场，通过丰富退出通道，促进资产流转，进而提升项目融资能力。2016 年，本行参与的 PPP 项目覆盖浙江、福建、陕西、云南、贵州等地区，融资模式包括股权、债权和股权+债权，总体投融资规模近 300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本行已达成 PPP 融资项目意向 50 余个，合计金额近 1,000 亿元。

9、普惠金融业务

本行积极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强化顶层设计，制定了普惠金融发展规划方案，明确以小微金融业务作为普惠金融工作重心，全面推进小微企业、“三农”、扶贫等普惠金融重点领域业务的发展，打造“矩阵式组织架构体系、嵌入式风险管理体系、综合化产品服务体系、全流程系统支持体系、全方位配套保障体系”五位一体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本行明确总行在普惠金融制度、流程、产品、系统、风险、品牌等方面进行统一设计和推动，分行在贷款审查、审批、放款、贷后等环节进行集中管理的运营模式，不断提高普惠金融业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本行以“线上化、智能化”为方向启动小微企业全流程线上化授信产品开发，加强与中信百信银行协作互通，持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水平。

本行积极响应国家普惠金融政策，加快推动小微企业金融业务，重点拓展“三大一

高”供应链上下游优质小微企业客户群，以大公司业务促进小企业业务，努力构建全产业链的中小微企业客户经营模式。本行创新小微特色支行专业化经营模式，搭建交易市场、商场超市等零售化营销渠道，建立专业团队，完成开发“标准化产品”，推出“信捷贷”、“种子贷”、“商户贷”、“POS 贷”四类产品，提升了小企业客户的服务能力和产品功能。本行进一步完善小微客户定价机制，实现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和贷款风险因素进行差异化定价的业务模式。按照小企业金融业务“小微化、零售化”的发展目标，本行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特色支行、小微支行等机构建设，搭建市场、商会、园区、供应链等营销渠道批量获取优质小微客户群，通过标准化产品体系建设带动对小微客户优质高效的综合金融服务。本行按照“信贷工厂”模式探索对小微业务流程进行系统化改造，重点开发小企业打分卡，形成集约化的一站式业务处理和风控平台，有效提升业务效率。自 2016 年以来，本行进一步明确小企业业务专业专注的经营模式，致力于打造“专营机构、专有流程、专业队伍、专属产品、专门系统、专项资源”为一体的“六专”服务体系，着力在重点区域、重点分行以专营模式推动体系建设工作，逐步构建小企业专业化服务网络，完善覆盖前、中、后台的专有流程，打造全流程、集约化、工厂化运营模式，组建小企业业务“管理+营销+风控”的专业队伍，提高业务能力和风控水平，并构建“融资+结算”的“小企业成长伴侣”综合经营产品体系，为小企业客户提供高效、便捷、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本行从审慎角度出发，主动退出存在风险隐患的小企业客户，加强业务风险防控。本行根据不同产品和区域采取差异化分类管理模式，严把准入关口，防控业务风险。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小微企业⁶贷款余额 4,970.79 亿元，比 2017 年末下降 5.40%；小微企业贷款客户数 7.68 万户，比 2017 年末增长 14.98%。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5,254.62 亿元，同比增加 466.01 亿元；小微企业贷款客户数 6.68 万户，比 2016 年末增加 0.76 万户。

10、客户基础和市场营销

（1）客户基础

本行在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等经济发达地区拥有广泛而稳定的公司业务客户基础。本行公司贷款客户包括众多国内大型企业集团、跨国集团、

⁶指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的小微企业贷款，即小型企业贷款、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

政府机构，以及各细分行业的小企业龙头，拥有较为合理的客户结构。

2016 年，为实现公司经营重心上移，本行新成立总行集团客户部，明确了全行大客户集中经营的方向、模式和总分行名单制客户。在“三大一高”客户战略下，本行确定了 211 家总行级战略客户和 2,441 家分行级战略客户，覆盖了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和国民经济支柱行业的龙头企业。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深化对战略客户“总对总整体谈判、总对总获取项目、总对总平行作业、总对总资源配置、总对总风险管控”的“五总”集中营销，由客户部门营销主导、产品部门方案跟随、中后台支持保障跟进，为战略客户定制提供一体化服务，并延伸服务战略客户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战略客户存款日均余额 9,336.88 亿元，比 2017 年末增长 7.85%；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净收入 164.86 亿元，同比下降 1.92%；为战略客户承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876.64 亿元，占全行的 51%。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战略客户存款日均余额 8,657.18 亿元，比 2016 年增长 17.66%；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3.59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3.84%；通过银行贷款、承销债券等工具，累计为战略客户提供综合融资 10,514 亿元。

（2）市场营销

为提升对公司银行客户差异化服务水平，本行充分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搭建全行对公客户分类分层经营体系，将全行对公客户按照总行战略客户、分行战略客户、普通企业客户、小企业客户及机构客户的类别进行分类管理。对于总行级战略客户，本行由总行直接牵头开展集中营销，组合运用“总对总营销、金融服务方案营销、跨分行联合营销、核心企业生态圈营销、中信集团协同营销、公私联动营销”等六位一体的营销模式，实现“一户一策、一户一目标、一户一团队”，集中全行力量提供综合融资服务。对于分行级战略客户，本行实施分行层面集中营销，集中分行力量为客户提供服务，有效提升了面向客户的精细化管理程度和专业化服务水平。

本行高度重视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社团法人等机构客户，通过专业化、智慧型客户经营模式，持续提升机构客户业务的特色优势。与此同时，本行重点拓展“三大一高”供应链上下游优质小企业客户群，并按照“信贷工厂”运营模式，打造“六专”的小企业服务体系，为其提供多样化的专业金融服务。

（三）零售银行业务

本行为零售银行客户主要提供个人存款、个人贷款、银行卡、私人银行、财富管理和出国金融等服务。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进零售银行业务的深化转型，重点推动资产业务、管理资产、支付结算三大业务，强化客户经营，加强队伍建设，提升网点产能。本行不断创新移动渠道和获客模式，借助大数据和精准营销技术，在持续提升客户经营和服务体验的同时，实现了零售银行业务的较快增长。本行着力打造“中信红”综合营销体系，通过对分层、分群客户提供“产品配置+营销活动+积分回馈+品牌深化”的组合方式，满足客户多种金融需求，提升客户体验，强化“幸福梦中信圆”服务理念，零售品牌美誉度不断提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本集团零售银行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333.28 亿元、427.84 亿元、543.47 亿元和 281.29 亿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96%、27.81%、34.68%和 34.70%。

1、个人贷款

近年来，本行个人贷款业务显著增长。本行积极顺应国内消费升级的大趋势，把握个人贷款业务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完善了产品营销体系、风控运营体系和资源配置与评价体系。本行积极开展个人贷款产品创新，重点发展不动产抵押贷款、金融资产质押贷款、个人信用贷款和个人供应链金融产品等产品，通过强化内部管理，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客户体验，从产品创新和服务质量方面不断强化业务核心竞争力。本行还积极推动互联网环境下个人贷款产品创新，通过代发工资、公积金、社保数据等多维度信息的接入、集成和挖掘，在综合分析评价客户欺诈风险及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对个人客户进行“信用画像”，并在此基础上开展个人网络信用消费贷款服务。在推动产品营销体系建设的基础上，本行启动个人贷款业务“信贷工厂”建设，打造自动化、电子化的业务流程，并成功上线新零售信贷管理系统，强化了系统对业务的支持作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 6,686.13 亿元、9,566.06 亿元、12,315.84 亿元和 12,956.19 亿元，占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44%、33.24%、38.52%和 38.34%。

本行个人贷款服务主要包括住房按揭贷款、信用卡贷款及其他个人贷款等。

（1）住房按揭贷款

本行根据不同客户的需要灵活创新，并为客户提供各种按揭贷款产品，陆续推出了“房易宝”、“中信安家”等房贷产品，并积极推出了“中信安家-白金专享”和“中信安家-轻松还款”等专项营销活动，本行的住房按揭贷款余额实现快速增长。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住房按揭贷款余额分别为 2,689.26 亿元、4,332.10 亿元、5,053.05 亿元和 5,664.56 亿元，占个人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22%、45.29%、41.03%和 43.72%。

（2）信用卡贷款

本行积极探索移动互联网及大数据时代下信用卡业务的新经营模式，持续推动产品创新，优化客户结构，不断扩大本行信用卡品牌的影响力。本行建立了以客户服务能力建设为核心的后台营运体系、以地区营销服务中心建设为核心的销售体系、以盈利能力建设为核心的业务经营体系，目前已经初步形成了具有特色的核心竞争力，逐步推动本行信用卡业务实现效益、质量、规模的协调发展。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信用卡贷款余额分别为 1,758.01 亿元、2,377.12 亿元、3,337.19 亿元和 3,271.08 亿元，占个人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29%、24.85%、27.10%和 25.25%。

（3）其他个人贷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其他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 2,238.86 亿元、2,856.84 亿元、3,925.60 亿元和 4,020.55 亿元，占个人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49%、29.86%、31.87%和 31.03%。

2、个人存款

本行向零售银行客户提供人民币和主要外币的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等多种存款服务。活期存款根据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息，开户人可以随时提款；定期存款确定存款期限，按规定的固定利率计息，如提前支取定期存款，则按照活期利率计息，目前最长的定期存款期限为 5 年；通知存款的利息高于活期存款，该产品提款通知期为提前一天或七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 5,413.50 亿元、5,580.13 亿元、5,334.38 亿元和 6,570.73 亿元。

3、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

本行根据零售金融业务转型发展战略，搭建服务于中高端客户的财富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差异化、特色化的产品与服务体系，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优化系统与流程建设。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业务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持续完善本行产品、服务和营销支持体系；积极创新业务模式，丰富差异化产品体系，规范业务管理；强化重点客群营销，加强名单制管理，不断深化分层经营体系；努力拓展境外市场，逐步完善海外业务平台；强化财富管理专业队伍建设，切实提升团队的专业素质和综合经营实力。2016 年，本行把握客户金融资产多元化和居民消费升级的趋势，深入发掘个人客户的金融需求，为中高端个人客户提供“投资+融资”、“境内+境外”、“个人+家庭”的分层次、全方位金融服务，对超高净值个人客户提供“家族信托”、“MOM”等综合性财富保值与传承服务。本行联合中信证券、中信信托等 8 家中信集团金融子公司，整合中信集团旗下全牌照金融领域的专家、产品和服务资源，共同发布了“中信财富指数”、“中信产品精选”和“中信家族信托”，成为获取高端客户的重要渠道。其中，“中信财富指数”已成为市场大类资产配置的重要参考指标，“中信产品精选”以产品组合方式帮助客户有效进行资产配置，“中信家族信托”已形成广泛的市场影响力。2017 年，本行成立总行一级部门私人银行部，成立 13 家分行私人银行中心。本行积极探索私人银行客户代际间财富传承，私人银行家族信托业务获得市场广泛认可。本行努力帮助客户实现风险和收益的平衡，推出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为客户提供全类别资产、全策略投资、全球配置的资产管理全新服务模式。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业务实现快速发展，中高端客户数量与管理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进一步增加了对全行的盈利贡献。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个人客户管理资产 16,937.09 亿元；中高端客户管理资产 12,279.60 亿元；私人银行客户管理资产 4,384.67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本行个人客户管理资产 15,471.43 亿元，比 2016 年末增长 18.48%；中高端客户管理资产 11,221.29 亿元，比 2016 年末增长 22.81%；私人银行客户管理资产 4,025.43 亿元，比 2016 年末增长 25.32%。

4、银行卡业务

本行目前向客户提供种类齐全的借记卡和信用卡产品。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累计发行信用卡 5,820.35 万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累计发行信用卡 4,957.09 万张。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本集团的银行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134.19 亿元、193.24 亿元、304.53 亿元和 157.23 亿元。

本行是中国银联的成员银行。目前，本行发行的银行卡可在我国和其他受理国家和地区银联网使用，并可以在花旗银行全球自动柜员机网络上使用。同时，本行为 VISA、Master、JCB、AmericanExpress 卡组织的成员银行。

（1）借记卡

本行推出的借记卡包括普卡、金卡、白金卡、钻石卡；同时，也推出特色主题卡，包括：香卡、幸福年华卡，以及各种与商业机构及社会团体发行的联名卡及认同卡。本行的借记卡除具备普通储蓄卡的存取款功能外，还同时具备理财、消费、网上购物、保险、第三方存管、外汇买卖、信用卡自动还款等多种增值功能。

（2）信用卡

本行升级无限卡产品权益及服务体系，正式发行中信 IHG 优悦会联名信用卡、中信银行家乐福联名信用卡、信银国际中国国航双币信用卡，和顶级信用卡“中信银联钻石信用卡”及业内首张手游主题“魔力摩尔联名卡”，完成“7 张航空联名卡+2 张商旅联名卡+1 张酒店联名卡”的商旅产品体系布局，产品体系进一步丰富。本行不断加强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创新，大力推进网络发卡，推出手机选座、二维码无票观影、权益掌上分享、WE 账单及微信购物等一系列创新应用，为客户带来更加便利的消费体验。本行继续升级高端卡权益体系，在市场保持领先优势。本行与家乐福合作推进社区金融，零售金融业务联动再次升级。本行推出了特色分期产品，创新推出网上银行、微信、上行短信等电子渠道，为分期业务良性可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本行积极推动互联网金融领域科技创新，围绕腾讯、百度、阿里、京东、大众点评等 5 大核心合作伙伴，打造“5+N”网络产品体系。本行推出中信百度金融联名卡、中信 CFer 联名卡、中信大众点评联名卡三大新品，创新拓展信用卡应用场景。本行深耕商旅细分市场，推进商旅产品国际化，联合全球移动互联网出行平台 UBER（优步），发行 UBER 全球首张联名信用卡，整合双方全平台资源，实现全球用车支付无缝对接。本行推出借贷合一产品“中信易卡”，有效整合借记卡和贷记卡的产品特点，实现信用卡与借记卡一卡双账户、自动支付转移等功能，促进持卡客户的产品交叉渗透。本行重点开拓移动支付市场，在业内率先推出并整合 Apple Pay、三星智付、华为 Pay 和银联 HCE 云闪付等手机支付产品，打造“中信 e 付”整体移动支付品牌，在中国国内信用卡移动支

付市场保持领先。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 5,820.35 万张。2018 年 1-6 月，新增发卡 863.27 万张，信用卡交易量 9,615.74 亿元，同比增长 45.75%，实现信用卡业务收入 233.28 亿元，同比增长 40.54%。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 4,957.09 万张。2017 年，新增发卡 1,219.04 万张，信用卡交易量 14,922.89 亿元，同比增长 38.93%，实现信用卡业务收入 390.65 亿元，同比增长 53.17%；信用卡分期业务保持快速增长，实现分期业务收入 201.31 亿元，比 2016 年增长 63.26%。

2016 年，本行信用卡中心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专业委员会“2015 年度银行卡业务优秀成员单位奖”；在客户世界机构、CC-CMM 国际标准组织共同主办的第十二届客户世界年度大会上，本行信用卡中心获得“2015-2016 年度中国最佳客户中心奖”。在 2017 年第七届中国客户忠诚度计划高峰论坛上，本行信用卡荣获“2017 年中国最佳客户忠诚度计划”大奖。

5、出国金融服务

本行 1998 年起在业内领先开展出国金融服务，是美国大使馆唯一官方指定代收签证费、代传递和护照返还的机构，由此成为中国出国金融服务的领航者。经过多年的创新和发展，本行的出国金融服务已形成覆盖外汇投资结算、签证、资信证明、出国贷款、全球资产配置五大类产品的完整金融服务体系，为留学、商务、旅游、移民、外籍人士五大类客户群体提供一站式出国服务，在国内形成了良好的用户口碑。2016 年，本行成为美国国土安全部 EVUS 唯一官方授权的国内金融机构，成功推出 EVUS 翻译系统；同时凭借美签特色服务上得天独厚的优势、完善的出国金融产品线和服务，先后获得英国、澳大利亚等共 9 家使馆权威授权，并在 2016 年业内首推“全球签”业务，将出国金融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展至全球 70 个国家和地区，竞争领先优势进一步扩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出国金融客户总量突破 500 万户，对应管理资产余额达到 6,365.32 亿元，在全行零售客户管理资产总额的占比超过三分之一。2018 年上半年，本行出国金融业务累计服务客户超 114.65 万人次，带动新增零售客户 17.68 万户，新增零售管理资产 548.19 亿元。2017 年，本行出国金融业务累计服务出境客户超 300 万人次，带动新增零售客户 42 万户，新增零售管理资产 507.6 亿元。

6、客户基础和市场营销

（1）客户基础

本行的零售银行业务已经形成了完备的客户分层体系，共分为大众客户（客户管理资产<5 万元）、富裕客户（5 万元≤客户管理资产<50 万元）、贵宾客户（50 万元≤客户管理资产<600 万元）、私人银行客户（客户管理资产≥600 万元）四个层级。本行的零售银行业务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个人客户约 7,985 万户，比 2017 年末增长 10.89%。本行管理资产 AUM⁷超过 50 万元的中高端客户数量达 681,800 户，管理资产余额 12,279.60 亿元，占比 72.50%；其中私人银行客户数量达 30,674 户，管理资产余额 4,384.67 亿元，占比 26.0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个人客户约 7,201 万户⁸。本行管理资产 AUM 超过 50 万元的中高端客户数量达 587,464 户，管理资产余额 10,742.24 亿元，占比 72.29%；其中私人银行客户数量达 28,275 户，管理资产余额 4,025.43 亿元，占比 26.16%。

（2）市场营销

本行由总行负责全行零售银行业务相关品牌的建设和统一营销工作，并由分行负责实施；同时在各分行设置独立的零售银行部、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部，在各支行设置零售部，建立了在总、分、支行层面的多层次营销体系，进一步提升了本行零售业务各项政策和营销活动贯彻落实的效率和力度，有效促进了本行零售银行战略的执行和零售银行业务的发展。

本行着力打造“中信红”综合营销体系，通过对分层、分群客户提供“产品配置+营销活动+积分回馈+品牌深化”的组合方式，满足客户多种金融需求，提升客户体验，强化“幸福梦 中信圆”服务理念，零售品牌美誉度不断提升。在客群经营方面，本行继续坚持“三卡一金”的经营理念，主要通过香卡、幸福年华卡、菁英卡，围绕女性、中老年、年轻白领三大特色客群开展客户分群经营工作，持续完善产品权益及金融产品组合。此外，本行围绕全生命周期对客户开展精细化经营，借助精准营销系统，针对不同客户的特点进行智能化、精准化产品配置和交叉销售，以客户分层分群经营为核心，以精准营销为方式，以产品配置和权益经营为手段，在网点客户经营的基础上扩展远程经营渠道，发掘零售客户潜力，提升客户价值贡献。

本行针对零售客户实施交叉销售营销。一方面，本行在内部积极开展公私联动，依

⁷AUM 为衡量个人客户管理资产规模的指标

⁸根据管理需要，本行对个人客户统计口径进行了调整，剔除了信用卡无效客户

托对公业务的客户群，交叉销售代发工资、财务报销、银行卡、个人住房贷款、个人消费贷款等零售银行产品，并依托公司信贷资产设计个人理财产品；另一方面，本行还通过中信集团旗下中信信托、中信证券等机构开展了多项产品研发、客户资源共享等合作，获得良好的销售业绩与市场反响。

（四）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的金融市场业务以“全资产投资、全牌照经营、全渠道服务”为发展策略，以构建涵盖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国际金融市场的本外币“全资产投资”体系为目标，构建聚焦融资、投资、交易、代理和顾问的“全牌照经营”体系，构建覆盖境内外与互联网平台的“全渠道服务”体系，加快金融资产交易流转，优化资产结构，推动业务模式向轻资本、轻资产、轻成本方向转型。

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商业银行传统业务资产面临收益下行压力。对此，本行提早布局金融资产结构优化，主动压降收益较低的票据类资产，加大资产证券化、信用债等较高收益资产的配置，并通过资产证券化等渠道加快金融资产流转速度。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本集团金融市场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59 亿元、172.52 亿元、110.80 亿元和 80.11 亿元，分别占总营业收入的 12.65%、11.21%、7.07% 和 9.88%。

1、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积极开展人民币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业务，切实履行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职责，充分发挥同业存单等资金工具作用，在确保本行流动性满足业务需要的同时，提升短期资金运营效益。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货币市场总交易量达 9.60 万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本行货币市场总交易量达 14.85 万亿元。

针对汇率市场波动幅度加大、客户汇率风险管理需求进一步增长等外部环境变化，本行围绕企业融资保值、跨境并购、收付汇避险、本外币资产负债管理等需求，通过外汇买卖、即远期结售汇、掉期、期权及相关汇率类创新组合产品，为客户提供具有针对性、多层次的汇率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协助企业做好外汇资产保值增值。2018 年 1-6 月，本行外汇做市交易量 0.65 万亿美元，银行间外汇做市排名保持市场前列。2017 年，本行外汇做市交易量 1.68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28%，在 600 余家银行间市场会员中，

即期综合做市排名第一⁹，进一步巩固了本行在银行间外汇市场的核心做市商地位。

本行进一步巩固银行间债券市场核心做市商地位，灵活运用多种交易策略，努力挖掘相对价值、提升交易回报率。本行进一步优化信用债投资授信流程、科学安排资产配置，较好保证了资产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在努力提高资产回报的同时，本行债券投资积极支持全行客户服务和业务发展。2016 年，本行主动停止了新增产能过剩行业的债券投资，并进行了择机减持，债券资产总体信用资质优良，所持信用债的发行人以信用评级高、经营状况良好的大型企业和机构为主。

本行积极推动贵金属租赁与自营交易业务。2016 年，本行成为首批银行间黄金询价正式做市商，“积存金”、“中信投资”账户贵金属、代理人金交所交易等新业务落地，贵金属业务体系进一步完善。2018 年上半年，本行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首批白银报价团成员，进一步巩固了银行间贵金属询价做市商地位。

2、金融同业业务

本行金融同业业务坚持以银行、证券公司、财务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期货公司八类客户为经营核心，通过优化营销体系建设，丰富同业产品和服务，基本实现了主流同业产品的全覆盖，提升了与同业合作的广度和深度，较好地应对了多变的市场环境，实现了规模及收益的持续稳定增长。本行持续构建覆盖银行、证券、信托、基金等金融同业机构的“大同业”客户营销体系，提升同业客户服务能力，在提高主流同业客户覆盖度基础上，重点拓展了非银客户的合作范围。本行依托中信集团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成功上线传统金融、互联网相结合的一站式同业金融服务平台——“金融同业+”平台，服务对象聚焦于城商行、农商行、农信社等中小金融机构，并涵盖股份制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保险、期货、金融租赁及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

本行继续优化票据管理模式，强化总行票据总中心及华北、华东、华中、华南和西南等五个票据分中心的营销职能，实现票据业务集中运营管理，提高了票据业务集约经营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针对银行业票据业务操作风险事件高发态势，本行对所有票据资产进行了全面风险排查，确保业务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本行积极推进电子票据市场发展，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提升电子票据业务占比。

2017 年，受公开市场资金成本快速上升及监管环境变化的影响，本行主动压缩同

⁹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数据。

业资产和负债规模，有效调整优化同业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加快业务由“产品经营”向“客户经营”转变，调整和重塑同业业务的经营服务理念、服务营销体系和业务运营模式，进一步明确了资产、负债、交易、代理四大类业务的发展方向。截至 2017 年末，本行金融同业资产（包括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款项）余额 2,516.51 亿元，比 2016 年末下降 28.07%；金融同业负债（包括同业存放和同业拆入款项）余额 8,333.47 亿元，比 2016 年末下降 19.20%。

本行按照监管关于同业业务专营制改革的要求，持续优化组织架构，改造升级信息系统，修订完善风控制度，全面落实监管部门对于同业专营制的监管要求。截至 2018 年 6 月末，金融同业资产（包括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款项）余额 2,578.20 亿元，比 2017 年末增长 2.45%；金融同业负债（包括同业存放和同业拆入款项）余额 7,095.30 亿元，比 2017 年末下降 14.86%。

3、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搭建了规范的理财业务管理体系，完善了具有本行特色的风险稳健的产品结构体系和种类丰富的产品线。本行坚持理财业务流程再造，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会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及理财信息登记报送的监管要求，积极推进产品研发，探索标准化合理财创新产品模式及结构。2016 年本行资产管理业务中心正式运营，架构上按事业部设置，参照公司化模式，在业务风险审批、人事薪酬管理、财务资源配置方面相对独立运行。

本行依托中信集团综合金融平台优势，积极面向市场拓展客户资源，通过建立同业机构培训研讨机制等方式，向银行、基金、券商等合作机构推介产品与服务，推动与超过 100 家合作机构、500 家机构客户在资产、资金端的合作，持续打造中信资管品牌。本行在业内率先组建银行资管投资研究团队，建立有中信特色的资管投资评级体系，构建大类资产配置计划体系和研究体系，在投研平台建设方面取得初步成效。

本行按照“固定收益+”的发展理念，积极探索资产管理业务模式创新，加大对股权类资产、产业并购基金、资本市场类项目等创新类投资品的投资力度。本行提高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占比，推动开发多种风险收益特征匹配的产品，通过打造完整和丰富的理财产品线，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本行积极推动理财产品创新，成功创设发行挂钩黄金、沪深 300 指数、WTI 原油等资产标的结构性理财产品，以及投资专户、组合基金

及定增基金等创新型产品，成功发行跨境投资的全球资产配置净值型理财产品。

截至 2017 年末，本行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规模 11,916.58 亿元，比 2016 年末增长 15.55%。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方面，三个月以上期限产品规模占比 32.75%，中等及以下风险的产品规模占比 99.93%，非担险类产品规模占比 79.96%，开放式产品规模占比 58.54%，净值型产品规模占比 4.15%，产品整体风格稳健。2017 年，本行实现理财业务收入 55.36 亿元；2,125 支到期银行理财产品全部按期兑付，为客户创造收益 456.56 亿元。

2018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对银行资产管理业务提出全面规范和要求。为确保资产管理的稳健发展，本行全面梳理现行资产管理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通过存量产品改造、净值型产品发行推动产品创新，不断丰富产品线。此外，本行还加快非标资产压缩退出，加大标准化资产及符合新规的资本市场类、权益类等投资品种投放，强化营销服务，提升风险定价能力，建立并完善业务估值体系，提升风险管理能力、资产定价管理及投研能力，加快系统建设，推进科技与业务深度融合；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完善内部机构设置，打造专业团队。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本行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存续规模 12,918.95 亿元，比 2017 年末增长 8.41%。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方面，三个月以上期限产品规模占比 35.09%，中等及以下风险的产品规模占比 99.95%，非担险类产品规模占比 69.33%，开放式产品规模占比 52.21%，净值型产品规模占比 10.22%，产品整体风格稳健。2018 年 1-6 月，本行实现理财业务收入 17.76 亿元；1,768 支到期银行理财产品全部按期兑付，为客户创造收益 271.75 亿元，同比增长 36.43%。

（五）中信国金业务

1、中信国金概况

本行全资子公司中信国金于 1924 年于香港注册成立，于 2002 年通过重组后，成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2015 年 8 月 27 日，本行完成对 BBVA 所持中信国金 29.68% 权益的收购，中信国金成为本行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7 年末，中信国金已发行股本 75.03 亿港元。中信国金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中信国金的商业银行业务主要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开展。非银行金融业务方面，中信国金持有中

信国际资产 46% 的股份，中信国际资产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2、中信国金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信国金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2,818 亿港元、3,021 亿港元、3,454 亿港元和 3,530 亿港元。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中信国金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2.4 亿港元、25.1 亿港元、27.6 亿港元和 14.6 亿港元。

(1) 中信银行（国际）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信银行（国际）在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和中国内地设有 39 家营业网点。2018 年 1-6 月，中信银行（国际）实现营业收入 43.6 亿港元，比 2017 年同期增长 9.62%，实现净利润 16.2 亿港元，比 2017 年同期增长 16.86%。2017 年，中信银行（国际）实现营业收入 78.7 亿港元，比 2016 年增长 22.8%，实现净利润 28.1 亿港元，比 2016 年增长 10.2%。

公司银行业务方面，中信银行（国际）积极响应中国政府“一带一路”倡议，紧跟国内企业“走出去”及“自由贸易区”等重大战略，以“大客户、大行业、大项目”为主要客户定位，致力于服务本行对海外业务及投资有需求的内地战略企业客户，在公司及跨境业务领域取得了较快增长。截至 2018 年 6 月末，中信银行（国际）公司及跨境业务贷款余额 1,505 亿港元，比 2017 年末增长 0.8%；2018 年 1-6 月实现公司及跨境业务净利息收入 19.9 亿港元，非息收入 5.6 亿港元，同比分别增长 16.4% 和下降 24.2%。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中信银行（国际）公司及跨境业务贷款余额 1,493 亿港元，比 2016 年末增长 6.2%；2017 年实现公司及跨境业务净利息收入 37.9 亿港元，非息收入 8.8 亿港元，同比分别增长 23.1% 和 1.7%。

零售银行业务方面，中信银行（国际）抓住市场机遇，保持增长动力，个人及商务银行业务经营收入及存贷规模稳步发展。中信银行（国际）加强与本行的业务联动，通过实施见证开户业绩双算等方式，取得零售管理资产和私人银行协同合作的新突破。中信银行（国际）坚持移动银行发展战略，成为在香港首家设立存款户口绑定 WeChat Pay 香港钱包服务的银行，使客户可随时随地享受 WeChat Pay 免费移动支付服务。截至 2018 年 6 月末，中信银行（国际）个人及商务银行客户存款余额 1,409.8 亿港元，比 2017 年末增长 7.8%；客户贷款 490.2 亿港元，比 2017 年末增长 6.8%；2018 年 1-6 月，实现

个人及商务银行经营收入 12.7 亿港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中信银行（国际）个人及商务银行客户存款余额 1,308 亿港元，比 2016 年末增长 14.8%；客户贷款 459 亿港元，比 2016 年末增长 7.4%；2017 年实现个人及商务银行经营收入 23.7 亿港元。

金融市场业务方面，中信银行（国际）但抓住美元利率整体走势及阶段性交易机会，实现债券投资等相关业务较快增长。2016 年 6 月，中信银行（国际）正式进入债务资本市场领域，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取得突破。2017 年债务资本市场业务发展势头强劲，全年共完成债券承销交易 74 笔，承销规模 399 亿美元。2018 年债务资本市场业务发展势头强劲，上半年共完成债券承销交易 58 笔，承销规模 264.1 亿美元。

（2）中信国际资产

中信国际资产为一家设于香港，以私募股权投资为主线业务，配以基金管理和顾问业务的投资公司，专注中国业务相关领域。中信国际资产大力推展“PE+”模式的私募股权投资理念，以“股东的延伸”为发展主线条，积极发挥自身结构性优势，提升项目以至股东之间的业务合作，进一步促进股东业务协同的优势，提升彼此的企业价值。

（六）信银投资业务

信银投资的前身振华国际是本行在香港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2015 年上半年，经监管部门批准，本行对信银投资进行了增资，金额约为 14.9 亿人民币；同时由“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更名为“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振华国际信银投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18.89 亿港元，其中本行持股 99.05%，中信银行（国际）持股 0.95%。信银投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贷款业务（持有香港放债人牌照）、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等），并通过旗下子公司开展投行类牌照业务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等。

2015 年，信银投资成功完成对香港证监会核准持牌机构信银（香港）资本有限公司（原名为“岩石亚洲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的收购工作，2016 年上半年信银资本正式获发香港证监会第 1 类（证券交易）牌照，现通过旗下子公司开展包括第 1 类（证券交易）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 6 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及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牌照项下的受规管业务，未来将有效提升本行的综合化跨境投融资服务能力。信银投资按照“打造海外精品投行”的发展定位，发挥股债结合的特点和优势，以本行为后盾，以境内分行为依托，在香港重点推进证券承销、证券咨询、企业融资顾问、资产管

理等投行类牌照业务，在境内重点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实现了资产规模和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2016 年，信银投资获取香港证监会投行类全牌照，并实现境外债券承销和海外基金管理业务的成功落地。同时，大力创新跨境投融资业务，通过获得 QFLP 资格打通了跨境投融资渠道，并以投贷联动模式积极参与多个大型跨境并购项目。

2018 年 1-6 月，信银投资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折合人民币 4.53 亿元，同比增长 132.14%。截至 2018 年 6 月末，信银投资总资产折合人民币 235.48 亿元，比 2017 年末增长 16.52%。2017 年，信银投资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折合人民币 8.48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298.56%。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信银投资总资产折合人民币 202.10 亿元，比 2016 年末增长 19.49%。

（七）中信金融租赁业务

中信金融租赁于 2015 年 2 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筹建，注册资本 40 亿元，由本行独资设立，注册地为天津市滨海新区，2015 年 4 月 8 日正式开业。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等。

中信金融租赁是中信集团和本行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战略布局，按照“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发展战略，致力于在环保节能、清洁能源、养老健康、装备制造、城镇数字化改造、通用航空等六大领域有所突破，目前其在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和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租赁业务占比超过 50%，在清洁能源和节能环保行业为主的绿色租赁方面形成了特色产品线。中信金融租赁充分利用中信集团综合化平台优势，努力加强与集团子公司和本行各地分行协同联动，初步实现了联合营销、共防风险、互利共赢等多重目标，在拓宽自身客户渠道的同时也带动各分行理财业务、私募债、公司债等业务快速增长。中信金融租赁与北控新能源、正泰集团、正信光电等多家行业龙头企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加入光伏绿色生态合作组织（PGO），树立起在清洁能源领域的特色旗帜。中信金融租赁推出了业内首个租赁资产交易及三方合作体系“租赁+”。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中信金融租赁总资产为 502.97 亿元，其中租赁资产余额达到 489.72 亿元。2018 年 1-6 月，累计租赁投放规模达 74.87 亿元，实现净利润 2.93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中信金融租赁总资产为 517.65 亿元，其中租赁资产余额达到 466.55 亿元。2017 年，累计租赁投放规模达 278.10 亿元，实现净利润 4.15 亿元。

（八）临安中信村镇银行业务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地址位于浙江省临安市，自 2012 年 1 月 9 日开始对外营业。临安中信村镇银行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其中本行持股占比 51%，其他 13 家企业持股占比 49%。该行主要经营一般性商业银行业务。

2018 年 1-6 月，临安中信村镇银行实现净利润 0.41 亿元，同比增长 31.81%。截至 2018 年 6 月末，临安中信村镇银行总资产 15.21 亿元；净资产 2.74 亿元；客户存款余额 11.2 亿元；资本充足率为 26%，拨备覆盖率为 281.56%，拨贷比为 4.73%。2017 年，临安中信村镇银行实现归母净利润 0.25 亿元，同比增长 13.95%。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临安中信村镇银行总资产 13.32 亿元，比 2016 年末增长 27.47%；净资产 2.66 亿元，比 2016 年末增长 6.01%；客户存款余额 9.46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30.83%；资本充足率为 29.02%，拨备覆盖率为 303.90%，拨贷比为 4.80%。

（九）中信百信银行业务

本行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直销银行公司的议案》，相关事项经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2017 年 1 月 5 日，本行收到银监会《关于筹建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在北京市筹建中信百信银行，本行与福建百度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认购中信百信银行 14 亿股和 6 亿股普通股股份，股份占比为 70%和 30%。2017 年 8 月 21 日，中信百信银行筹备组收到银监会《关于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开业前手续，并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

中信百信银行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正式开业，注册资本 20 亿元，是本行和百度共同发起设立的国内首家独立法人直销银行。中信百信银行是本行互联网金融发展的重要平台，其结合国家发展普惠金融的战略布局和金融科技发展实际，明确了“为百姓理财，为大众融资，依托智能科技，发展普惠金融”的战略定位，秉承“市场化、差异化、智能化”的经营方针，坚持以金融为本、创新为魂、科技为器，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能普惠金融服务平台。

中信百信银行业务覆盖全国，主要目标客户群体为城市年轻白领、新兴中产、小微企业等，聚焦服务实体经济、普通百姓与“三农”领域，通过提供精准化、差异化、智能化服务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以高标准、严合规的经营管理践行数字普惠金融。2018

年上半年，中信百信银行消费信贷业务快速发展，小微、理财、创新支付等业务全面落地，综合能力显著提升。截至 2018 年 6 月末，中信百信银行总资产达 213.04 亿元。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本行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电子设备及其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固定资产的成本、累计折旧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成本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4,372	-3,452	10,920
	在建工程	1,121	-	1,121
	计算机设备及其他	9,468	-5,526	3,942
	合计	24,961	-8,978	15,98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7,468	-3,949	13,519
	在建工程	470	-	470
	计算机设备及其他	10,359	-6,514	3,845
	合计	28,297	-10,463	17,83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21,313	-4,497	16,816
	在建工程	1,078	-	1,078
	计算机设备及其他	11,018	-7,582	3,436
	合计	33,409	-12,079	21,330
2018 年 6 月 30 日	房屋及建筑物	21,258	-4,813	16,445
	在建工程	1,141	0	1,141
	计算机设备及其他	11,057	-8,033	3,024
	合计	33,456	-12,846	20,610

1、自有物业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及境内子公司、境内一级分行拥有 1,308 处建筑面积总计为 1,171,701.19 平方米的物业，其中 80% 以上为经营性用房，主要为本行及分支机构的办公楼、营业厅、车库及仓库等。

上述本行及境内子公司、境内一级分行拥有的物业中，有 106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02,582.42 平方米房屋拥有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本行实际占用 12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71,425.60 平方米的房屋，但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

上述存在瑕疵的物业合计 118 处，总面积为 174,008.02 平方米。上述存在瑕疵的物业占本行及境内子公司、境内一级分行所拥有物业总数的比例约为 9.02%；上述瑕疵物业面积占本行及境内子公司、境内一级分行所拥有物业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14.85%，且如果由上述物业的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瑕疵导致本行无法继续使用时，本行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重大在建工程

(1) 顺义数据中心项目

本行已取得该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并已就该项目签署《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中信银行数据中心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项目管理合同》、《中信银行信息技术研发基地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研发 A 楼等 5 项（中信银行信息技术研发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研发 A 楼等 5 项（中信银行信息技术研发基地项目）工程监理合同》等合同。

(2) 合肥呼叫中心项目

本行已取得该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其他证照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发行人律师审查本行主要在建工程相关批文、文件并经发行人律师与本行相关工作人员访谈，本行主要在建工程已取得相应批复，不存在导致项目停滞的情形。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行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用于商业银行业务的专用设备，如 ATM 机、电脑、办公设备以及车辆等。本行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依法拥有所有权。

(二) 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形资产（含土地使用权）成本、累计折旧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成本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006	-155	851
	软件	1,465	-691	774
	其他	42	-14	28
	合计	2,513	-860	1,65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235	-181	1,054
	软件	1,722	-910	812
	其他	43	-15	28
	合计	2,999	-1,105	1,89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235	-211	1,024
	软件	2,277	-1,166	1,111
	其他	44	-16	28
	合计	3,556	-1,393	2,163
2018 年 6 月 30 日	土地使用权	1,235	-226	1,008
	软件	2,305	-1,316	989
	其他	44	-17	27
	合计	3,584	-1,559	2,024

1、商标

根据本行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并经发行人律师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公示信息，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拥有注册商标共 115 项。此外，根据本行与中信集团签订的《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中信集团允许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在中信集团拥有的 53 项许可商标所列的登记注册区域内，按照产品、服务类别，依照协议规定使用许可商标。

2、专利

根据本行提供的专利情况并经发行人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示信息，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的专利共计 3 项。

3、著作权

根据本行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的著作权共计 5 项。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行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

六、业务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必要的业务批准（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融许可证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核发的 B0006H11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本行境内各一级分行、二级分行均已取得了中国银监会各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二）营业执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000101690725E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境内各一级分行、二级分行均已取得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

（三）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本行总行持有中国保监会 2017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91110000101690725E 且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9 日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七、信息科技

（一）信息技术管理架构

本行董事会是本行信息科技治理的最高决策层，负责 IT 规划、年度科技固定资产投资等决策。行长办公会主要负责超出分管科技行领导权限的各类重大信息技术事项的决策。信息技术委员会是在行长办公会的领导下，协助分管行领导审议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的专业委员会。信息技术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会议。

本行信息科技的执行分为总行与分行两个层面，从 2015 年 8 月 20 日起，本行在总行层面设置信息技术管理部、软件开发中心、数据中心。总行信息技术管理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牵头落实全行总体战略对信息科技的要求，统筹规划全行信息科技发展战略和

计划，统一组织制定信息科技政策、制度和管理流程，统筹全行信息科技资源配置、任务下达和板块考核。总行软件开发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全行应用系统的项目实施和日常优化工作，并承担应用系统的应急响应和支持工作，对应用系统的交付时间、质量负责。总行数据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承担总行生产、灾备环境的生产运行、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并组织全行生产系统的日常运行工作，对全行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负责。

本行各一级分行及信用卡中心均设有信息技术部。各分行信息技术部执行全行统一的信息技术管理制度，负责本辖区内信息系统的运营维护、特色业务开发和技术支持等日常工作，保障本辖区内信息系统和银行业务的正常运行与开展。

（二）信息系统建设

本行信息技术加快转型，主动服务于业务，积极创新，强化管控，支持了业务发展，保障了业务正常运营。

2013 年，本行确定并正式启动实施了新的信息技术三年规划。2014 年，本行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有序推进，完成主体开发和外围系统配套改造，进入第六轮整体测试，按计划制定完成系统切换方案；完成数据仓库和统一报表平台第一阶段上线，搭建了全行统一的数据分析基础环境；快速响应市场竞争要求，成功交付“薪金煲”、网络公积金贷款、海尔供应链、英国及爱尔兰使馆代收签证费多项业内首创产品；完成人民银行二代支付系统推广和审计署金融审计信息平台建设；自主研发业内领先的跨平台移动 APP 框架，成功应用于微信银行、新版移动银行系统；积极响应国家安全可控战略，开展“中信云”平台研发，基于大数据平台试运行历史数据查询。

2015 年，本行成功完成“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的升级，实现了核心业务系统全业务模块和全行 37 家分行以及全部电子渠道的一次性切换投产，投产后系统运行平稳。“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架构设计达到了国内同业领先水平，建立了支持交易和营销的集中统一的客户和签约视图，推出了“柜面快车”、简化了业务凭证，提高了柜面服务效率；建设了参数化的“产品工厂”、“收费工厂”，优化并丰富了账户结构，加快了产品创新速度，支持了产品差异化定价。本行企业级数据平台和环境建设已初步发挥成效，实现了全行信息共享，支持了零售业务的数据挖掘、分析与应用，提高了风险监测和反洗钱信息的准确度。本行全新改版了移动银行和个人网银系统，功能和客户体验跻身同业先进行列，交易量快速提升。

2016 年，本行制定并发布了《中信银行“十三五”信息科技规划》，确立了进一步完善 IT 治理，加快向开放、服务、弹性架构转型，加快大数据、机器学习、区块链、云计算等新技术应用，鼓励金融科技创新的目标和实施路径。本行 2016 年启动了风险控制、数据应用和业务平台化等相关领域重点战略项目 40 项，陆续投产了金融同业+、资产证券化、电子渠道实时风控、额度与限额管理等项目，有效支持了业务创新和风险控制。本行还完成了中信“云平台”、新一代企业服务总线、大数据平台二期等基础项目建设，扩大了人脸识别、分布式数据库的应用范围。本行成立了金融产品 IT 创新实验室，定位于前沿信息技术的金融创新研究和实验。

2017 年，本行适用于银行业务特征的分布式数据库研发实现突破，并已在金融同业平台、客户积分平台等项目上充分验证，为本行信息科技完成向开放、分布式架构转型以及支持业务应对未来海量交易和超大数据挑战，奠定了技术基础。基于互联网经验自主研发的统一开发平台已完成全面风险管理系统、新一代对公 CRM 系统、员工渠道等 40 多个新建系统的投产，推动本行底层核心技术自主掌控能力大幅提升，进一步降低了应用系统开发难度，业务需求的响应、研发和投产效率大幅提升。

2018 年上半年，本行按照信息科技规划，扎实有序推进科技引领创新战略，“中信大脑”建设已完成核心组件开发和测试，正在开展风控、托管、零售精准营销等多个应用模型研发工作。此外，本行还投产信银国际（中国）IT 系统、交易银行 2.0 二期和普惠金融一期、零售客户标签等系统，推出完全自主研发的海外核心系统，有力支撑了业务的开展，客户服务能力持续增强。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强化了信息技术的集约化、精细化管理，大力推进信息技术工作整体转型，加强企业级架构管控，推进需求、系统的整合和数据管控，推行项目群管理，落实战略目标的执行和交付；强化开发、测试、运行的内控和风险管理，开展重要信息系统风险梳理和排查，强力推动问题整改和系统优化，梳理、完善相关制度，完善开发、测试管理流程，优化变更管理、应急管理流程，开展应急演练，保障了全行信息系统的安全、平稳、高效运行。

（三）信息系统灾备体系和备份系统建设

本行于 2008 年 4 月完成同城灾备中心建设，2009 年 12 月完成异地灾备中心建设。目前本行灾备体系包括总、分行二个层面：总行层面构建了“两地三中心”灾备架构，分

别建立了北京生产中心、北京同城灾备中心及西安异地灾备中心；分行层面，形成了分行及信用卡中心重要信息系统数据备份到总行灾备中心的灾备架构。在灾备方案设计上，按照“成本风险平衡原则”对信息系统进行了分类，针对不同类型的系统，分别制定了不同的灾备策略及实施方案。自 2008 年起，本行每年根据应急管理办法组织进行灾备切换演练，采取单个系统切换和整体切换相结合，桌面演练和实际演练相结合的原则，验证灾备系统的可用性和有效性。

八、境外经营情况

本行主要在境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 2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请参见“第四节 本行主要业务”之“四、本行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五）中信国金业务”和“（六）信银投资业务”。

第五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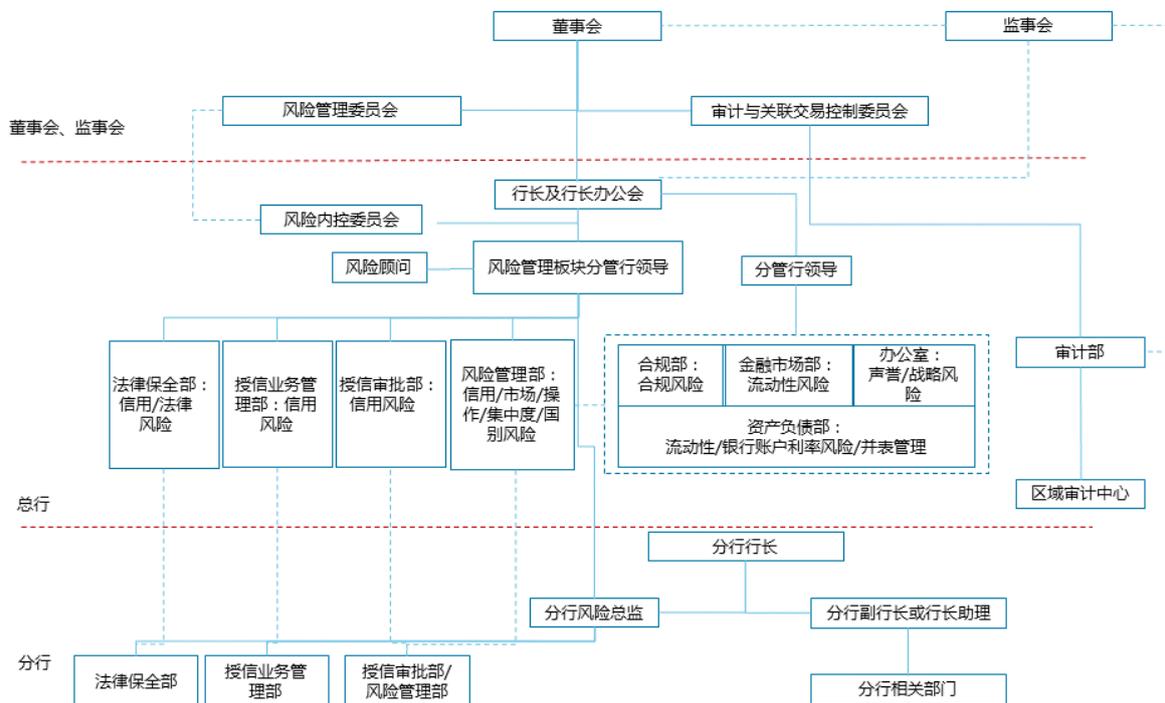
（一）风险管理体系

2016年，本行启动了全行风险文化建设三年规划，通过培训宣贯、警示教育、讨论反思、排险除患、机制建设等系列活动，致力于打造具有中信银行特色的覆盖“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文化体系，进一步优化风险管理体制改革工作。本行持续完善分行风险管理综合评价考评体系，完善资产管理业务中心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并表子公司管理，逐步搭建起银行集团层面的风险管理框架。

本行按照全行战略要求及新资本管理办法实施规划，进一步夯实新资本协议实施成果。本行持续推进新资本协议第一支柱建设，完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管理，推进计量工具在实际业务中的应用；提升新资本协议第二支柱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水平，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深化第二支柱下实质性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编制并公开披露了各年《资本充足率报告》，进一步提升了资本管理的透明度。

本行已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风险管理体系已基本覆盖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二) 近年来风险管理的重要措施

1、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按照风险管理全面覆盖、职责明确、高效运行的原则，将新资本协议实施要求与强化风险管理的实际要求有效结合，加快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制改革。一方面，本行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集团统一管理的需要，全面规划了覆盖信用、市场、操作三大风险及各单一风险的全行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声誉风险管理，加强创新业务风险控制；另一方面，本行起草了全面风险管理架构优化方案，优化调整了风险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责分工，明确总分行各层级、各条线风险管理职责，确保新的组织架构落地实施、有效运转，形成涵盖全部机构、各业务条线、各类表内外业务、各类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确保全行风险管理框架的一致性。

此外，2018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新会计准则加强了银行风险管理与业务、财务的联系，推动银行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新准则下采用预期损失模型进行减值计算，本行预期损失模型采用内部评级结果，通过前瞻性调整系数引入管理层对未来宏观经济的预判，实现对信贷、非信贷和表外等金融资产的逐笔、逐日减值计算。实施新会

计准则计量的减值准备结果更精确，风险区分度更强，有助于本行更有针对性地进行资产结构调整，优化配置资源。

2、稳步推进内控合规体系和机制建设

本行积极推进并顺利完成内控合规体制改革，有效增强内控合规组织管理；推进全面内控建设规划实施，修订和分层级实施内控手册，提升内控管理科学性。

（三）主要风险的管理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反洗钱风险等。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各类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担保、承兑、贷款承诺等表内外授信业务，银行账户债券投资、衍生产品交易等业务，以及结构化融资、融资性理财等包含信用风险的其他业务。

（1）公司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主动适应外部环境变化，保持稳健的风险偏好，坚持合规经营，按照“防控风险、抢抓机遇、加快转型”的目标，坚持以公司银行为主体、零售银行和金融市场为两翼的“一体两翼”业务定位，加快信贷结构的优化调整，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行业方面，本行以经风险调整资本回报率（RAROC）和经济利润或经济增加值（EVA）最大化为目标，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监管要求、风险偏好以及行业基本面、不良情况等因素，实行行业分层管理，设置行业组合管理目标，对不同层级实施差异化政策，引导行业结构调整优化，防范行业系统性风险和集中度风险。

区域方面，本行坚持聚焦京津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及“北上广深”的区域定位，根据国家“雄安新区建设”等国家战略，在重点区域实行差异化授信政策，进一步明确各区域重点支持的行业、客户及产品。

客户方面，本行深化客户分层管理，对战略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通过制定综合融资方案、提高绿色通道的审批效率等手段，提高产品覆盖度和综合收益水平。本行以大客户为依托，围绕其产业链等，实施中小客户“链条式”开发，实行专业化运营和批量

开发。

（2）重点行业信用风险管理

房地产行业方面，本行房地产信贷投放以一线城市为主，择优支持经济发达、房地产市场健康的宜居中心城市。坚持客户名单制管理，严格执行房地产开发贷名单制管理，从严控制客户准入，优选集团实力强、开发经验丰富、具备品牌优势、财务指标稳健的龙头企业合作。本行积极支持刚需和改善型商品住宅项目，积极支持股东实力雄厚、流程规范的长租项目和共有产权等保障性住宅项目，择优支持股东实力雄厚、流程规范、位置优越的棚改及城中村改造项目。

产能过剩行业方面，本行贯彻中国政府化解过剩产能的号召，支持钢铁、煤炭等行业化解产能过剩和脱困发展，根据授信企业实际情况分别采取“支持、维持、压缩、退出”等不同措施，重点支持技术优、效率高、有潜力、有市场的优质企业，主动退出经营状况不佳、市场竞争力不强、产能落后、环保不达标的企业。

其他行业方面，本行压降了不良率相对较高的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贷款。

（3）个人信贷风险管理

本行严格落实中国政府宏观调控政策，确保个人贷款业务合规经营、风险可控。本行厘清风控逻辑，聚焦核心风控手段，聚焦优质客群，重点围绕核心房产开展业务。本行加强个人贷款风险量化管理，积极推进个贷评分卡开发及应用，提高自动化审批水平，实现从人工审批向自动化审批转变。本行加大个贷不良资产监控力度，搭建问题资产管理平台，加强业务重检，强化征信管理，积极开展不良资产核销转让，个人贷款资产质量保持基本稳定。

（4）信用卡风险管理

本行按照“调结构、控风险、增效益”原则开展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深化应用“全程”风险计量与监控，强化风险预警与防控力度。贷前阶段，本行依托互联网及大数据，融合应用内外部数据丰富客户“画像”，以授信评价全面升级带动信贷资源优化配置，同时完善客户群体管理工具，基于风险容忍度设定，稳步拓展可经营客户群体范围，不断优化客户群体结构。贷后阶段，本行完善预警机制，丰富贷后预警手段，提前退出和压缩潜在高风险客户，同时加大对高价值客户的扶持力度，推动生息资产业务扩增，优化贷款结构配置。不良催收方面，本行坚持多种催收方式并举，运用客户大数据推进催收

模式创新，同时积极探索不良资产证券化等创新处置方式。

（5）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

本行根据资产管理业务外部形势变化，推动理财业务风险管理体制改革，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本行资产管理业务中心进一步明确了管控机制和全流程管理模式，全面梳理了覆盖债券、债权以及权益等各项业务流程，通过建立专业审批机制，深化资产管理业务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作为保障业务健康发展和提升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6）金融市场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审慎开展有价证券投资业务，以中国国内行业内优质企业为本币债券重点信用投资对象，同时以中国优质发行人海外发行的债券为外币债券重点信用投资对象，审慎开展有价证券投资业务。

（7）贷款监测及贷后管理

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金融环境，银行业信贷资产质量持续承压。本行严控信贷资产质量，同时着力推进信贷管理体系建设，推进风险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落地实施，重点强化了以下工作：

持续完善授信后体系建设，提高制度有效执行，推进预警体系建设。本行按照“主体不变，前台嵌入”的总体思路，优化授信后管理流程，完善授信后管理体系；研究建立一致性、标准化、针对性的综合融资授信业务投后管理机制；开展授信后制度的执行监控，切实提升制度执行有效性；搭建职责清晰、流程顺畅和运转高效的零售授信后管理体系；强化操作风险体系建设；推进用信放款体系重构，全面上收二级分行用信放款终审权，增加了同业投资用信的审核环节，推进用信放款新制度、新流程；强化押品管理体系建设，做好押品授信流程管控、押品信息组合等，持续完善押品系统管控功能；通过片区管理模式，推进“问题资产压降 + 贷后新流程 + 新一代授信业务系统上线 + 信贷大检查及整改 + 押品管理 + 用信审核机制建设”六大重点工作。

切实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监测，积极防范化解系统性信用风险。本行严格执行房地产、平台限额管理政策，严控业务总量，降低风险集中度，优化信贷资产结构；加大主动退出力度，重点退出行政级别低、政府债务负担重、融资能力弱、资产质量差、现金流不足等平台客户，加大房地产准入名单外客户存量业务压退力度；加强授信后管理，严格

落实封闭管理要求。重点加大对钢铁、煤炭、造船等行业风险，担保圈、集团客户等客户群体风险，保理、贸易融资、一般授信银行承兑汇票等重点业务风险的监测和排查；加大主动退出和结构调整力度，按月监控各项组合限额管理指令性指标执行情况，提高风险监控频度，加强限额监控。

加大逾期贷款的化解和处置力度。本行实施逾期贷款客户名单制管理，逐户制订化解方案，综合运用清收、重组、转让、核销等组合拳，全力压降不良贷款和关注类贷款，实现了资产质量控制目标。

切实推进信息化建设。本行着力构建面向本行未来发展的新一代授信业务系统，努力实现“全机构、全客户、全业务、全流程”覆盖，积极推进详细设计、编码开发，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推进授信影像系统上线，实现全行异地分支行用信放款审核线上化与授信档案影像化；启动信管APP一期项目，打造授信管理系统手机客户端应用，保障贷后现场检查的质量和效果。

2、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等各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风险限额管理等方式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将市场风险控制是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

（1）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包括重新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风险。本行利率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遵循稳健的风险偏好原则，确保利率变化对本行收益和价值的不良影响可控。

2016年以来，全球部分主要经济体迈入“负利率”时代，全球经济复苏趋势不甚明朗，境内利率市场化加速推进，市场利率波动加大，金融机构利率风险管理面临更大挑战。对此，本行在优化风险监测指标的同时，综合运用利率敏感性缺口、净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计量各类利率风险，开展定期分析和净利息收入预测，主动运用价格调控等管理手段，持续提升市场化、自主化、差异化定价能力，深入推进贷款

基础利率（LPR）报价应用，合理摆布资产负债组合产品与期限结构，将利率风险控制在本行风险容忍度范围内。

（2）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通过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本行外汇敞口主要来自外汇交易业务所形成的外汇头寸，以及外币资本金和外币利润等。本行通过将外币资产与相同币种的负债相匹配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来管理汇率风险。对于结售汇、外汇买卖等可能承担汇率风险的业务，本行设置相应的外汇敞口限额，将银行承担的汇率风险控制在此可承受水平。

本行汇率风险主要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影响。2016年二季度至2016年末，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速度有所加快，全年累计贬值幅度达6.56%，创下1994年以来的最大年度跌幅；2017年，受美元贬值，以及人民银行调整人民币中间价定价机制等因素影响，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稳中有升，2017年累计升值幅度为6.72%；2018年上半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呈现出先扬后抑态势，累计贬值1.70%。对此，本行密切关注汇率市场变化，积极应对外汇市场波动，严格控制相关业务的外汇风险敞口，修订完善限额管理制度流程，加强日常风险监控、预警和报告，将汇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3、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和相关管理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本行保持稳健的流动性风险水平，通过实施审慎、协调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

本行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总行负责制定本集团、法人机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境内分行根据总行要求，在授权范围内负责所属辖区的资金管理；境内外附属机构在本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根据属地监管机构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并予以实施。

央行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通过MLF、PSL、公开市场操作等货币政策手段，维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货币市场利率总体保持稳定；期间受春节提现、缴税、外汇占款变动、季节性等因素影响，市场资金面出现一定波动，尤其是年末，市场波动剧烈。针对上述政策和市场形势，本行积极推动和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保持总体适中的流动性水平。

本行采取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主要包括：按期评估流动性风险政策，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优化流动性风险计量和监测方案，加强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定期进行压力测试，择机进行应急演练，确保流动性风险管理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做好资产负债统筹管理，合理摆布资产负债结构，保证各类主要业务平稳增长、协调发展，资金来源运用基本匹配；加强主动负债管理，确保央行借款、货币市场、同业存单、同业存款、大额存单等融资渠道畅通，多元化主动负债来源，支持资产业务开展；做好日常流动性管理，加强市场分析和预判，动态调整流动性组合管理策略，着力提升流动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加强流动性备付管理，保持合理的备付水平，提高日间资金管理效率。

4、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行实现优化后的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在系统中的全面落地应用，完成了全行业务流程操作风险控制与自我评估（RCSA），开展了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KRI）的全面重检及定期监测，加强对操作风险事件的报告管理和损失数据（LDC）的收集，并针对操作风险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防止风险事件重复发生。按照“重点业务先行、高风险业务先行”的原则，本行对重点业务流程进行了重新梳理，细化、优化风险控制措施。本行将文化建设和操作风险管控相结合，开展操作风险全面排查工作，在限期内完成排查发现问题整改，同时将排查问题作为流程梳理和操作风险评估的关注点，加强操作风险管控的实效。本行进一步强化与操作风险相关风险的管理，包括建立外包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外包项目审核及目录管理，并定期组织开展外包风险评估。本行搭建起覆盖总、分、支行一体化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不断加强应急预案建设和演练，保障业务持续稳健运营。

5、反洗钱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监管要求，严格开展反洗钱风险与内控管理。

本行持续加强反洗钱风险管理，反洗钱工作合规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高。充分发挥总行反洗钱领导小组决策作用，积极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反洗钱内控管理制度。推动反洗钱集中作业模式改革，启动数据治理和反洗钱风险管理系统优化项目，推动名单监控系统建设，系统支持反洗钱风险防控能力不断提升。进一步加强可疑交易监测、甄别力度，按照客户、账户、交易渠道、用途、交易对手等多维度深入开展可疑交易分析。强化人工甄别，提升可疑交易报告价值。组织完成法人层级自评工作，监管考核评级结果有效提升。

二、内部控制

（一）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本行一直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工作，行内各部门对内控、合规提出了较高的工作标准，始终对案件防控采取零容忍和持续高压态势，督促全行积极落实监管要求，不断加强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文化氛围。

1、内部控制体系

本行实行以董事会为决策层，各级管理层为执行层，监事会为监督层，审计部门履行内部控制监督评价职能的内部控制体系。

一是董事会审批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风险，审议风险管理报告，监控和评价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二是经营管理层负责制订内部控制政策，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执行董事会决策；建立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的程序和措施；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三是合规部门加强与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的协作，不断创新合规管理措施，协助业务部门有效识别和管理所面临的合规风险；四是审计部门履行内部控制监督和评价职能，负责对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和评价，及时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并监督整改。

2、内部控制目标

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

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3、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及采取的主要措施

(1) 完善内控管理机制

本行研究制定了《合规风险管理政策》、《整改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提升合规风险管理和反洗钱管理工作水平；修订《支行内控合规管理办法》，不断完善支行内控合规管理机制；按业务条线，制定《境内外业务协同管理办法》、《境内支行建设管理办法》等专项制度，进一步完善业务机制，规范流程管理。

(2) 加强案件风险防控

本行高度重视案件风险排查工作，依据“条线负责，全面覆盖，控制风险”的原则开展排查，并围绕信贷类、票据类、柜面业务、征信管理等重点领域，对发现的问题逐条落实整改，从源头上追溯根本原因，有效化解案件风险。

(3) 强化内部检查和员工行为专项排查

根据监管机构统一部署，本行开展“加强内部管控、加强外部监管，遏制违规经营、遏制违法犯罪”回头看专项检查，主动揭示违规问题和潜在风险并及时整改与问责。本行持续组织全行开展员工账户异常资金交易风险排查，严格排查私售飞单、违规代客理财、参与民间借贷、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和交易，进一步提升了经营合规性。

(4) 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本行就不同类型的风险特征和业务领域，有针对性地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运营风险、信息系统安全生产和并表管理等方面，多措并举、有的放矢，提升内部控制水平；组织对重点业务流程进行重新梳理和流程图绘制，全面覆盖了重要风险点，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控制措施，保障了业务落地和规范操作。

(5) 深入推进授权管理工作

本行制定了《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行长授权管理办法》等制度化、规范化的措施，实施董事会授权方案，加强日常授权管理，强化了一级法人体制下授权体系建设，奠定现行授权管理的制度基础。本行紧扣全面授权、量化及有限授权和差异化授权原则，健全了矩阵式授权体系，加强对新设机构、创新业务的授权支撑。本行通过开展授权重检、动态调整、授权评价、授权日常指导和管理，有效推动了授权在全行

的贯彻执行。

（6）强化合规审核工作

本行持续强化合规审核工作，2016 年共计完成合规审核约 760 件，提供合规审核意见 1,950 条，整体意见采纳率约 96%；2017 年共计完成合规审核 1,500 余件，有效管控全行业务创新合规风险，支持业务创新发展。本行注重制度办法的合规性审核与规范性审查，保证了外规内化，同时强化了制度办法的规范性。本行建立合规咨询机制，对各级机构及员工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遇到涉及合规风险的事项提供参考性意见和建议，增强主动合规、有效合规。

（7）强化问题整改实效

按照风险为本的原则，本行分支机构扎实推进点对点问题整改，狠抓整改实效。总行开展源头性整改，从健全制度、规范流程、完善机制、优化系统等方面，加强顶层设计，对分支机构提出整改和风险防范措施，促进形成发现问题到自觉整改的良性循环机制，并及时向监管机构、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报告。

（8）拓展信息沟通与交流渠道

本行充分发挥内联网信息平台作用，编辑刊发《全行工作动态》、《市场营销简报》、《综合管理简报》、《理论研究》等内部交流文件，打造业务和理论交流的平台；通过正式发文、视频培训、网络大学、《典型案例汇编》等多种方式，加强对优秀内部控制业务案例和先进业务经验的传播。

（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行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要求，对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评价结论如下：

“根据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评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1332 号），内容如下：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信银行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信银行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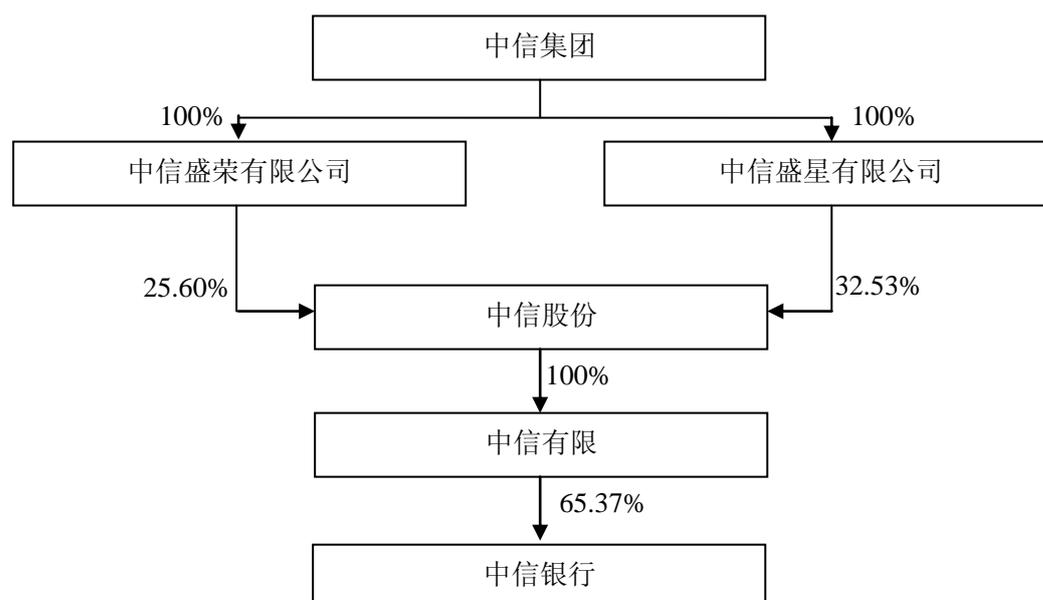
(一) 本行主营业务

本行提供公司及零售银行服务、从事资金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金融租赁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服务。

根据本行持有的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690725E 的《营业执照》，本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9 日）。

(二)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中信有限为中信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有限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32,284,227,773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65.97%，其中包括 A 股股份

28,938,928,294 股，H 股股份 3,345,299,479 股。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31,988,728,773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65.37%，其中包括 A 股股份 28,938,928,294 股，H 股股份 3,049,800,479 股。

中信集团是由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倡导，经国务院批准，前国家副主席荣毅仁于 1979 年 10 月 4 日创办的我国首个实行对外开放的窗口企业。中信集团是我国具有较大规模的国际化大型跨国企业集团。

中信有限于 2011 年在北京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3,9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常振明。中信有限是全球领先、中国规模最大的综合性企业集团之一。

中信银行不存在因部分改制、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同业竞争问题。

（三）独立董事对于同业竞争发表的意见

中信集团自身不直接从事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除本行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持有的执照以外，中信集团没有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的执照；同时，在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从事的证券、信托、基金管理、保险、期货等其他非银行金融业务方面，中信银行没有从事相关业务的执照，也未开展相关业务。中信银行与中信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中信银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是有效的。中信银行不存在因部分改制、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本行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本集团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本行与子公司的交易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本行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抵销。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中信有限，最终控制人为中信集团。

2015 年 1 月 23 日，西班牙对外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称“BBVA”）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其持有的本行 H 股股份，此次减持后，BBVA 持有本集团股份占比从 9.6% 下降

至 5% 以下，根据证监会对关联方交易适用未来十二个月的披露规定，BBVA 作为本集团关联方的关系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中国烟草总公司非公开发行 2,147,469,539 股股票。此次增资后，中国烟草总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4.39%，并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的股东大会选举并派驻了一名非执行董事，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经银监会核准了其任职资格。至此，中国烟草总公司因能够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而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2016 年 11 月 29 日，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湖中宝”）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共持有本行 H 股股票 2,320,177,00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4.74%，并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的股东大会选举并派驻了一名非执行董事，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经银监会核准了其任职资格。至此，新湖中宝因能够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而构成本行的关联方。2017 年 10 月，新湖中宝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共持有本行 H 股股票 2,446,265,000 股，持股比例提升至 4.999%。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保利集团”）通过二级市场持有 27,216,400 股本行 A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0.06%，并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的股东大会选举并派驻了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至此，中国保利集团因能够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而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一级子公司为中信国金、信银投资、临安中信村镇银行、中信金融租赁。除上述子公司外，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中信有限、中信股份和中信集团。

（二）关联交易

1、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交易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201	337	367	26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695	1,573	1,204	154
利息支出	-711	-597	-588	-649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及汇兑损益	1,580	-20	-10	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9	29	74	35
其他服务费用	-653	-940	-804	-673

(2) 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往来款项的余额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475	16,556	19,436	14,793
减：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441	-172	-182	-151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16,034	16,384	19,254	14,64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1	-
金融资产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241	-	-	-
拆出资金	4,350	418	693	22
拆出资金净额	-	-	-	-
衍生金融资产	34	14	28	61
应收利息	83	123	170	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90	663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406
证券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资产	9,797	10,104	10,743	9,271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952	16,205	17,038	21,887
拆入资金	-	2,800	-	-
衍生金融负债	21	6	40	11
吸收存款	88,631	69,094	74,011	49,555
应付利息	88	107	128	110
其他负债	531	72	266	118

(3) 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重大表外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函及信用证	2,122	1,979	257	968
承兑汇票	673	618	36	90
委托存款	24,625	7,695	8,181	1,000
委托贷款	40	2,130	190	-
来自理财服务的资金	1,355	496	1,586	432
接受担保金额	7,216	7,793	7,787	8,574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4,520	1,710	1,664	2,780

2、BBVA

(1) 与 BBVA 之交易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
利息支出	-
投资收益/损失及汇兑损益	1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38
其他服务费用	-

(2) 与 BBVA 往来款项的余额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94
减：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1,09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拆出资金	-
拆出资金净额	-
衍生金融资产	100
应收利息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
证券投资	-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资产	988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衍生金融负债	112
拆入资金	-
吸收存款	-
应付利息	-
其他负债	-

(3) 与 BBVA 重大表外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及信用证	255
承兑汇票	-
委托存款	-
来自理财服务的资金	-
接受担保金额	-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39,755

注：2015 年 1 月 23 日，西班牙对外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称“BBVA”）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其持有的本行 H 股股份，此次减持后，BBVA 持有本集团股份占比从 9.6% 下降至 5% 以下，根据证监会对关联方交易适用未来十二个月的披露规定，BBVA 作为本集团关联方的关系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止。

3、其他持股公司

(1) 与其他持股公司之交易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收入	97	46	1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	-	-
利息支出	-237	-407	-333
投资收益/损失及汇兑损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	-5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他服务费用	-	-	-

(2) 与其他持股公司往来款项的余额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932	875	5,490
减：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11	-12	-64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2,921	863	5,42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
拆出资金	-	-	-
拆出资金净额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利息	2	1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证券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资产	-	-	-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85	178	159
衍生金融负债	-	-	-
拆入资金	-	-	-
吸收存款	50,655	17,362	22,715
应付利息	201	21	395
其他负债	-	-	-

(3) 与其他持股公司重大表外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及信用证	13	13	-
承兑汇票	298	190	-
委托存款	2,500	1,500	-
委托贷款	3,835	6,446	1,938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来自理财服务的资金	-	-	-
接受担保金额	9,685	867	290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3	-	-

注：其他持股公司包含 BBVA、中国烟草总公司和新湖中宝。上述披露的本集团与 BBVA、中国烟草总公司和新湖中宝的关联交易及余额为被确认为关联方关系的期间内的信息。

本集团与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子公司的交易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于 2016 年及 2017 年，本集团与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子公司的交易并不重大。

4、联营企业

(1) 与联营企业之交易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	8	-	-
利息支出	-6	-21	-	-
投资收益/损失及汇兑损益	-222	11	-17	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	-	-
其他服务费用	-	-	-	-

(2) 与联营企业往来款项的余额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减：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786	7,000	-	-
拆出资金	-	-	-	-
拆出资金净额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19	-
应收利息	52	-	-	-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证券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066	2,341	1,111	976
其他资产	-	-	-	-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19	266	-	-
衍生金融负债	-	-	23	-
拆入资金	-	-	-	-
吸收存款	47	75	64	22
应付利息	-	1	-	-
其他负债	-	-	-	-

(3) 与联营企业重大表外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保函及信用证	-	-
承兑汇票	-	-
委托存款	-	-
委托贷款	-	-
来自理财服务的资金	-	450
接受担保金额	-	-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	-

5、关键管理人员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2018年6月30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85	36.49	21.58	33.44
关联自然人贷款	-	3.37	8.27	11.63

(三) 本集团与主要关联方的交易占比

报告期内，本集团依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等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开展。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银行业务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进

行。

1、报告期内，本集团及主要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298	0.27	383	0.17	380	0.18	268	0.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695	2.86	1,581	3.06	1,204	2.65	154	0.41
利息支出	-954	1.52	-1,025	0.85	-921	0.86	-649	0.58
投资收益/损失及汇兑损益	1,358	10.40	-9	-0.10	-27	-0.43	184	3.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9	-0.26	29	2.02	69	-6.46	273	-52.60
其他服务费用	-653	3.03	-940	1.81	-804	1.77	-673	1.59

2、报告期内，本集团及主要关联方的往来款项期末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407	0.57	17,431	0.55	24,926	0.87	15,887	0.63
减：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452	0.49	-184	0.30	-246	0.49	-151	0.33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18,955	0.58	17,247	0.56	24,680	0.88	15,736	0.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786	10.33	7,000	5.63	1	-	-	-
金融资产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241	0.02	-	-	-	-	-	-
应收利息	137	0.48	124	0.38	175	0.53	69	0.23
拆出资金	4,350	2.10	418	0.24	693	0.41	22	0.02
衍生金融资产	34	0.09	14	0.02	47	0.10	161	1.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406	0.23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90	0.06	663	0.12	-	-
证券投资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066	100.00	2,341	100.00	1,111	100.00	976	100.00
其他资产	9,797	17.09	10,104	17.78	10,743	18.65	10,259	26.11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256	4.42	16,649	2.09	17,197	1.75	21,887	2.05
衍生金融负债	21	0.06	6	0.01	63	0.14	123	1.08
拆入资金	-	-	2,800	3.61	-	-	-	-
吸收存款	139,333	3.88	86,531	2.54	96,790	2.66	49,577	1.56
应付利息	289	0.73	129	0.33	523	1.41	110	0.29
其他负债	531	0.95	72	0.16	266	0.50	118	0.28

3、报告期内，本集团及主要关联方的重大表外项目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保函及信用证	2,135	0.79	1,992	0.71	257	0.10	1,223	0.54
承兑汇票	971	0.25	808	0.19	36	0.01	90	0.01
委托存款	27,125	3.70	9,195	1.16	8,181	1.16	1,000	0.16
委托贷款	3,875	0.53	8,576	1.08	2,128	0.30	-	-
来自理财服务的资金	1,355	0.15	946	0.08	1,586	0.19	432	0.07
接受担保金额	16,901	1.47	8,660	0.06	8,077	0.49	8574	0.79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4,523	0.10	1,710	0.04	1,664	0.05	42,535	1.91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行《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力、决策程序等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本行董事会下设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

合理，从而维护本行全体股东及本行的根本利益。

1、《公司章程》

本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等所作规定如下：

“第七十一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本行不得为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 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本条所称融资性担保是指本行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计入有效表决的股份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表决情况。”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第一百五十八条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下述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经独立董事许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述职权：（二十三）审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或者授权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依法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

“第二百一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百二十六条 本行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 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 以下的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

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和实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部门审批和披露的监管要求；（二）符合诚信、公允的原则；（三）遵循商业原则或一般商务条款原则，在任何交易中给予关联方的交易条件不得优于与非关联方发生的同类交易。”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根据证监会、上交所规定，以下关联交易需要及时披露或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一）需及时披露：在未申请年度上限的情况下，与一个法人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本数），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二）需董事会审批和披露：在未申请年度上限的情况下，与一个法人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三）需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在未申请年度上限的情况下，与一个法人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以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交易；（四）本行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或拟放弃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本行出资额或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条（一）、（二）、（三）项的规定。”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香港联交所规定，以下关联交易事项，需要及时披露或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一）需及时披露：在未申请年度上限的情况下，当年同类交易累计发生金额按照香港联交所五项

测试标准计算的各项百分比例（盈利比率除外）达到 0.1%（含本数），但均低于 5%（不含本数）。（二）需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在未申请年度上限的情况下，当年交易累计金额按照香港联交所五项测试标准计算的任意一项百分比例（盈利比率除外）达到 5%（含本数）。”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或表决时，有关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以及其他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必须回避，也不得代理行使表决权。”

（五）关联交易审批机构及权限

为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的管理，本行董事会下设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对本行关联方的确认，对本行关联交易的审核和备案，并对董事会负责。

本行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本行关联交易日常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董事会审计委成员不少于 3 人，并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应当及时向本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对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初审，提交董事会批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关联交易或接受关联交易备案。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运作，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保证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允、合理，从而维护本行全体股东及本行的根本利益。

（六）独立董事就本行的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本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且交易价格公允，对本行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中信银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是可行、有效的；未发现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中信银行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报告期内发生的重点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以定期报告、专项报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披露、临时公告等方式，

根据上交所规则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本集团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集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57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0068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68 号）。本集团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团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中期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审阅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8)第 0057 号。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1,826	568,300	553,328	511,18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5,069	124,350	208,641	80,803
贵金属	8,997	3,348	3,372	1,191
拆出资金	207,308	172,069	167,208	118,7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5,904	64,911	26,220
衍生金融资产	38,327	65,451	47,366	13,7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551	54,626	170,804	138,561
应收利息	28,544	32,643	32,922	30,5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87,321	3,105,984	2,802,384	2,468,283
金融资产投资	1,460,238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	299,597	-	-	-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90,346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70,295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31,690	534,533	373,7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16,586	217,498	179,9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531,118	1,035,728	1,112,207
长期股权投资	3,066	2,341	1,111	976
固定资产	20,610	21,330	17,834	15,983
无形资产	2,024	2,163	1,894	1,653
投资性房地产	307	295	305	325
商誉	861	849	914	8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68	21,825	12,697	7,981
其他资产	59,327	56,819	57,600	39,290
资产合计	5,807,444	5,677,691	5,931,050	5,122,292

单位：百万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6,100	237,600	184,050	37,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84,616	798,007	981,446	1,068,544
拆入资金	66,870	77,595	83,723	49,2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17	-	-	-
衍生金融负债	36,917	64,937	45,059	11,4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308	134,500	120,342	71,168
吸收存款	3,587,994	3,407,636	3,639,290	3,182,775
应付职工薪酬	7,748	8,838	8,819	8,302
应交税费	5,051	8,858	6,364	4,693
应付利息	39,465	39,323	37,155	38,159
预计负债	5,463	796	244	2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行债务凭证	555,498	441,244	386,946	289,1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8	11	10
其他负债	55,722	45,916	53,105	41,652
负债合计	5,383,683	5,265,258	5,546,554	4,802,6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935	48,935	48,935	48,935
其他权益工具	34,955	34,955	34,955	-
资本公积	58,977	58,977	58,636	58,636
其他综合收益	(2,947)	(11,784)	(1,142)	3,584
盈余公积	30,244	31,183	27,263	23,362
一般风险准备	74,251	74,251	73,911	64,555
未分配利润	166,568	163,121	136,666	118,668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410,983	399,638	379,224	317,740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12,778	12,795	5,272	1,946
股东权益合计	423,761	412,433	384,496	319,6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07,444	5,677,691	5,931,050	5,122,29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营业收入	81,052	156,708	153,844	145,134
利息净收入	49,808	99,645	106,138	104,433
利息收入	112,379	220,762	213,474	215,661
利息支出	(62,571)	(121,117)	(107,336)	(111,2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862	46,858	42,280	35,67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279	51,687	45,360	37,6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17)	(4,829)	(3,080)	(1,965)
投资收益	11,698	6,988	3,994	3,127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2)	(285)	1	53
公允价值变动	(3,525)	1,434	(1,068)	(519)
汇兑净收益	1,361	1,664	2,312	2,300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资产处置损益	17	(9)	63	-
其他业务收入	(189)	(72)	125	119
其他收益	20	200	-	-
二、营业支出	(48,645)	(104,339)	(99,152)	(90,497)
税金及附加	(872)	(1,660)	(4,487)	(10,033)
业务及管理费	(21,612)	(46,892)	(42,377)	(40,427)
资产减值损失	(26,161)	(55,787)	(52,288)	(40,037)
三、营业利润	32,407	52,369	54,692	54,637
加：营业外收入	107	244	310	491
减：营业外支出	(72)	(337)	(394)	(142)
四、利润总额	32,442	52,276	54,608	54,986
减：所得税费用	(6,267)	(9,398)	(12,822)	(13,246)
五、净利润	26,175	42,878	41,786	41,740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5,721	42,566	41,629	41,158
少数股东损益	454	312	157	582
六、每股收益（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3	0.84	0.85	0.8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3	0.84	0.85	0.88
七、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4,204	(10,642)	(4,725)	5,644
八、综合收益合计	30,379	32,236	37,061	47,38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30,014	31,924	36,903	46,5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365	312	158	809

注：本行已根据修订后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调整了 2017 年的报表列示，并对 2016 年度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下同。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8,500	53,550	146,550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41,888	14,730	-	20,959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减少额	-	503,423	75,619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33,747	29,35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485	10,896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5,023	-	5,967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380,182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77,301	-	443,232	323,142
金融资产投资净减少额	111,520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16,178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14,162	49,172	29,5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1,912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4,712	-	1,38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0,376	278,828	259,350	245,7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17	9,287	23,663	17,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922	1,015,766	1,037,300	1,047,45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11,393)	(365,544)	(369,112)	(358,95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	(46,833)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9,442)	-	(2,4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	(12,5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13,425)	(183,284)	(87,18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37,85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减少额	-	-	-	(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987)	-	(32,196)	(2,7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64,194)	-	-	-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1,069)	(4,921)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49,368)	(34,393)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增加额	-	-	-	(459,657)
吸收存款净减少额	-	(215,583)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324)	(106,037)	(97,270)	(103,9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64)	(27,500)	(23,965)	(21,8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77)	(24,232)	(25,952)	(24,7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89)	(25,149)	(48,761)	(46,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522)	(961,692)	(818,489)	(1,068,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0	54,074	218,811	(20,8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	329,914	1,007,237	545,658	638,9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	178	80	69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65	52	109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005	1,007,467	545,847	639,0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1,372)	(1,131,592)	(714,490)	(775,111)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699)	(7,980)	(7,708)	(6,427)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7)
取得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949)	(1,590)	(1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020)	(1,141,162)	(722,298)	(781,56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15)	(133,695)	(176,451)	(142,5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847	-	11,888
发行债务凭证收到的现金	567,403	862,890	604,406	310,966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	38,279	-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新设二级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入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403	870,737	642,685	322,854
偿还债务凭证支付的现金	(452,980)	(801,447)	(507,840)	(153,296)
偿还债务凭证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32)	(17,699)	(14,192)	(8,420)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1,912)	(12,146)	(10,530)	(1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7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424)	(831,292)	(532,562)	(168,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79	39,445	110,123	154,22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52	(7,265)	6,509	7,1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8,084)	(47,441)	158,992	(2,01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915	385,356	226,364	228,37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831	337,915	385,356	226,364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8年半年度股东权益变动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普通股股东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48,935	34,955	58,977	(11,784)	31,183	74,251	163,121	7,646	5,149	412,433
会计政策变更	-	-	-	4,544	(939)	-	(9,502)	(235)	-	(6,132)
一、2018年1月1日余额	48,935	34,955	58,977	(7,240)	30,244	74,251	153,619	7,411	5,149	406,30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5,721	312	142	26,17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4,293	-	-	-	(89)	-	4,204
（三）利润分配										
1、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	-	-	-	-	-	-	(12,772)	-	-	(12,722)
2、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	(5)	-	(5)
3、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润分配	-	-	-	-	-	-	-	-	(142)	(142)
三、2018年6月30日余额	48,935	34,955	58,977	(2,947)	30,244	74,251	166,568	7,629	5,149	423,761

(2) 2017年度股东权益变动

单位：百万元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普通股股东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48,935	34,955	58,636	(1,142)	27,263	73,911	136,666	123	5,149	384,49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42,566	22	290	42,87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10,642)	-	-	-	-	-	(10,64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341	-	-	-	-	7,506	-	7,847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3,920	-	(3,920)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40	(340)	-	-	-
3、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	-	-	-	-	-	-	(10,521)	-	-	(10,521)
4、对本行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1,330)	-	-	(1,330)
5、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	(5)	-	(5)
6、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润分配	-	-	-	-	-	-	-	-	(290)	(290)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48,935	34,955	58,977	(11,784)	31,183	74,251	163,121	7,646	5,149	412,433

(3) 2016年度股东权益变动

单位：百万元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普通股股东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48,935	-	58,636	3,584	23,362	64,555	118,668	121	1,825	319,68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41,629	11	146	41,78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4,726)	-	-	-	1	-	(4,72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发行优先股	-	34,955	-	-	-	-	-	-	-	34,95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324	3,324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3,901	-	(3,901)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9,356	(9,356)	-	-	-
3、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	-	-	-	-	-	-	(10,374)	-	-	(10,374)
4、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	(10)	-	(10)
5、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润分配	-	-	-	-	-	-	-	-	(146)	(146)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8,935	34,955	58,636	(1,142)	27,263	73,911	136,666	123	5,149	384,496

(4) 2015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

单位：百万元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普通股股东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46,787	49,296	(1,833)	19,394	50,447	95,586	5,844	1,825	267,34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41,158	445	137	41,7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5,417	-	-	-	227	-	5,644
（三）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	(400)	-	-	-	-	(6,395)	-	(6,795)
（四）普通股股东投入资本	2,148	9,740	-	-	-	-	-	-	11,888
（五）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968	-	(3,968)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4,108	(14,108)	-	-	-
3、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润分配	-	-	-	-	-	-	-	(137)	(137)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8,935	58,636	3,584	23,362	64,555	118,668	121	1,825	319,686

(二) 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519,667	564,105	550,987	509,85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70,961	102,139	187,080	64,800
贵金属	8,997	3,348	3,372	1,191
拆出资金	186,859	149,511	162,708	98,2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	59,976	63,590	25,349
衍生金融资产	30,716	61,795	43,546	10,3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551	54,626	170,804	137,210
应收利息	27,372	31,674	32,081	29,8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61,162	2,886,685	2,592,552	2,304,874
金融资产投资	1,389,374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 资产	287,495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	431,930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	669,949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79,623	479,591	328,9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16,586	217,498	179,9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531,118	1,030,059	1,109,807
长期股权投资	24,269	23,445	22,249	22,249
固定资产	19,884	20,594	17,166	15,448
无形资产	2,020	2,159	1,892	1,6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80	21,605	12,589	7,930
其他资产	53,482	50,225	51,649	36,501
资产合计	5,477,794	5,359,214	5,639,413	4,884,295

单位：百万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6,000	237,500	184,000	37,4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685,228	799,259	981,326	1,069,630
拆入资金	24,302	34,088	50,042	32,3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1,917	-	-	-
衍生金融负债	29,546	61,236	41,478	8,4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095	134,384	120,342	71,110
吸收存款	3,358,790	3,181,070	3,429,060	2,994,826
应付职工薪酬	6,958	8,024	8,062	7,610
应交税费	4,493	8,153	6,050	4,694
应付利息	38,461	38,395	36,447	37,422
预计负债	5,379	796	244	2
已发行债务凭证	544,726	430,176	369,829	273,262
其他负债	43,319	38,131	43,831	35,863
负债合计	5,079,214	4,971,212	5,270,711	4,572,6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935	48,935	48,935	48,935
其他权益工具	34,955	34,955	34,955	-
资本公积	61,359	61,359	61,359	61,359
其他综合收益	(1,242)	(9,782)	(1,737)	4,790
盈余公积	30,244	31,183	27,263	23,362
一般风险准备	73,370	73,370	73,370	64,350
未分配利润	150,959	147,982	124,557	108,842
股东权益合计	398,580	388,002	368,702	311,6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477,794	5,359,214	5,639,413	4,884,29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	--------------	--------	--------	--------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营业收入	76,372	147,567	146,720	139,552
利息净收入	46,567	94,029	101,659	101,320
利息收入	106,418	210,483	205,762	210,072
利息支出	(59,851)	(116,454)	(104,103)	(108,7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904	44,863	40,449	34,43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247	49,570	43,439	36,3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43)	(4,707)	(2,990)	(1,904)
投资收益	11,603	6,674	3,781	2,757
公允价值变动	(3,634)	827	(1,190)	(439)
汇兑净收益	1,148	1,253	1,950	1,472
资产处置损益	17	(6)	62	-
其他业务收入	(253)	(230)	9	5
其他收益	20	157	-	-
二、营业支出	(46,388)	(99,608)	(95,418)	(87,392)
税金及附加	(866)	(1,645)	(4,465)	(9,995)
业务及管理费	(20,069)	(43,769)	(39,634)	(38,151)
资产减值损失	(25,453)	(54,194)	(51,319)	(39,246)
三、营业利润	29,984	47,959	51,302	52,160
加：营业外收入	103	243	307	473
减：营业外支出	(72)	(336)	(393)	(140)
四、利润总额	30,015	47,866	51,216	52,493
减：所得税费用	(5,824)	(8,670)	(12,206)	(12,821)
五、净利润	24,191	39,196	39,010	39,6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4,062	(8,045)	(6,527)	4,355
七、综合收益合计	28,253	31,151	32,483	44,02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8,500	53,500	146,600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41,603	14,628	-	20,654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减少额	-	497,754	78,877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17,643	13,696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10,009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4,042	-	5,947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371,268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77,720	-	434,234	295,229
金融资产投资净减少额	117,530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16,178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14,042	49,232	29,7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1,912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9,064	-	2,21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3,323	266,390	249,684	238,8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32	10,937	13,830	12,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262	1,002,502	996,047	983,85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4,505)	(342,458)	(332,754)	(327,16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	(46,607)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8,166)	-	(2,30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	(12,6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14,031)	(182,067)	(88,30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37,47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减少额	-	-	-	(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987)	-	(33,594)	(1,4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64,289)	-	-	-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吸收存款净减少额	-	(247,990)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9,785)	(15,954)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348)	-	(61,245)	(32,801)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增加额	-	-	-	(457,62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0,762)	(102,081)	(94,451)	(101,8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47)	(25,463)	(22,233)	(20,4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05)	(23,697)	(25,372)	(24,2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66)	(19,210)	(34,607)	(21,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125)	(967,086)	(776,638)	(1,002,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7	35,416	219,409	(18,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	329,075	1,000,403	545,615	638,8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	12	16	5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65	52	109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155	1,000,467	545,740	638,9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1,372)	(1,124,795)	(711,917)	(774,796)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631)	(7,697)	(7,532)	(6,322)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2,262)
取得联营及合营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949)	(1,4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952)	(1,133,892)	(719,449)	(793,38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97)	(133,425)	(173,709)	(154,4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1,888
发行债务凭证收到的现金	567,575	859,947	604,406	310,966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	34,955	-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575	859,947	639,361	322,854
偿还债务凭证支付的现金	(453,024)	(799,600)	(507,840)	(153,296)
偿还债务凭证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65)	(17,131)	(13,615)	(7,903)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1,766)	(11,851)	(10,37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155)	(828,582)	(531,829)	(161,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20	31,365	107,532	161,65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5	(2,631)	3,374	4,4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1,635)	(69,275)	156,606	(6,68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921	343,196	186,590	193,27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286	273,921	343,196	186,590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8 半年度股东权益变动

单位：百万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8,935	34,955	61,359	(9,782)	31,183	73,370	147,982	388,002
会计政策变更				4,478	(939)		(8,442)	(4,903)
一、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48,935	34,955	61,359	(5,304)	30,244	73,370	139,540	383,09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4,191	24,19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4,062	-	-	-	4062
（三）利润分配	-	-	-	-	-	-	(12,772)	(12,772)
三、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8,935	34,955	61,359	(1,242)	30,244	73,370	150,959	398,580

(2) 2017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

单位：百万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损失)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48,935	34,955	61,359	(1,737)	27,263	73,370	124,557	368,70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39,196	39,1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8,045)	-	-	-	(8,045)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3,920	-	(3,920)	-
2、对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	-	-	-	-	-	-	(10,521)	(10,521)
3、对本行优先股东的利润分配	-	-	-	-	-	-	(1,330)	(1,330)
三、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8,935	34,955	61,359	(9,782)	31,183	73,370	147,982	388,002

(3) 2016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

单位：百万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损失)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48,935	-	61,359	4,790	23,362	64,350	108,842	311,63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39,010	39,01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6,527)	-	-	-	(6,527)
(三)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	-	34,955	-	-	-	-	-	34,955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3,901	-	(3,90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9,020	(9,020)	-
3、对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	-	-	-	-	-	-	(10,374)	(10,374)
三、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8,935	34,955	61,359	(1,737)	27,263	73,370	124,557	368,702

(4) 2015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

单位：百万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 (损失)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6,787	51,619	435	19,394	50,350	87,138	255,72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39,672	39,67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4,355	-	-	-	4,355
(三) 投资者投入资本	2,148	9,740	-	-	-	-	11,888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968	-	(3,96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4,000	(14,000)	-
三、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8,935	61,359	4,790	23,362	64,350	108,842	311,638

(三) 2018 年三季度财务会计信息

本集团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告了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集团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口径的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0,374	568,300	468,127	564,105
存放同业款项	78,201	124,350	64,718	102,139
贵金属	4,110	3,348	4,110	3,348
拆出资金	203,218	172,069	157,621	149,5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65,904	不适用	59,976
衍生金融资产	41,568	65,451	34,018	61,7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45	54,626	945	54,626
应收利息	26,686	32,643	25,305	31,6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10,074	3,105,984	3,186,518	2,886,685
金融资产投资	1,534,057	不适用	1,458,303	不适用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6,148	不适用	292,283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583,000	不适用	521,457	不适用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44,909	不适用	644,563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631,690	不适用	579,6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216,586	不适用	216,586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531,118	不适用	531,118
长期股权投资	4,246	2,341	25,149	23,445
固定资产	21,646	21,330	20,616	20,594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1,995	2,163	1,991	2,159
投资性房地产	320	295	-	-
商誉	895	84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54	21,825	21,779	21,605
其他资产	44,107	56,819	39,677	50,225
资产合计	5,864,796	5,677,691	5,508,877	5,359,21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9,580	237,600	319,500	237,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67,493	798,007	768,768	799,259
拆入资金	109,447	77,595	60,986	34,0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48	-	948	-
衍生金融负债	40,233	64,937	32,562	61,2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083	134,500	72,862	134,384
吸收存款	3,578,398	3,407,636	3,330,047	3,181,070
应付职工薪酬	9,258	8,838	8,217	8,024
应交税费	5,023	8,858	4,340	8,153
应付利息	43,429	39,323	42,104	38,395
预计负债	4,548	796	4,474	796
已发行债务凭证	429,956	441,244	418,718	430,1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8	-	-
其他负债	46,239	45,916	35,769	38,131
负债合计	5,427,649	5,265,258	5,099,295	4,971,212
股东权益				
股本	48,935	48,935	48,935	48,935
其他权益工具	34,955	34,955	34,955	34,955
资本公积	58,977	58,977	61,359	61,359
其他综合收益	470	(11,784)	642	-9,782
盈余公积	30,244	31,183	30,244	31,183
一般风险准备	74,251	74,251	73,370	73,370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176,316	163,121	160,077	147,982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424,148	399,638	409,582	388,00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7,850	7,64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5,149	5,14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12,999	12,795	-	-
股东权益合计	437,147	412,433	409,582	388,00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64,796	5,677,691	5,508,877	5,359,214

2、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121,384	115,309	114,779	108,767
利息净收入	76,860	74,273	71,986	70,152
利息收入	172,721	165,256	163,461	157,709
利息支出	(95,861)	(90,983)	(91,475)	(87,5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604	34,216	31,275	32,64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450	37,452	35,006	35,78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46)	(3,236)	(3,731)	(3,145)
投资收益	12,780	4,232	12,711	3,974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5)	(24)	(134)	(36)
公允价值变动	(2,590)	1,685	(2,460)	1,608
汇兑净收益	1,957	818	1,594	439
资产处置损益	20	2	21	6
其他收益	45	117	43	73
其他业务损益	(292)	(34)	(391)	(125)
二、营业支出	(75,431)	(70,966)	(72,293)	(67,567)
税金及附加	(1,285)	(1,202)	(1,275)	(1,190)
业务及管理费	(32,783)	(30,288)	(30,335)	(28,093)
资产减值损失	(41,363)	(39,476)	(40,683)	(38,284)
三、营业利润	45,953	44,343	42,486	41,200
加：营业外收入	185	187	177	187
减：营业外支出	(123)	(96)	(124)	(97)
四、利润总额	46,015	44,434	42,539	41,290
减：所得税费用	(8,543)	(9,539)	(7,900)	(9,013)
五、净利润	37,472	34,895	34,639	32,277
持续经营净利润	37,472	34,895	34,639	32,277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6,799	34,738	34,639	32,277
少数股东损益	673	157	-	-
六、每股收益（元）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72	0.68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72	0.68	-	-
七、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7,625	(6,167)	5,946	(4,69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10	(6,167)	5,946	(4,690)
(一)以后会计期间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以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列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4,503)	不适用	(4,6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330	不适用	5,705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80	不适用	222	不适用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80	(1,656)	-	-
-其他	-	(8)	-	-
(二)以后会计期间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以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列示)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0	不适用	20	不适用
-设定收益计划重新计量变动	-	-	(1)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45,097	28,728	40,585	27,58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44,509	28,571	40,585	27,587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588	157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41,709	24,312	41,413	24,471
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052	2,624	-	3,01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0,866	32,077	12,547	27,8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不适用	24,020	不适用	23,9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3,679	168,977	53,679	168,977
金融资产投资净减少额	136,566	不适用	138,254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减少额	不适用	453,180	不适用	447,51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81,980	38,550	82,000	38,5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0,766	-	26,89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956	333	956	333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58,345	-	148,977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7,546	209,103	207,017	200,1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76	2,329	23,909	4,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9,041	955,505	735,650	938,864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224)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42,963)	(326,259)	(345,256)	(306,124)
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30,628)	(128,819)	(30,491)	(126,41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3,315)	-	(15,1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61,426)	(46,925)	(61,522)	(46,986)
吸收存款净减少额	-	(311,324)	-	(331,78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8,019)	(79,957)	(74,187)	(76,9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76)	(18,461)	(15,978)	(17,0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18)	(20,913)	(23,083)	(20,5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79)	(24,073)	(20,822)	(19,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809)	(960,046)	(571,563)	(960,649)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32	(4,541)	164,087	(21,7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	486,435	848,459	486,408	841,8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6	138	15	12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42	50	142	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723	848,647	486,565	841,8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5,531)	(943,222)	(710,538)	(936,455)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64)	(3,611)	(1,975)	(3,404)
取得联营及合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1,839)	(1,402)	(1,838)	(1,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734)	(948,235)	(714,351)	(941,25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011)	(99,588)	(227,786)	(99,3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凭证收到的现金	711,557	628,737	711,557	625,7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557	628,737	711,557	625,718
偿还债务凭证支付的现金	(722,970)	(562,497)	(723,014)	(560,630)
偿付债务凭证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30)	(13,187)	(17,309)	(12,928)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2,921)	(10,672)	(12,772)	(10,5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521)	(586,356)	(753,095)	(584,079)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64)	42,381	(41,538)	41,6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57	(4,750)	2,118	(1,7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91,486)	(66,498)	(103,119)	(81,3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915	385,356	273,921	343,1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429	318,858	170,802	261,877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集团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

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发起设立的方式成立了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四、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香港审计准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8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香港审计准则审阅。

本行近三年及一期分别根据境内外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无差异。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集团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净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8年 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2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	6.88	0.52	0.52
2017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7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	11.62	0.84	0.84
2016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8	0.85	0.85

	净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	稀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	12.57	0.85	0.85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14.55	0.8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	14.46	0.87	0.87

本集团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租金收入	25	79	74	68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净（损失）/ 收入	17	(9)	63	9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净 收益	8	30	8	27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收益	114	145	60	92
政府补助 ⁽¹⁾	37	200	74	87
其他净损益	(7)	(161)	(174)	7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4	284	105	359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 额	(49)	(107)	(77)	(90)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145	177	28	269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非经常性损益	145	177	28	265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 性损益	-	-	-	4

注：（1）政府补助主要为本集团自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和返还扶持资金等，此类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与收益相关。

（2）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本集团报告期内的主要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标准 值	2018年 半年末	2017年 年末	2016年 年末	2015年 年末
根据《商 业银行 资本充足率 (%)	≥10.5	11.34	11.65	11.98	11.87

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9.36	9.34	9.65	9.1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8.53	8.49	8.64	9.12
流动性比率 (%)						
其中：人民币		≥25	46.61	45.29	40.98	42.48
外币		≥25	60.98	84.11	63.37	89.27
流动性覆盖率 (%)		≥100	110.96	97.98	91.12	87.78
存贷款比例 (本外币) (%)		-	-	-	-	75.63
不良贷款比率 (%)		≤5	1.80	1.68	1.69	1.43
拨备覆盖率 (%)		≥150	151.19	169.44	155.50	167.81
贷款拨备率 (%)		-	2.72	2.84	2.62	2.3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10	2.29	2.25	2.71	2.4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50	16.17	16.88	16.40	14.60
正常贷款迁徙率 (%)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1.89	1.96	2.09	2.67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40.45	35.16	28.94	31.77
不良贷款迁徙率 (%)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26.67	46.05	55.37	59.66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17.06	32.05	43.67	41.39
成本收入比 (%)		-	26.66	29.92	27.55	27.85
资产负债率 (%)		-	92.70	92.74	93.52	93.76

注：(1) 以上数据均按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除流动性比例指标为本行口径外，其他指标均为本集团口径

(2) 不良贷款比率=不良贷款余额÷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100%；

(3) 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100%；

(4) 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100%；

(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100%；

(6) 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合计余额÷资本净额×100%；

(7)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8) 根据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3 号)，流动性覆盖率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100%，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 2018 年底前达到 100%；在 2018 年 7 月 1 日前，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9 号)，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 2018 年底前达到 100%。在过渡期内，应当在 2015 年底、2016 年底及 2017 年底前分别达到 70%、80%、90%。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

一、资产负债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总资产分别为 58,074.44 亿元、56,776.91 亿元、59,310.50 亿元和 51,222.92 亿元，2018 年 6 月 30 日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2.29%，2017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4.27%，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15.79% 和 23.76%。本集团着眼于长远发展，提出“降增速、提转速、调结构”，在 2017 年成为首家主动“缩表”的商业银行，有效控制了本集团总资产规模。本集团总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¹⁾	3,379,294	58.19	3,196,887	56.31	2,877,927	48.52	2,528,780	49.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91,973)	(1.58)	(90,903)	(1.60)	(75,543)	(1.27)	(60,497)	(1.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值	3,287,321	56.61	3,105,984	54.71	2,802,384	47.25	2,468,283	48.19
金融资产投资总额 ⁽²⁾	1,463,487	25.20	-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减值准备	(3,249)	(0.06)	-	-	-	-	-	-
金融资产投资净额	1,460,238	25.14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066	0.05	2,341	0.04	1,111	0.02	976	0.0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531,118	9.35	1,035,728	17.46	1,112,207	21.71
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 ⁽³⁾	-	-	916,521	16.14	818,053	13.79	580,896	11.34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1,826	8.99	568,300	10.01	553,328	9.33	511,189	9.98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净值	292,377	5.03	296,419	5.22	375,849	6.34	199,579	3.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551	1.09	54,626	0.96	170,804	2.88	138,561	2.71
其他 ⁽⁴⁾	179,065	3.09	202,382	3.57	173,793	2.93	110,601	2.16
资产合计	5,807,444	100.00	5,677,691	100.00	5,931,050	100.00	5,122,292	100.00

注：（1）本章以下讨论以扣除减值准备之前的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为基础，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客户贷款及垫款为扣除贷款减值准备后的净额。

（2）包括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

（3）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

（4）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

1、客户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资产大部分是客户贷款及垫款。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占本集团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61%、54.71%、47.25% 和 48.19%。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为 32,873.21 亿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84%。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 33,792.94 亿元、31,968.87 亿元、28,779.27 亿元和 25,287.80 亿元，2018 年 6 月 30 日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5.71%、11.08%、13.81% 和 15.58%。

（1）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公司贷款	1,889,485	55.91	1,857,847	58.11	1,846,274	64.15	1,767,422	69.89
贴现贷款	194,190	5.75	107,456	3.36	75,047	2.61	92,745	3.67
个人贷款	1,295,619	38.34	1,231,584	38.52	956,606	33.24	668,613	26.44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计	3,379,294	100.00	3,196,887	100.00	2,877,927	100.00	2,528,780	100.00

① 公司贷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公司贷款余额分别为 18,894.85 亿元、18,578.47 亿元、18,462.74 亿元和 17,674.22 亿元，同比上年末分别增长 1.70%、0.63%、4.46% 和 12.91%。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公司贷款余额占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91%、58.11%、64.15% 和 69.89%。本集团公司贷款保持平稳增长，但占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本集团公司贷款按行业划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行业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制造业	311,861	16.51	324,029	17.44	385,822	20.90	414,273	23.4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8,687	8.40	152,851	8.23	161,976	8.77	147,535	8.35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4,213	3.93	70,523	3.80	60,046	3.25	54,704	3.10
批发和零售业	173,662	9.19	193,818	10.43	238,545	12.92	260,675	14.75
房地产开发业	309,383	16.37	333,055	17.93	293,429	15.89	254,892	14.4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7,946	10.48	179,441	9.66	148,476	8.04	127,435	7.21
租赁和商业服务	249,814	13.22	221,786	11.94	180,124	9.76	147,798	8.36
建筑业	79,579	4.21	77,878	4.19	90,666	4.91	102,532	5.80
公共及社会机构	15,685	0.83	18,566	1.00	19,846	1.07	20,835	1.18
其他客户	318,655	16.86	285,900	15.38	267,344	14.49	236,743	13.39
公司贷款总计	1,889,485	100.00	1,857,847	100.00	1,846,274	100.00	1,767,422	100.00

本集团公司贷款投放主要集中在：(i)制造业、(ii)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iii)批发和零售业、(iv)房地产开发业、(v)租赁和商业服务、(vi)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公司贷款发放最多的前六大行业的贷款总额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17%、75.63%、76.28% 和 76.53%，主要行业贷款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② 个人贷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个人贷款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住房抵押贷款	566,456	43.72	505,305	41.03	433,210	45.29	268,926	40.22
经营贷款	174,128	13.44	166,015	13.48	111,949	11.70	105,770	15.82
信用卡贷款	327,108	25.25	333,719	27.10	237,712	24.85	175,801	26.29
其他	227,927	17.59	226,545	18.39	173,735	18.16	118,116	17.67
个人贷款总计	1,295,619	100.00	1,231,584	100.00	956,606	100.00	668,613	100.00

近年来，本集团日益重视拓展零售银行业务，个人贷款规模持续增长。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个人贷款总额为12,956.19亿元，较2017年12月31日增长5.20%。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12,315.84亿元、9,566.06亿元和6,686.1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8.75%、43.07%和20.57%。本集团个人贷款的高速增长主要是由于加大个人贷款的产品创新和营销力度，有效地支持住房抵押、信用卡、金融资产抵押贷款以及个人网络信用消费贷款等各项贷款需求。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住房抵押贷款总额为5,664.56亿元，较2017年12月31日增长12.10%。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住房抵押贷款总额分别为5,053.05亿元、4,332.10亿元和2,689.2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6.64%、61.09%和15.86%。本集团顺应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在加强风险管理的前提下实现了住房抵押贷款的健康快速增长。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经营贷款总额为1,741.28亿元，较2017年12月31日增长4.89%。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营贷款总额分别为1,660.15亿元、1,119.49亿元和1,057.7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8.30%、增长5.84%和小幅下降2.90%。本集团通过集群化客户营销方式、标准化产品体系建设稳步开展中小企业融资业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信用卡贷款总额为3,271.08亿元，较2017年12月31日下降1.98%。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信用卡贷款总额分别为3,337.19亿元、2,377.12亿元和1,758.0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0.39%、35.22%和39.38%。本集团推动产品创新，

优化客户结构，保证了信用卡贷款业务的健康稳健发展。

③ 票据贴现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票据贴现总额为 1,941.90 亿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80.7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票据贴现总额分别为 1,074.56 亿元、750.47 亿元和 927.4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3.18%、下降 19.08% 和增长 36.30%。近年来，本集团票据贴现总额变动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根据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利率市场和自身情况，及时调整票据贴现业务发展策略。

(2) 按地域类型划分的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

本集团根据贷款经办行的地理位置对贷款进行区域划分。除总行外，借款人的地理位置与贷款经办行的地理位置通常有较高的关联度，总行在全国范围内为某些关键借款人办理和管理贷款。按照地理区域划分的本集团贷款组合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区域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长江三角洲	765,311	22.65	691,183	21.62	634,919	22.06	553,616	21.89
环渤海地区 ⁽¹⁾	972,672	28.78	967,864	30.29	771,415	26.80	680,886	26.93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536,259	15.87	493,118	15.42	477,683	16.60	396,853	15.69
中部地区	446,455	13.21	421,810	13.19	374,358	13.01	348,882	13.80
西部地区	409,192	12.11	389,152	12.17	379,192	13.18	340,226	13.45
东北地区	74,836	2.21	67,609	2.11	70,967	2.47	68,949	2.73
中国境外	174,569	5.17	166,151	5.20	169,393	5.89	139,368	5.51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计	3,379,294	100.00	3,196,887	100.00	2,877,927	100.00	2,528,780	100.00

注：(1) 包括总部。

本集团重视我国东部沿海地区，如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的业务发展。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上述区域的贷款额占本集团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30%、67.33%、65.46% 和 64.51%。从增量角度，2018 年 6 月 30

日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量较大的三个区域为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与中部地区，分别达到 741.28 亿元、431.41 亿元和 246.45 亿元，上述三地区的贷款总额增速分别为 10.72%、8.75%和 5.84%。

(3)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组合按担保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担保方式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信用贷款	695,560	20.58	708,164	22.15	548,123	19.05	492,822	19.49
保证贷款	523,691	15.49	513,823	16.07	506,536	17.60	493,095	19.50
抵押贷款	1,589,888	47.05	1,510,366	47.24	1,417,736	49.26	1,169,587	46.25
质押贷款	375,965	11.13	357,078	11.17	330,485	11.48	280,531	11.09
小计	3,185,104	94.25	3,089,431	96.64	2,802,880	97.39	2,436,035	96.33
贴现贷款	194,190	5.75	107,456	3.36	75,047	2.61	92,745	3.67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计	3,379,294	100.00	3,196,887	100.00	2,877,927	100.00	2,528,780	100.00

本集团贷款担保结构基本保持稳定，风险缓释能力加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物贷款（包括质押贷款和抵押贷款）占本集团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17%、58.41%、60.74%和 57.34%。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信用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58%、22.15%、19.05%和 19.49%。2015 年以来信用贷款占比保持稳定，本集团主要针对信用等级较高、抗风险能力较强的优质客户和优质项目提供信用贷款。

(4) 贷款客户集中度

根据我国银行业相关监管规定，本集团对任何单一借款人发放贷款不得超过本集团资本净额的 10%，对前十大借款人发放的贷款总额不得超过本集团资本净额的 50%。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监管资本比例为 2.29%，本集团前十名客户贷款总额占监管资本比例为 16.17%，符合有关借款人

集中度的适用监管要求。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占监管资本百分比(%)
借款人 A	房地产业	11,527.93	0.34	2.29
借款人 B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1,296.82	0.33	2.25
借款人 C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00	0.30	1.99
借款人 D	住宿和餐饮业	9,027.74	0.27	1.79
借款人 E	制造业	7,266.31	0.21	1.44
借款人 F	房地产业	6,800.00	0.20	1.35
借款人 G	其他	6,692.67	0.20	1.33
借款人 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424.30	0.19	1.28
借款人 I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291.79	0.19	1.25
借款人 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031.18	0.18	1.20
总计		81,358.74	2.41	16.17

(5) 贷款到期情况分析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即期偿还 ⁽¹⁾	10,159	12,973	15,529	19,429
3个月内	531,658	495,684	532,820	504,373
3个月至1年	850,017	769,740	919,444	892,359
1至5年	878,579	862,643	588,000	602,310
5年以上	982,676	919,143	706,599	418,369
无期限 ⁽²⁾	34,232	45,801	39,992	31,443
贷款净额总计	3,287,321	3,105,984	2,802,384	2,468,283

注：(1) 逾期 1 个月内的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归入“即期偿还”类别。

(2) “无期限”类别包括所有已减值的贷款和垫款，以及已逾期超过 1 个月贷款。

2、客户贷款及垫款的质量

本集团通过贷款分类制度来衡量和监控贷款质量。本集团根据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对贷款进行分类，该分类制度符合中国银保监会所颁布的相关指引。

(1) 按照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信贷资产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按照贷款风险程度，本集团将贷款划进一步分为五个级次和八个级别。不良类贷款划分主要依据债项的各项风险特征，同时综合考虑借款人经营和资信等情况，判断授信业务能够按期足额归还的可能性，实施充分、完整地划分。本集团贷款五个级次和八个级别的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风险分类名称	八级级别名称	分类标准
正常类	正常类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足够证据表明信贷资产本息能按时足额偿还
	正常类-	借款人还款能力较好，没有足够理由怀疑信贷资产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	关注类	尽管借款人在有关方面包括还款能力、还款意愿、担保能力、非财务因素等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预计信贷资产本息到期后的较短时间内能够被足额偿还
	关注类-	在关注类的基础上，预计通过减少投资、处置非核心资产、从他行再融资等其他手段能够足额收回信贷资产本息
次级类	次级类+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虽然出现明显问题，但尚能维持正常经营或经营逐步恢复正常，信贷资产经重组后借款人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还款意愿良好，在观察期后可考虑上调级次
	次级类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信贷资产通过执行担保或动用其他还款来源后，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	可疑类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信贷资产即使执行担保或动用其他还款来源，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集团贷款按五级分类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正常类	3,232,762	95.66	3,074,855	96.18	2,753,128	95.66	2,402,338	95.00
关注类	85,667	2.54	68,384	2.14	76,219	2.65	90,392	3.57
次级类	31,547	0.93	21,931	0.68	20,267	0.70	20,876	0.83
可疑类	27,093	0.80	25,157	0.79	18,021	0.63	11,238	0.44
损失类	2,225	0.07	6,560	0.21	10,292	0.36	3,936	0.16
贷款总计	3,379,294	100.00	3,196,887	100.00	2,877,927	100.00	2,528,780	100.00
正常贷款总额 ⁽¹⁾	3,318,429	98.20	3,143,239	98.32	2,829,347	98.31	2,492,730	98.57
不良贷款总额	60,865	1.80	53,648	1.68	48,580	1.69	36,050	1.43

注：（1）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照监管分类标准确认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608.65 亿元、536.48 亿元、485.80 亿元和 360.50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80%、1.68%、1.69% 和 1.43%。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持续上升，一是因为经济增长放缓，企业普遍面临较大经营压力，风险向多个行业、领域蔓延，信用风险加剧；二是经济结构调整政策加速了企业信用风险的暴露等，形成较多不良贷款；三是本集团严格不良贷款认定，对于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降级不良；四是部分企业杠杆率居高不下，融资成本上升，负担加大；五是国内环保政策升级，部分环保未达标企业关停，刺激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对下游行业形成压力。本集团努力改善贷款质量，进一步加大了对不良贷款的处置力度，通过清收和核销等手段，逐步消化不良贷款。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及 2015 年核销贷款金额分别为 305.96 亿元、353.01、309.52 亿元和 262.39 亿元，核销金额逐年增加。本集团主动调整信贷资产结构、采取针对性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提高贷款质量。

本集团五级分类各类别贷款占贷款总额比例与 A 股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银行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正常类	A 银行	94.91	94.60	94.15	94.40

项目	银行名称	2018年6月 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B 银行	94.73	94.57	94.29	95.56
	C 银行	93.63	93.64	94.12	94.27
	D 银行	94.56	94.23	94.57	94.71
	E 银行	97.07	96.79	96.04	95.71
	F 银行	96.08	96.10	95.75	96.19
	G 银行	96.14	95.44	94.62	94.00
	H 银行	95.66	96.18	95.66	95.00
	A 股上市股份 制商业银 行平均	95.35	95.19	94.90	94.98
关注类	A 银行	3.41	3.70	4.11	4.15
	B 银行	3.21	3.29	3.82	2.88
	C 银行	4.60	4.60	4.20	4.21
	D 银行	3.72	4.06	3.75	3.69
	E 银行	1.50	1.60	2.09	2.61
	F 银行	2.33	2.31	2.59	2.35
	G 银行	2.35	2.97	3.78	4.39
	H 银行	2.54	2.14	2.65	3.57
	A 股上市股份 制商业银 行平均	2.96	3.08	3.37	3.48
次级类	A 银行	0.51	0.73	0.94	0.65
	B 银行	0.84	0.81	0.75	0.88
	C 银行	0.77	0.73	0.64	0.57
	D 银行	0.66	0.61	0.55	1.01
	E 银行	0.27	0.48	0.75	1.11
	F 银行	0.81	0.72	0.84	0.64
	G 银行	0.65	0.50	0.63	0.73
	H 银行	0.93	0.68	0.70	0.83
	A 股上市股份 制商业银 行平均	0.68	0.66	0.72	0.80
可疑类	A 银行	0.34	0.20	0.30	0.18
	B 银行	0.65	0.84	0.57	0.42

项目	银行名称	2018年6月 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C 银行	0.60	0.63	0.76	0.62
	D 银行	0.72	0.76	0.78	0.42
	E 银行	0.77	0.61	0.68	0.39
	F 银行	0.48	0.49	0.58	0.54
	G 银行	0.51	0.68	0.78	0.70
	H 银行	0.80	0.79	0.63	0.44
	A 股上市股份 制商业银 行平均	0.61	0.63	0.64	0.46
损失类	A 银行	0.83	0.77	0.50	0.62
	B 银行	0.57	0.49	0.57	0.25
	C 银行	0.40	0.40	0.28	0.33
	D 银行	0.34	0.34	0.35	0.18
	E 银行	0.39	0.52	0.45	0.18
	F 银行	0.30	0.38	0.23	0.29
	G 银行	0.35	0.40	0.18	0.18
	H 银行	0.07	0.21	0.36	0.16
	A 股上市股份 制商业银 行平均	0.41	0.44	0.36	0.27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报告期内，本集团各类贷款占比与可比同业不存在显著差异。

本集团持续加强贷款分类集中化管理，不断完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体制，在坚持“贷款回收的安全性”这一核心标准基础上，充分考虑影响信贷资产质量的各项因素，针对不同级别贷款采取不同风险管理措施。本集团执行的贷款风险分类认定流程依次为业务部门执行贷后检查、分行授信主办部门提出初步意见、分行信贷管理部门初步认定、分行风险总监审定和总行最终认定。本集团对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贷款实施动态分类调整，具体管理措施包括：一是进一步修订完善风险分类和拨备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流程；二是加强系统自动降级管理，并依据预警、审计和检查结果，及时下调资产风险分类级次，提高准确性；三是推动系统化、统一的风险分类和拨备计提管理，借助新会计准则的实施，与财务会计部及有关业务部门研讨，扩充拨备计提范围，提高计提比例，增强资产

的风险抵御能力。本集团不良贷款划分充分、完整，信贷风险管理较为审慎。

(2) 贷款迁徙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五级分类迁徙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正常类迁徙率(%)	1.89	1.96	2.09	2.67
关注类迁徙率(%)	40.45	35.16	28.94	31.77
次级类迁徙率(%)	26.67	46.05	55.37	59.66
可疑类迁徙率(%)	17.06	32.05	43.67	41.39
正常贷款迁徙至不良贷款迁徙率(%)	1.19	1.45	1.58	1.48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正常贷款迁徙至不良贷款的迁徙率分别为 1.19%、1.45%、1.58% 和 1.48%，2015 年至 2016 年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由于经济处于下行周期，受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借款人违约概率加大，导致从正常迁徙到不良的贷款增加。2017 年及 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加大核销处置力度，资产质量出现转好迹象，从正常类迁徙到不良类的贷款减少。

(3)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良贷款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¹⁾ (%)									
公司贷款	50,537	83.03	2.67	42,213	78.68	2.27	37,926	78.07	2.05	28,008	77.69	1.59
个人贷款	10,328	16.97	0.80	11,419	21.29	0.93	10,621	21.86	1.11	8,022	22.25	1.20
票据贴现	-	-	-	16	0.03	0.01	33	0.07	0.04	20	0.06	0.02
不良贷款总计	60,865	100.00	1.80	53,648	100.00	1.68	48,580	100.00	1.69	36,050	100.00	1.43

注：(1) 按照每类不良贷款除以该类贷款总额计算。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公司类不良贷款的总额为 505.37 亿元、422.13 亿元、379.26

亿元和 280.08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67%、2.27%、2.05% 和 1.59%。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个人不良贷款余额为 103.28 亿元、114.19 亿元、106.21 亿元和 80.22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80%、0.93%、1.11% 和 1.20%。报告期内公司不良贷款持续增加，一是由于部分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受产能过剩、市场需求不足等多重因素影响，行业内竞争加剧、盈利下降，出现信用风险；二是由于房地产市场出现分化，房地产开发贷款、建筑业贷款风险有所上升。

(4)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类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公司类不良贷款按行业划分的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行业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制造业	20,642	40.85	6.62	16,843	39.90	5.20	14,506	38.25	3.76	10,329	36.88	2.4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27	2.63	0.84	771	1.83	0.50	809	2.13	0.50	275	0.98	0.1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18	1.62	1.10	683	1.62	0.97	621	1.64	1.03	119	0.42	0.22
批发和零售业	12,965	25.65	7.47	10,680	25.30	5.51	12,425	32.76	5.21	12,136	43.33	4.66
房地产开发业	1,884	3.73	0.61	855	2.03	0.26	147	0.39	0.05	249	0.89	0.10
租赁和商业服务	2,436	4.82	0.98	1,421	3.37	0.64	226	0.60	0.13	54	0.19	0.0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90	0.77	0.20	432	1.02	0.24	195	0.51	0.13	192	0.69	0.15
建筑业	1,412	2.79	1.77	2,063	4.89	2.65	1,610	4.25	1.78	1,944	6.94	1.90
其他客户	8,663	17.14	2.72	8,465	20.04	2.96	7,387	19.47	2.76	2,710	9.68	1.15
公司类不良贷款总计	50,537	100.00	2.67	42,213	100.00	2.27	37,926	100.00	2.05	28,008	100.00	1.59

注：(1) 不良率按照每类不良贷款除以该类贷款总额计算。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良贷款集中在制造业以及批发和零售业，占公司类不良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66.50%、65.20%、71.01% 和 80.21%。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两行业不良贷款余额比 2017 年末分别增加 37.99 亿元和 22.85 亿元，不

不良贷款率比上年末分别上升 1.42 个百分点和 1.96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述两行业均为亲周期性行业，在经济下行期，实体经济和与其相关的上下游流通环节抗风险能力弱，信用风险加剧，不良贷款有所增多，同时两行业贷款余额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行业不良贷款率出现上升。

(5)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良贷款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区域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长江三角洲	8,784	14.43	1.15	9,672	18.03	1.40	8,002	16.47	1.26	8,838	24.52	1.60
环渤海地区	15,597	25.63	1.60	15,225	28.38	1.57	13,321	27.42	1.73	8,869	24.60	1.30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10,697	17.58	1.99	6,029	11.24	1.22	6,564	13.51	1.37	7,685	21.32	1.94
中部地区	10,141	16.66	2.27	10,705	19.95	2.54	10,312	21.23	2.75	5,212	14.46	1.49
西部地区	9,856	16.19	2.41	7,809	14.56	2.01	7,121	14.66	1.88	2,668	7.40	0.78
东北地区	4,889	8.03	6.53	2,271	4.23	3.36	1,953	4.02	2.75	1,753	4.86	2.54
中国境外	901	1.48	0.52	1,937	3.61	1.17	1,307	2.69	0.77	1,025	2.84	0.74
不良贷款总计	60,865	100.00	1.80	53,648	100.00	1.68	48,580	100.00	1.69	36,050	100.00	1.43

注：(1) 不良率按照每类不良贷款除以该类贷款总额计算。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环渤海地区、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和中部地区，占不良贷款总额比例为 59.87%；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环渤海地区、中部地区和长江三角洲，占不良贷款总额比例为 66.36%；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和中部地区，占不良贷款总额比例为 65.1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良贷款集中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地区和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地区，占不良贷款总额比例为 70.44%。

2016 年至 2017 年，从不良贷款增量看，环渤海地区增加最多，为 19.04 亿元，但不良贷款率下降 0.15 个百分点；其次是长三角地区增加 16.70 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 0.14 个百分点；两地区不良贷款增量占全部不良贷款增量的 70.52%。

不良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和运输成本急升，对环渤海地区、长三角等地区的实体经济形成一定压力；二是沿海及经济发达地区的不良贷款经过积极处置，存量不良逐步化解，但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压力仍存，部分地区债务风险集中爆发；三是中西部等内陆地区不良暴露仍持续增加。2018年上半年，从不良贷款增量看，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增加最多，为 46.68 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 0.77 个百分点；其次是东北地区增加 26.18 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 3.17 个百分点；两地区不良贷款增量占全部不良贷款增量的 100.96%。不良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沿海及经济发达地区的不良贷款经过积极处置，存量不良逐步化解，但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压力仍存，部分地区债务风险集中爆发；二是内陆地区，特别是东北地区及西部地区的不良暴露仍有所增加。

(6) 贷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逾期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即期贷款	3,287,503	97.28	3,105,363	97.14	2,784,174	96.74	2,453,880	97.04
贷款逾期 ⁽¹⁾								
1-90天	34,626	1.03	32,842	1.03	36,042	1.25	36,998	1.46
91-180天	15,239	0.45	13,207	0.41	10,806	0.38	9,794	0.39
181天以上	41,926	1.24	45,475	1.42	46,905	1.63	28,108	1.11
小计	91,791	2.72	91,524	2.86	93,753	3.26	74,900	2.96
客户贷款总计	3,379,294	100.00	3,196,887	100.00	2,877,927	100.00	2,528,780	100.00
逾期91天以上的贷款	57,165	1.69	58,682	1.84	57,711	2.01	37,902	1.50
重组贷款 ⁽²⁾	23,123	0.68	23,245	0.73	17,234	0.60	11,405	0.45

注：（1）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2）重组贷款是指原已逾期或降级但对金额、期限等条件重新组织安排的贷款。

本集团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的比例与A股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银行名称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名称	项目	2018年6月 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A 银行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	38,518	41,456	40,532	34,025
	不良贷款余额	30,992	28,997	25,702	17,645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	124.28	142.97	157.70	192.83
B 银行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	61,437	59,249	62,896	45,368
	不良贷款余额	68,991	68,519	52,178	35,054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	89.05	86.47	120.54	129.42
C 银行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	54,069	46,966	45,826	32,533
	不良贷款余额	27,206	24,597	20,348	16,297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	198.74	184.20	225.21	199.63
D 银行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	67,408	65,062	62,721	48,692
	不良贷款余额	52,656	47,889	41,435	32,821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	128.02	135.86	151.37	148.36
E 银行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	44,523	45,679	47,873	44,972
	不良贷款余额	55,382	57,393	61,121	47,410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	80.39	79.59	78.32	94.86
F 银行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	32,640	24,782	27,075	26,975
	不良贷款余额	42,619	38,654	34,416	25,983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	76.59	64.11	78.67	103.82

银行名称	项目	2018年6月 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G 银行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	30,343	33,494	35,715	35,172
	不良贷款余额	33,790	32,392	28,702	24,375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	89.80	103.40	124.43	144.30
H 银行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	57,165	58,682	57,711	37,902
	不良贷款余额	60,865	53,648	48,580	36,050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	93.92	109.38	118.80	105.14
A 股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平均	-	110.10	113.25	131.88	139.80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分别为 93.92%、109.38%、118.80% 和 105.14%，A 股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均值分别为 110.10%、113.25%、131.88% 和 139.80%。与 A 股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相比，本集团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的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本集团综合考虑贷款逾期情况、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意愿、还款记录、担保情况、授信项目盈利能力等因素进行信贷资产的风险分类。2015 年至 2017 年本集团逾期 90 天以上且未划分为不良贷款的主要为低风险公司授信业务，包括存单质押授信业务，全额保证金表内外授信业务，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符合总行规定的银行担保、银行承兑汇票、网上国债之外的国债、国家专项建设债券作为债务担保的授信业务等，以及个人住房贷款业务。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进一步严格不良贷款确认标准，主动将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纳入不良贷款。

(7) 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贷款率变动的原因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面临下行压力，经济结构调整和改革持续推进，部分行业和产业经营困难并出现信用违约，多种因素导致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率呈现上升趋势。但是，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整体仍处于较低水平，行业整体风险可控。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照监管分类标准确认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608.65 亿元、536.48 亿元、485.80 亿元和 360.50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80%、1.68%、1.69% 和 1.43%。本集团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与 A 股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银行名称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 银行	1.68	1.70	1.74	1.45
B 银行	2.06	2.14	1.89	1.56
C 银行	1.77	1.76	1.67	1.52
D 银行	1.72	1.71	1.68	1.60
E 银行	1.43	1.61	1.87	1.68
F 银行	1.59	1.59	1.65	1.46
G 银行	1.51	1.59	1.60	1.61
H 银行	1.80	1.68	1.69	1.43
A 股上市股份制 商业银行平均	1.70	1.72	1.72	1.54

单位：百万元，%

银行名称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末 至 2017 年 末复合 增长率
A 银行	30,992	28,997	25,702	17,645	28.19
B 银行	68,991	68,519	52,178	35,054	39.81
C 银行	27,206	25,497	20,348	16,297	25.08
D 银行	52,656	47,889	41,435	32,821	20.79
E 银行	55,382	57,393	61,121	47,410	10.03
F 银行	42,619	38,654	34,416	25,983	21.97
G 银行	33,790	32,392	28,702	24,375	15.28
H 银行	60,865	53,648	48,580	36,050	21.99
A 股上市股份制	46,563	44,123	39,060	29,454	22.39

商业银行平均					
--------	--	--	--	--	--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从 A 股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数据来看，本集团的不良贷款率及不良贷款余额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内，银行业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贷款率均呈持续上升趋势。本集团近年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贷款率变化符合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整体趋势，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上升主要由于：一是因为经济增长放缓，企业普遍面临较大经营压力，风险向多个行业、领域蔓延，信用风险加剧；二是经济结构调整政策加速了企业信用风险的暴露等，形成较多不良贷款；三是本集团严格不良贷款认定，对于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降级不良；四是部分企业杠杆率居高不下，融资成本上升，负担加大；五是国内环保政策升级，部分环保未达标企业关停，刺激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对下游行业形成压力。报告期内，本集团努力改善贷款质量，加大对不良贷款的处置力度，通过清收和核销等手段，逐步消化不良贷款。经过积极处置和逐步化解，2017 年不良贷款余额增速放缓，不良率略有下降。

3、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准备

2015 年至 2017 年，本集团每年定期对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情况进行评估。本集团以反映发放贷款及垫款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且其减少可以可靠计量的可观察数据为客观依据，判断和估计发放贷款及垫款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其程度，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减值迹象包括特定债务人（或特定同类借款人）因财务状况恶化影响还款能力、逾期情况、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近期的抵质押物价值等。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进行组合评估。对于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迹象的贷款及垫款，本集团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同质性组合中，通过组合评估方式再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贷款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作为贷款减值的计提基础。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

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本集团对在资产负债表日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发放贷款及垫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对发放贷款及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预期损失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个人类贷款及没有发生明显减值迹象的公司类贷款适用预期损失模型法，发生明显减值迹象的公司类贷款适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本集团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已发生损失模型计量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调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的新损失准备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式的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90,903	6,995	97,898	91,9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	7	7	47
总计	90,903	7,002	97,905	92,020

(1) 贷款损失准备的信贷质量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的信贷质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减值	39,621	37,906	33,555	21,191
已逾期未减值	7,028	9,315	8,395	5,544
未逾期未减值	45,333	43,682	33,593	33,762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损失准备总计	91,973	90,903	75,543	60,497

根据本集团的信贷分类管理标准，“已减值”是指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不良贷款，“已逾期未减值”是指已经逾期但五级分类仍为正常类或关注类的贷款，“未逾期未减值”是指未逾期且五级分类未划入不良类的贷款。本集团“已逾期未减值”部分贷款主要为低风险公司授信业务以及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贷款，其划分情况均已经过审计师的确认，对“已逾期未减值”的判断谨慎合理。

近年来受经济环境影响，借款人资金回笼周期延长、融资难度加大、资金链紧张甚至断裂等因素使银行业逾期贷款常年保持增长趋势。随着部分地区和行业的风险逐渐释放，以及银行对存量逾期贷款的积极处置和逐步消化，2017年部分银行的逾期贷款出现下降，A股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逾期贷款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元，%

银行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至2017年年复合增长率
A 银行	59,006	60,265	60,625	57,427	2.44
B 银行	91,847	89,532	82,194	59,185	22.99
C 银行	68,323	55,666	57,375	42,348	14.65
D 银行	96,465	89,117	86,154	80,715	5.08
E 银行	63,553	61,857	69,879	80,368	-12.27
F 银行	56,748	38,602	44,638	48,797	-11.06
G 银行	51,032	49,975	51,540	61,833	-10.10
H 银行	91,791	91,524	93,753	74,900	10.54
平均值	72,346	67,067	68,270	63,197	3.0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本集团 2015 年至 2017 年逾期贷款规模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0.54%，在 A 股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处于偏高水平，但随着本集团对主动风险管控的强化，资产质量不断提升，存量逾期贷款经过积极处置正逐步得到化解，截至 2018 年上半年末，本集团逾期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0.15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集团逾期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即期贷款	3,287,503	97.28	3,105,363	97.14	2,784,174	96.74	2,453,880	97.04
贷款逾期:								
1-90天	34,626	1.03	32,842	1.03	36,042	1.25	36,998	1.46
91-180天	15,239	0.45	13,207	0.41	10,806	0.38	9,794	0.39
181天及以上	41,926	1.24	45,475	1.42	46,905	1.63	28,108	1.11
小计	91,791	2.72	91,524	2.86	93,753	3.26	74,900	2.96
客户贷款合计	3,379,294	100.00	3,196,887	100.00	2,877,927	100.00	2,528,780	100.00
逾期91天以上的贷款	57,165	1.69	58,682	1.84	57,711	2.01	37,902	1.50
重组贷款	23,123	0.68	23,245	0.73	17,234	0.60	11,405	0.45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的逾期贷款余额为917.91亿元，较2015年末上升22.55%，其中逾期91天以上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为1.69%，逾期90天以内，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为1.03%。

报告期内A股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贷款总额按照“已减值”、“已逾期未减值”和“未逾期未减值”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银行名称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至2017年年复合增长率
A 银行	已减值	-	28,997	25,702	17,645	28.19
	已逾期未减值	-	31,977	36,821	40,151	-10.76
	未逾期未减值	-	1,643,256	1,413,278	1,158,342	19.11
B 银行	已减值	-	68,519	52,178	35,054	39.81
	已逾期未减值	-	26,491	31,319	24,285	4.44
	未逾期未减值	-	3,099,590	2,679,309	2,186,179	19.07
C 银行	已减值	-	24,597	20,348	16,297	22.85

银行名称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至2017年年复合增长率
	已逾期未减值	-	31,667	37,268	26,116	10.12
	未逾期未减值	-	1,337,318	1,159,038	1,026,759	14.13
D 银行	已减值	-	47,889	41,435	32,821	20.79
	已逾期未减值	-	43,882	45,519	48,293	-4.68
	未逾期未减值	-	3,712,536	2,374,632	1,966,934	37.39
E 银行	已减值	-	57,386	61,110	47,396	10.04
	已逾期未减值	-	12,280	17,060	34,442	-40.29
	未逾期未减值	-	3,495,378	3,183,511	2,742,448	12.90
F 银行	已减值	42,619	38,654	34,416	25,983	21.97
	已逾期未减值	21,016	9,031	14,059	23,036	-37.39
	未逾期未减值	2,610,974	2,383,010	2,031,339	1,730,389	17.35
G 银行	已减值	33,790	32,392	28,702	24,375	15.28
	已逾期未减值	19,657	21,447	25,091	39,387	-21.22
	未逾期未减值	2,179,235	1,978,217	1,741,485	1,449,781	16.81
H 银行	已减值	39,621	53,648	48,580	36,050	21.99
	已逾期未减值	7,028	40,474	48,860	41,536	-1.29
	未逾期未减值	45,333	3,102,765	2,780,487	2,451,194	12.5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注：A 银行、B 银行、C 银行、D 银行、E 银行 2018 年半年报未披露“已减值”、“已逾期未减值”和“未逾期未减值”贷款分类情况。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 A 股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已减值”贷款均大幅上升，这与经济增速放缓、借款人偿债能力下降导致的贷款质量下降相关；“已逾期未减值”贷款为虽然已经逾期，但可以通过借款人经营收入、担保人代偿及处置抵质押物或查封物等方式获得偿还的贷款，因此未认定为减值贷款，随着银行

业对存量逾期贷款的积极处置和逐步消化，部分上市银行该类贷款在 2017 年出现下降趋势。2015 年至 2017 年，本集团“已减值”贷款总额年化平均增长率为 21.99%，接近可比银行平均水平，“已逾期未减值”贷款总额年化平均增长率为 -1.29%，略高于可比银行平均水平，主要系本集团主动应对信用风险，着力增强风险对冲能力，加大拨备计提力度所致。

报告期内，本集团“已减值”、“已逾期未减值”两类贷款损失准备及其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已减值	减值准备	39,621	37,906	33,555	21,191
	总额	64,178	53,648	48,580	36,050
	占比	61.72	70.66	69.07	58.78
已逾期未减值	减值准备	7,028	9,315	8,395	5,544
	总额	31,573	40,474	48,860	41,536
	占比	22.26	23.01	17.18	13.35

本集团综合考虑一系列的要素来决定贷款的类别。贷款分类的要素包括以下因素：①贷款的本金及利息逾期偿还的时间；②借款人的偿还能力；③借款人的还款历史；④借款人偿还的意愿；⑤抵押品出售所得的净值及⑥担保人的经济前景等。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减值”类贷款的贷款损失准备分别为 396.21 亿元、379.06 亿元、335.55 亿元和 211.91 亿元，“已逾期未减值”类贷款的贷款损失准备分别为 70.28 亿元、93.15 亿元、83.95 亿元和 55.44 亿元，上述两类贷款损失准备的增长与该类贷款总额增长及本集团拨备计提力度增加相关。

本集团持续加强贷款分类集中化管理，设立专职部门负责贷款分类，依据在贷款监控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对贷款进行分类，执行具有严谨有效的贷款分类制度。贷款风险分类认定流程依次为业务部门执行贷后检查、分行授信主办部门提出初步意见、分行信贷管理部门初步认定、分行风险总监审定和总行最终认定，

对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贷款实施动态分类调整。本集团不断加大逾期贷款的化解和处置力度。2015 年以来，总分行上下联动，风险板块协同业务部门，实施名单制管理，逐户制订化解方案，综合运用清收、重组、转让、核销等措施，压降逾期贷款和不良贷款，加强资产质量控制，同时进一步优化回收和逾期管理机制，做好回收及逾期分析、通报，搭建回收管理经验分享平台等。

(3) 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变动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97,905	75,543	60,497	51,576
本年计提 ⁽¹⁾	23,620	50,170	45,715	35,120
折现回拨 ⁽²⁾	(110)	(555)	(564)	(592)
转出 ⁽³⁾	(7)	(421)	275	32
本年核销	(30,596)	(35,301)	(30,952)	(26,239)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1,208	1,467	572	600
期末余额	92,020	90,903	75,543	60,497

注：(1) 等于在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为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净额。

(2) 等于已减值贷款现值经过一段时间后的增加金额，本集团确认为利息收入。

(3) 包括贷款转为抵债资产而释放的贷款损失准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计提贷款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236.20 亿元、501.70 亿元、457.15 亿元和 351.20 亿元，2015 年至 2017 年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本集团主动应对信用风险，着力增强风险对冲能力，同时加大了不良贷款的核销处置力度，尽可能多的补充损失准备，以做好核销前的准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920.20 亿元、909.03 亿元、755.43 亿元和 604.97 亿元，其中 2017 年末比 2016 年末增加 153.60 亿元，拨备覆盖率和拨贷比分别为 169.44% 和 2.84%，拨备覆盖率比上年末上升 13.94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较上年末上升 0.22 个百分点。

(4) 关于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贷款金额	减值准备金额	减值准备金额/贷款金额
正常类	3,011,704	27,093	0.90%
关注类	78,171	23,734	30.36%
次级类	31,397	15,082	48.04%
可疑类	26,187	20,510	78.32%
损失类	2,208	2,133	96.60%
合计	3,149,667	88,552	2.81%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贷款金额	减值准备金额	减值准备金额/贷款金额
正常类	2,859,262	33,417	1.17%
关注类	64,430	18,221	28.28%
次级类	20,807	10,370	49.84%
可疑类	24,230	20,035	82.69%
损失类	6,545	6,545	100.00%
合计	2,975,274	88,589	2.98%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		
	贷款金额	减值准备金额	减值准备金额/贷款金额
正常类	2,545,184	26,632	1.05%
关注类	74,399	14,408	19.37%
次级类	19,979	9,248	46.29%
可疑类	16,735	13,457	80.41%
损失类	10,271	10,271	100.00%
合计	2,666,568	74,016	2.78%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		
	贷款金额	减值准备金额	减值准备金额/贷款

			金额
正常类	2,241,820	24,765	1.10%
关注类	87,962	13,989	15.90%
次级类	20,023	8,559	42.75%
可疑类	10,833	8,451	78.01%
损失类	3,918	3,918	100.00%
合计	2,364,556	59,682	2.52%

报告期内，本集团按照审慎、真实的原则，及时、足额地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51.19%、169.44%、155.50% 和 167.81%，持续符合监管不低于 150% 的要求。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集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57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0068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68 号的审计报告，认为本集团编制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相应的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期间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就发放贷款和垫款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对相关内部控制进行测试、选取样本进行信贷审阅和函证等。

本集团盈利能力良好，制定了有效的风险评估制度和审慎的减值准备计提模型，审慎按照贷款五级分类计提减值准备，有效管理潜在风险，积极采取多种手段推动拨备覆盖率符合监管要求。本集团将通过授信结构调整持续优化贷款行业结构、区域结构，积极压降超限贷款及加强信贷检查及时监测控制新增风险。

此外，2014 年 7 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我国财政部基于该准则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更新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集团依据监管要求，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启用了上述新准则进行贷款减值准备计提。IFRS 9 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旧准则当中的“已发生损

失”模型，解决了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中不足及延迟的问题，加快损失的确认，相对于原有拨备计提方法更加科学、审慎。本集团采用新准则后，其减值准备计提规模与贷款信用风险的相关性更强，有利于本集团更有针对性地进行相关贷款的减值准备计提，贷款拨备率将有所提高，贷款损失准备的风险抵补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5）不良贷款风险的应对措施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2.72%、2.84%、2.62%和 2.39%，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51.19%、169.44%、155.50%和 167.81%。拨备覆盖率 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12.3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本集团为改善贷款质量，2016 年加大了对存量不良贷款、逾期贷款的核销打包和化解处置力度，导致消耗贷款损失准备金较多，拨备覆盖率下降；2017 年，本集团在实现效益提升的同时，继续加大拨备力度，拨备覆盖率 2017 年较 2016 年上升 13.94 个百分点；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进一步严格不良贷款确认标准，主动将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纳入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较 2017 年下降 18.25 个百分点。

本集团主动调整信贷资产结构、采取针对性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提高贷款质量。本集团积极采取多种手段确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拨备覆盖率为 151.19%，贷款拨备率为 2.72%，均符合监管要求。

针对宏观经济环境及信用风险持续上升的严峻形势，本集团高度重视资产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① 加快授信结构调整

本集团主动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快授信结构调整，坚持“大行业、大客户、大项目和高端客户”的客户定位，引导资金投向“高科技、高端制造业和高品质的服务和消费业”、“大文化、大健康和环保”，以及“新材料、新能源和新商业模式”等领域，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本集团严格执行授信政策和各项制度，坚持行业、客户和区域定位，优选行业和客户，严把授信准入关，严控新增授信业务的风险暴露。

② 积极协调压退超限贷款规模

本集团组织协调风险管理部、公司银行部、金融同业部，推动压降包括批发零售业在内的行业贷款，以满足限额指标要求。同时本集团有序推进主动退出工作，主动退出计划完成情况已纳入“2017年分行风险管理综合考评指标”的考核；并将进一步明确2018年主动退出计划制定、考评工作，加大高风险客户刚性退出力度，缓释潜在信贷风险。

③ 加强信贷检查与风险监测

本集团实施年度信贷检查与授信业务后评价，着重检查重点信贷资产组合信用风险、授信业务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及以前年度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并对重点授信项目进行后评价，对分行进行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

④ 引入更严格的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体系

本集团已于2018年1月1日启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进行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新标准引入了预期信用损失法作为贷款减值的计提基础，相对于现有拨备计提方法更加审慎、科学，本集团贷款拨备率将有所提高，贷款损失准备的风险抵补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4、投资

本集团投资组合包括以人民币和外币计价的上市和非上市证券，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投资净额为9,165.21亿元、8,180.53亿元和5,808.96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16.14%、13.79%和11.34%。本集团证券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的投资组合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价值	占比 (%)
债券投资	730,982	79.75	628,389	76.80	488,544	84.07
投资基金	121,547	13.26	20,767	2.54	447	0.08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权益工具投资	3,697	0.40	2,290	0.28	1,556	0.27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60,347	6.58	166,749	20.38	90,540	15.58
理财产品投资	26	-	22	-	10	-
证券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总额	916,599	100.00	818,217	100.00	581,097	100.00
证券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准备	(78)	-	(164)	-	(201)	-
证券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净额	916,521	-	818,053	-	580,896	-

本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金融资产确认、分类和计量，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金融资产投资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债券投资	816,726	55.81	730,982	50.47
投资基金	181,685	12.41	121,547	8.39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59,423	17.73	268,247	18.52
资金信托计划	168,583	11.52	126,794	8.75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32,786	2.24	60,347	4.17
权益工具投资	3,948	0.27	1,356	0.09
理财产品投资	336	0.02	139,046	9.60
合计	1,463,487	100.00	1,448,319	100.00

注：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融资产投资包括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

(1) 债券投资

① 按发行主体分类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债券投资按发行主体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81,591	22.23	146,627	20.06	132,073	21.02	162,834	33.33
政府	380,301	46.56	314,813	43.07	230,511	36.68	165,203	33.82
政策性银行	124,361	15.23	130,509	17.85	164,608	26.20	50,994	10.44
公共实体	2,544	0.31	1,154	0.16	3	-	4	-
其他 ⁽¹⁾	127,929	15.67	137,879	18.86	101,194	16.10	109,509	22.42
债券合计	816,726	100.00	730,982	100.00	628,389	100.00	488,544	100.00

注：(1) 主要为企业债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债券投资为 8,167.26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857.44 亿元，增长 11.73%，主要由于本集团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加大轻税负、轻资本的政府债投资规模所致。

② 境内外债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境内外债券投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境内	768,563	94.10	684,612	93.66	593,257	94.41	460,526	94.26
境外	48,163	5.90	46,370	6.34	35,132	5.59	28,018	5.74
债券合计	816,726	100.00	730,982	100.00	628,389	100.00	488,544	100.00

③ 债券投资集中度

下表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的前十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百万元

债券名称	账面价值	到期日	利率
债券1	4,434	18/08/2029	5.98%
债券2	4,225	18/02/2021	2.96%
债券3	3,740	04/03/2019	2.72%
债券4	3,497	28/04/2020	4.20%

债券名称	账面价值	到期日	利率
债券5	3,025	27/02/2023	3.24%
债券6	3,021	22/02/2019	2.82%
债券7	2,998	08/03/2021	3.25%
债券8	2,782	07/01/2019	2.77%
债券9	2,717	27/07/2021	2.96%
债券10	2,639	25/08/2026	3.05%
合计	33,078	-	-

(2)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款证及同业存单投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境内银行	31,011	94.59	59,227	98.14	162,826	97.65	87,279	96.40
境外银行	1,775	5.41	1,120	1.86	3,923	2.35	3,261	3.60
合计	32,786	100.00	60,347	100.00	166,749	100.00	90,540	100.00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款证及同业存单分别为327.86亿元、603.47亿元、1,667.49亿元和905.40亿元，余额变动主要系本集团根据市场变化，综合考虑流动性管理需要及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所致。

(3) 权益投资

本集团权益类投资主要包括投资基金、权益工具投资。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权益类投资分别为1,856.33亿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为12.68%。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权益类投资分别为1,252.44亿元、230.57亿元和20.03亿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66%、2.82%和0.34%。

(4)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

报告期内，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按投资基础资产分类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同业类资产	28,250	6.60	153,510	28.74	480,630	46.33	396,274	35.60
一般信贷类资产	311,365	72.75	303,386	56.81	310,361	29.91	293,378	26.36
银行票据类资产	88,391	20.65	77,165	14.45	246,493	23.76	423,467	38.04
合计	428,006	100.00	534,061	100.00	1,037,484	100.00	1,113,092	100.00

注：自2018年1月1日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由应收款项类投资重分类为金融资产投资。

本集团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基础资产为一般信贷类资产、同业类资产和银行票据类资产，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余额分别为4,280.06亿元、5,340.61亿元、10,374.84亿元和11,130.92亿元，2017年末及2018年上半年末规模下降主要是由于同业类资产和银行票据类资产规模下降所致。

(5) 投资质量分析

2015年至2017年，本集团投资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化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164	201	138
本年计提 ⁽¹⁾	(71)	45	53
本年核销	-	-	-
本年转入/（转出） ⁽²⁾	(15)	(82)	10
期末余额	78	164	201

注：（1）等于在本集团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为本集团计提的减值准备支出净额。

（2）转入/（转出）包括将逾期债券投资减值准备转出至坏账准备、出售已减值投资转回减值准

备以及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金融资产投资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投资减值准备）的变化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021
期初准则转换影响	973
本年计提/转回	311
本年核销	-
其他 ⁽¹⁾	3
2018 年 6 月 30 日	4,308

注：（1）包括折现回拨、收回已核销以及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6）按剩余期限划分的投资资产分布情况

2015 年至 2017 年，本集团投资资产净额根据相关剩余期限的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1,114	3,015	296
3 个月内	96,202	122,827	63,979
3 个月至 1 年	124,076	187,363	113,642
1 至 5 年	417,814	326,963	261,416
5 年以上	155,248	156,607	139,919
无期限 ⁽¹⁾	122,067	21,278	1,644
投资 ⁽²⁾ 总计	916,521	818,053	580,896

注：（1）“无期限”是指已减值或已逾期一个月以上的部分。股权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

（2）关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剩余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团打算持有至最终到期。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金融资产投资净额根据相关剩余期限的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即期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1)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9,135	15,724	47,121	37,461	12,021	178,135	299,5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552	34,488	81,635	287,413	85,060	198	490,3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76	58,512	140,646	332,093	136,453	2,115	670,295
合计	11,163	108,724	269,402	656,967	233,534	180,448	1,460,238

注：(1) “无期限”是指已减值或已逾期一个月以上的部分。股权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

5、应收款项类投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款项类投资净值分别为 5,311.18 亿元、10,357.28 亿元和 11,122.07 亿元。

报告期内，本集团应收款项类投资资产类型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信托计划	126,794	126,128	139,971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68,247	452,966	825,016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139,020	458,390	147,605
其他	-	-	500
总额	534,061	1,037,484	1,113,092
减：减值准备	(2,943)	(1,756)	(885)
账面价值	531,118	1,035,728	1,112,207

本集团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包括购买资产管理计划和理财产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占比分别为 76.26%、87.84% 和 87.38%。报告期内，本集团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逐年减少，截至 2017 年末，本集团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5,340.61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5,034.23 亿元，下降 48.52%，其中，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类资产减少 3,193.70 亿元，下降 69.67%；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类资产减少 1,847.19 亿元，下降 40.78%。主要由于本集团主动压缩应收款项类投资规模，结构进一步优化所致。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分类类别。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按照新准则的要求将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价值中 3,275.17 亿元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1,785.07 亿元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250.94 亿元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投资。

6、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和财政性存款。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集团按规定存放于人民银行及海外监管机构的最低现金存款，最低水平按人民银行及海外监管机构规定的客户存款百分比核定。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包括本集团在人民银行准备金账户下的存款中超出法定存款准备金的部分，本集团持有的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金额为 5,218.26 亿元、5,683.00 亿元、5,533.28 亿元和 5,111.89 亿元。

7、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款项净值分别为 2,923.77 亿元、2,964.19 亿元、3,758.49 亿元和 1,995.79 亿元。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款项变动主要是满足本集团流动性管理的需要和开展资金交易业务的结果。

8、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买入返售证券及票据等，其主要作为短期流动性管理的工具，因此其金额有较大波动性。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635.51 亿元、546.26 亿元、1,708.04 亿元和 1,385.61 亿元，其中 2017 年末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由于持有的境内同业买入返售债券减少所致。

（二）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总负债为 53,836.83 亿元，比 2017 年末上升 2.25%，主要由于吸收存款、已发行债务凭证增加所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总负债为 52,652.58 亿元，比 2016 年末下降 5.07%，主要由于客户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下降所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总负债分别为 55,465.54 亿元和 48,026.06 亿元，同比分别增加 15.49% 和 24.05%。

报告期内，本集团负债的组成部分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存款	3,587,994	66.65	3,407,636	64.72	3,639,290	65.61	3,182,775	66.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款项	751,486	13.96	875,602	16.63	1,065,169	19.20	1,117,792	23.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308	1.31	134,500	2.55	120,342	2.17	71,168	1.48
已发行债务凭证	555,498	10.32	441,244	8.38	386,946	6.98	289,135	6.02
其他 ⁽¹⁾	418,397	7.76	406,276	7.72	334,807	6.04	141,736	2.95
负债合计	5,383,683	100.00	5,265,258	100.00	5,546,554	100.00	4,802,606	100.00

注：（1）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其他负债等。

1、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是本集团的主要资金来源。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 35,879.94 亿元，比 2017 年末增加 1,803.58 亿元，上升 5.29%。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 34,076.36 亿元，比 2016 年末减少 2,316.54 亿元，下降 6.37%。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客户存款总额分别为 36,392.90 亿元和 31,827.7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4.34% 和 11.69%。

（1）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

本集团为公司和个人客户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产品。报告期内，本集团客户存款按产品类型和按客户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	1,559,766	43.47	1,651,180	48.46	1,691,065	46.47	1,194,486	37.53
定期	1,371,155	38.22	1,223,018	35.89	1,390,212	38.20	1,446,939	45.46
其中：协议存款	81,062	2.26	28,092	0.82	69,012	1.90	101,333	3.18
小计	2,930,921	81.69	2,874,198	84.35	3,081,277	84.67	2,641,425	82.99
个人存款								
活期	267,581	7.46	234,961	6.90	232,960	6.40	178,917	5.62
定期	389,492	10.85	298,477	8.76	325,053	8.93	362,433	11.39
小计	657,073	18.31	533,438	15.65	558,013	15.33	541,350	17.01
客户存款合计	3,587,994	100.00	3,407,636	100.00	3,639,290	100.00	3,182,775	100.00

本集团的客户存款主要为公司存款。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69%、84.35%、84.67% 和 82.99%。

从存款的期限结构上看，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07%、44.65%、47.13% 和 56.85%，活期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93%、55.35%、52.87% 和 43.15%。

(2) 按地域分布划分的客户存款

本集团以接收存款的分支机构的所在地为基础，按地域对存款进行了划分。通常情况下，存款人所处的地理位置与吸收存款的分行所处的地理位置有较高的关联性，但总行的存款主要来自与总行有业务往来的全国范围内的大客户。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款按地域划分的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地区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渤海地区 ⁽¹⁾	881,866	24.58	818,889	24.03	916,590	25.19	809,760	25.44
长江三角洲	890,517	24.82	823,925	24.18	828,014	22.75	730,304	22.95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639,771	17.83	619,598	18.18	653,838	17.97	498,538	15.66
中部地区	481,189	13.41	478,097	14.03	528,599	14.52	472,675	14.85
西部地区	390,828	10.89	378,958	11.12	434,248	11.93	408,822	12.84
东北地区	75,739	2.11	62,311	1.83	68,361	1.88	77,792	2.44
境外	228,084	6.36	225,858	6.63	209,640	5.76	184,884	5.81
客户存款合计	3,587,994	100.00	3,407,636	100.00	3,639,290	100.00	3,182,775	100.00

注：（1）包括总部。

（3）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客户存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存款剩余期限的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即期偿还		3 个月到期		3—12 月到期		1—5 年到期		5 年后到期		总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1,615,953	45.1	589,126	16.4	455,476	12.7	240,352	6.7	30,014	0.8	2,930,921	81.7
个人存款	288,595	8.0	169,698	4.7	129,039	3.6	69,741	2.0	-	-	657,073	18.3
合计	1,904,548	53.1	758,824	21.1	584,515	16.3	310,093	8.7	30,014	0.8	3,587,994	100.0

（4）按货币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款按币种划分的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币种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3,211,597	89.51	3,053,751	89.61	3,304,504	90.80	2,854,718	89.69
外币	376,397	10.49	353,885	10.39	334,786	9.20	328,057	10.31
合计	3,587,994	100.00	3,407,636	100.00	3,639,290	100.00	3,182,775	100.00

2、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集团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已发行债务凭证。

(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分别为 7,514.86 亿元、8,756.02 亿元、10,651.69 亿元和 11,177.92 亿元。其中，2018 年 6 月 30 日较 2017 年末下降 14.17%，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下降 17.80%，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下降 4.71%，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57.89%。近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余额的波动，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根据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的判断调整同业业务的发展策略及业务规模。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703.08 亿元、1,345.00 亿元、1,203.42 亿元和 711.68 亿元。其中，2018 年 6 月 30 日较 2017 年末下降 47.73%，主要由于境内卖出回购债券及票据减少；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1.76%，主要由于卖出回购票据增加；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69.10%，主要由于境内同业卖出回购债券增加；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71.04%，主要由于卖出回购票据增加。

(3) 已发行债务凭证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已发行债务凭证分别为 5,554.98 亿元、4,412.44 亿元、

3,869.46 亿元和 2,891.35 亿元，分别占本集团总负债的 10.32%、8.38%、6.98% 和 6.02%。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务凭证增长，主要是由于本集团金融债、次级债及同业存单增加。

二、盈利能力分析

近年来，本集团经营业绩保持了稳定发展的势头，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集团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61.75 亿元、428.78 亿元、417.86 亿元和 417.40 亿元。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润表重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利息净收入	49,808	99,645	106,138	104,4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862	46,858	42,280	35,674
其他非利息收入 ⁽¹⁾	9,382	10,205	5,426	5,027
营业收入	81,052	156,708	153,844	145,134
税金及附加	(872)	(1,660)	(4,487)	(10,033)
业务及管理费	(21,612)	(46,892)	(42,377)	(40,427)
资产减值损失	(26,161)	(55,787)	(52,288)	(40,037)
营业利润	32,407	52,369	54,692	54,637
营业外收支净额	35	(93)	(84)	349
利润总额	32,442	52,276	54,608	54,986
所得税	(6,267)	(9,398)	(12,822)	(13,246)
净利润	26,175	42,878	41,786	41,7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21	42,566	41,629	41,158

注：(1) 包括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资产处置损益、其他收益和其他业务损益。

(一) 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集团营业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利息净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61.45%、63.59%、68.99% 和 71.96%，所占比重呈下降趋势，主要是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呈不断上升趋势。下

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集团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利息净收入。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112,379	220,762	213,474	215,661
利息支出	(62,571)	(121,117)	(107,336)	(111,228)
利息净收入	49,808	99,645	106,138	104,433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集团分别实现利息净收入498.08亿元、996.45亿元、1,061.38亿元和1,044.33亿元，其中2017年比上年减少64.93亿元，下降6.12%。利息净收入下降主要源于付息负债成本率上升及生息资产收益率下降。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平均余额、相关的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利率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3,313,151	78,913	4.80	2,972,235	67,808	4.60
金融资产投资 ⁽¹⁾	1,089,952	23,399	4.33	1,802,057	33,903	3.7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5,732	3,583	1.55	499,022	3,833	1.55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395,308	5,865	2.99	328,170	4,172	2.56
买入返售款项	40,732	570	2.82	37,649	536	2.87
其他	2,296	49	4.30	1,476	33	4.51
小计	5,307,171	112,379	4.27	5,640,609	110,285	3.94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	3,451,730	30,838	1.80	3,370,012	26,175	1.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845,823	15,244	3.63	1,205,451	21,982	3.68
已发行债务凭证 ⁽²⁾	487,569	11,326	4.68	456,086	8,848	3.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8,735	4,024	3.26	173,163	2,605	3.03
卖出回购款项	75,886	1,133	3.01	81,114	1,176	2.92

其他	451	6	2.68	511	5	1.97
小计	5,110,194	62,571	2.47	5,286,337	60,791	2.32
利息净收入		49,808			49,494	
净利差 ⁽³⁾			1.80			1.62
净息差 ⁽⁴⁾			1.89			1.77

注：（1）2018年1-6月金融资产投资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17年1-6月金融资产投资包括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

（2）包括应付债券、同业存单和已发行存款证。

（3）等于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之差。

（4）按照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计算。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生息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3,064,369	141,336	4.61	2,741,863	132,218	4.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835,780	35,540	4.25	1,142,552	45,820	4.01
投资 ⁽¹⁾	790,157	25,922	3.28	631,763	21,567	3.4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0,041	7,633	1.56	496,305	7,566	1.52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339,891	9,263	2.73	268,567	5,446	2.03
买入返售款项	36,910	1,068	2.89	37,212	857	2.30
小计	5,557,148	220,762	3.97	5,318,262	213,474	4.01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3,346,853	53,190	1.59	3,303,483	55,630	1.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1,089,966	39,902	3.66	1,233,287	34,099	2.76
应付债券	317,756	12,346	3.89	108,242	5,586	5.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6,804	6,151	3.13	89,099	2,686	3.01
同业存单及存款证	141,981	6,825	4.81	287,244	8,466	2.95
卖出回购款项	92,397	2,691	2.91	35,619	861	2.42
其他	490	12	2.45	299	8	2.68
小计	5,186,247	121,117	2.33	5,057,273	107,336	2.12
利息净收入	-	99,645	-	-	106,138	-
净利差 ⁽²⁾			1.64			1.89

净息差 ⁽³⁾	1.79	2.00
--------------------	------	------

注：（1）包括债券（不含交易性债券）、存款证、同业存单、投资基金及理财产品等投资。

（2）等于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之差。

（3）按照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计算。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利率 (%)/成本 率(%)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利率 (%)/成本 率(%)
生息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2,741,863	132,218	4.82	2,327,333	136,077	5.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42,552	45,820	4.01	878,034	45,638	5.20
投资 ⁽¹⁾	631,763	21,567	3.41	479,516	18,196	3.7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6,305	7,566	1.52	510,289	7,502	1.47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 资金	268,567	5,446	2.03	221,356	4,250	1.92
买入返售款项	37,212	857	2.30	102,603	3,998	3.90
小计	5,318,262	213,474	4.01	4,519,131	215,661	4.77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3,303,483	55,630	1.68	3,003,860	64,749	2.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1,233,287	34,099	2.76	981,227	36,534	3.72
同业存单	276,925	8,313	3.00	71,480	2,957	4.14
应付债券	108,242	5,586	5.16	101,304	5,304	5.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89,099	2,686	3.01	28,375	994	3.50
卖出回购款项	35,619	861	2.42	23,057	561	2.43
已发行存款证	10,319	153	1.48	7,365	121	1.64
其他	299	8	2.68	174	8	4.60
小计	5,057,273	107,336	2.12	4,216,842	111,228	2.64
利息净收入	-	106,138	-	-	104,433	-
净利差 ⁽²⁾		1.89			2.13	
净息差 ⁽³⁾		2.00			2.31	

注：（1）包括债券、存款证、同业存单、投资基金及理财产品等投资。

（2）等于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之差。

（3）按照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计算。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集团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由于规模和利率改变而产生的变动情况。规模的变化以平均余额的变化衡量，利率的变化以平均利率的

变化衡量，利率与规模共同引起的变化计入规模变化中。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对比2017年1-6月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合计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7,777	3,328	11,105
金融资产投资	(13,383)	2,879	(10,50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6)	6	(250)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852	841	1,693
买入返售款项	44	(10)	34
其他	18	(2)	16
利息收入变动	(4,948)	7,042	2,094
负债			
吸收存款	636	4,027	4,6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6,563)	(175)	(6,738)
已发行债务凭证	610	1,868	2,4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36	283	1,419
卖出回购款项	(76)	33	(43)
其他	(1)	2	1
利息支出变动	(4,258)	6,038	1,780
利息净收入变动	(690)	1,004	314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对比2016年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合计
客户贷款及垫款	15,545	(6,427)	9,11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302)	2,002	(10,280)
有息证券投资	5,401	(1,046)	4,35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5)	162	67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1,448	2,369	3,817
买入返售款项	(7)	218	211
利息收入变动	9,990	(2,702)	7,288
客户存款	729	(3,169)	(2,4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	(3,956)	9,759	5,803

入资金			
应付债券	10,811	(4,051)	6,7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42	223	3,465
同业存单及存款证	(4,285)	2,644	(1,641)
卖出回购款项	1,374	456	1,830
其他	5	(1)	4
利息支出变动	7,920	5,861	13,781
利息净收入变动	2,070	(8,563)	(6,493)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对比2015年		
	规模	利率	净增长/（下降）
客户贷款及垫款	24,250	(28,109)	(3,85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755	(13,573)	182
投资	5,770	(2,399)	3,37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6)	270	64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906	290	1,196
买入返售款项	(2,550)	(591)	(3,141)
利息收入变动	41,925	(44,112)	(2,187)
客户存款	6,472	(15,591)	(9,1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9,377	(11,812)	(2,435)
同业存单	8,505	(3,149)	5,356
应付债券	364	(82)	282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25	(433)	1,692
卖出回购款项	305	(5)	300
已发行存款证	48	(16)	32
其他	6	(6)	-
利息支出变动	27,202	(31,094)	(3,892)
利息净收入变动	14,723	(13,018)	1,705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对比 2014 年
----	-----------------

	规模	利率	净增长/（下降）
客户贷款及垫款	15,961	(10,859)	5,102
债券投资	4,991	(793)	4,19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	(107)	(52)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	(1,951)	(3,633)	(5,584)
买入返售款项	(6,792)	(1,404)	(8,196)
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其他	23,087	(8,533)	14,554
利息收入变动	35,351	(25,329)	10,022
客户存款	5,766	(8,285)	(2,5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	10,741	(12,025)	(1,284)
卖出回购款项	(8)	(270)	(278)
已发行债务凭证及其他	4,657	(246)	4,411
利息支出变动	21,156	(20,826)	330
利息净收入变动	14,195	(4,503)	9,692

1、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收入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83	3.19	7,633	3.46	7,566	3.54	7,502	3.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51	1.29	3,040	1.38	1,722	0.81	1,325	0.61
拆出资金	4,414	3.93	6,223	2.82	3,724	1.74	2,925	1.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0	0.51	1,068	0.48	857	0.40	3,998	1.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35,438	16.05	45,820	21.46	45,638	21.16
发放贷款及垫款	78,913	70.22	141,336	64.02	132,218	61.94	136,077	63.10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46,972	41.80	89,053	40.34	92,655	43.40	97,956	45.42
-个人类贷款及垫款	28,827	25.65	48,279	21.87	36,858	17.27	34,907	16.19
-贴现贷款	3,114	2.77	4,004	1.81	2,705	1.27	3,214	1.49
债券投资	-	-	25,922	11.74	21,562	10.10	18,190	8.43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融资产投资	23,399	20.82	-	-	-	-	-	-
其他	49	0.04	102	0.05	5	-	6	-
小计	112,379	100.00	220,762	100.00	213,474	100.00	215,661	100.00
其中: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10	-	643	-	626	-	656	-

2018 年 1-6 月, 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 1,123.79 亿元, 同比增加 20.94 亿元, 增长 1.90%, 主要是生息资产收益率上升所致。2017 年, 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 2,207.62 亿元, 比上年增加 72.88 亿元, 增长 3.41%, 主要是生息资产规模增长。2016 年和 2015 年, 本集团利息收入分别为 2,134.74 亿元和 2,156.61 亿元, 同比分别下降 1.01%、增长 4.87%。2016 年, 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比 2015 年减少 21.87 亿元, 主要是受降息后生息资产重定价以及“营改增”价税分离等影响,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下降 0.76 个百分点所致。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是本集团利息收入最大的组成部分,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 70.22%、64.02%、61.94% 和 63.10%。

报告期内, 本集团发放贷款及垫款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和平均收益率列示如下: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贷款	1,897,358	46,972	4.99	1,852,839	43,841	4.77
票据贴现	118,415	3,114	5.30	81,647	1,509	3.73
个人贷款	1,297,378	28,827	4.48	1,037,749	22,458	4.36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3,313,151	78,913	4.80	2,972,235	67,808	4.60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	--------	--------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 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 入	平均收 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 入	平均收益 率(%)
公司贷款	1,852,573	89,053	4.81	1,860,308	92,655	4.98	1,630,940	97,956	6.01
票据贴现	91,921	4,004	4.36	87,753	2,705	3.08	89,753	3,214	3.58
个人贷款	1,119,875	48,279	4.31	793,802	36,858	4.64	606,640	34,907	5.75
客户贷款 和垫款总 额	3,064,369	141,336	4.61	2,741,863	132,218	4.82	2,327,333	136,077	5.85

2018年1-6月，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789.1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1.05亿元，增长16.38%，主要由于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增加3,409.16亿元及平均收益率上升0.20个百分点所致。2017年，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1,413.36亿元，比上年增加91.18亿元，增长6.90%，主要由于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增加3,225.06亿元所致。2016年，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1,322.18亿元，比上年减少38.59亿元，下降2.84%，主要受降息及“营改增”影响，2016年新发放贷款及重定价后的存量贷款利率水平低于上年，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率下降1.03个百分点所致。2015年，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1,360.77亿元，同比增加51.02亿元，增长3.90%，主要受益于贷款规模增长。

公司贷款利息收入是本集团客户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公司贷款类利息收入分别为469.72亿元、890.53亿元、926.55亿元和979.56亿元，分别占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总利息收入的59.52%、63.01%、70.08%和71.99%，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同比分别增长7.14%、下降3.89%、5.41%和增长1.68%。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集团个人贷款利息收入约为288.27亿元、482.79亿元、368.58亿元和349.07亿元，分别占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总利息收入的36.53%、34.16%、27.88%和25.65%，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同比分别增长28.36%、30.99%、5.59%和13.13%。本集团持续调整贷款结构，其中信用卡业务产品创新和个人经营贷款规模迅速扩大推动个人贷款利息收入持续增长。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票据贴现利息收入约为 31.14 亿元、40.04 亿元、27.05 亿元和 32.14 亿元，分别占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总利息收入的 3.95%、2.83%、2.05%和 2.36%，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同比分别增长 106.36%和 48.02%、下降 15.84%和 15.02%，利息收入波动主要与票据贴现规模及收益率水平波动相关。

2、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24	6.43	6,151	5.08	2,686	2.50	994	0.8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566	21.68	36,896	30.46	32,629	30.40	35,792	32.18
拆入资金	1,678	2.68	3,006	2.48	1,470	1.37	742	0.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33	1.81	2,691	2.22	861	0.80	561	0.50
吸收存款	30,838	49.28	53,190	43.92	55,630	51.83	64,749	58.21
已发行债务凭证	11,326	18.10	19,171	15.83	14,052	13.09	8,382	7.54
其他	6	0.02	12	0.01	8	0.01	8	0.01
小计	62,571	100.00	121,117	100.00	107,336	100.00	111,228	100.00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利息支出分别为 625.71 亿元、1,211.17 亿元、1,073.36 亿元和 1,112.28 亿元，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同比分别增长 2.93%、增长 12.84%、下降 3.50%和增长 0.30%。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17.80 亿元，主要是付息负债成本率上升所致；2017 年本集团利息支出比上年增加 137.81 亿元，主要受利率市场化影响，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上升 0.21 个百分点；2016 年本集团利息支出比上年减少 38.92 亿元，主要受降息后计息负债重定价影响，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下降 0.52 个百分点。客户存款利息支出是本集团利息支出的最大组成部分。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分别占本集团利息支出的 49.28%、43.92%、51.83%和 58.21%。

报告期内，本集团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公司和个人存款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率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定期	1,362,179	19,171	2.84	1,357,721	16,750	2.49
活期	1,509,637	6,835	0.91	1,468,690	5,483	0.75
小计	2,871,816	26,006	1.83	2,826,411	22,233	1.59
个人存款						
定期	341,696	4,504	2.66	319,113	3,638	2.30
活期	238,218	328	0.28	224,488	304	0.27
小计	579,914	4,832	1.68	543,601	3,942	1.46
客户存款总额	3,451,730	30,838	1.80	3,370,012	26,175	1.57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定期	1,303,396	32,833	2.52	1,483,786	38,033	2.56	1,499,194	46,324	3.09
活期	1,507,450	12,571	0.83	1,281,695	9,029	0.70	999,091	7,454	0.75
小计	2,810,846	45,404	1.62	2,765,481	47,062	1.70	2,498,285	53,778	2.15
个人存款									
定期	311,517	7,169	2.30	343,475	8,028	2.34	352,878	10,453	2.96
活期	224,490	617	0.27	194,527	540	0.28	152,697	518	0.34
小计	536,007	7,786	1.45	538,002	8,568	1.59	505,575	10,971	2.17
客户存款总额	3,346,853	53,190	1.59	3,303,483	55,630	1.68	3,003,860	64,749	2.16

2018年1-6月，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308.3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6.63 亿元，上升 17.81%，主要受加息影响，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上升 0.23 个百分点所致。

2017 年，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 531.90 亿元，比上年减少 24.40 亿元，下降 4.39%，主要受降息以及低成本活期存款占比提升影响，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下降 0.09 个百分点所致。

2016 年，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556.30 亿元，比上年减少 91.19 亿元，下降 14.08%。主要受降息以及低成本活期存款占比提升影响，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下降 0.48 个百分点所致。2015 年，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647.49 亿元，同比减少 25.19 亿元，下降 3.74%，主要受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下降 27 个基点所致。

3、净息差和净利差

净息差是利息净收入与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比率。净利差是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之间的差额。

2018 年 1-6 月，本集团净息差为 1.89%，同比上升 0.12 个百分点；净利差为 1.80%，同比上升 0.18 个百分点。受本集团加强业务结构调整、利率市场化等因素影响，本集团生息资产收益率为 4.27%，同比上升 0.33 个百分点，付息负债成本率为 2.47%，同比上升 0.15 个百分点。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集团的净息差分别为 1.79%、2.00%和 2.31%，净利差分别为 1.64%、1.89%和 2.13%。2017 年本集团净息差同比下降 0.21 个百分点；净利差同比下降 0.25 个百分点，受利率市场化、“营改增”价税分离等因素影响，本集团生息资产收益率为 3.97%，比上年下降 0.04 个百分点，付息负债成本率为 2.33%，比上年上升 0.21 个百分点。

（二）非利息净收入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312.44 亿元、570.63 亿元、477.06 亿元和 407.01 亿元。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5.39%、19.61%、17.21%和 35.78%。报告期内非利息净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汇兑

收益增加，但部分被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抵销。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218.62亿元、468.58亿元、422.80亿元和356.74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26.97%、29.90%、27.48%和24.58%。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在营业收入总额中所占比例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持续推进业务及盈利模式的转型，加大了中间业务市场发展力度，通过渠道建设和营销组合等推动银行卡、理财、代理等业务快速发展，2015年至2017年，银行卡和担保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50.65%和20.34%。

报告期内，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银行卡手续费	15,723	30,453	19,324	13,419
担保及咨询手续费	2,757	6,358	8,161	10,103
理财产品手续费	-	5,536	7,114	5,808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687	1,215	1,396	1,747
代理业务手续费	2,483	4,534	6,128	3,711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2,397	3,201	2,566	2,228
其他	232	390	671	62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279	51,687	45,360	37,6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17)	(4,829)	(3,080)	(1,96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862	46,858	42,280	35,674

2、其他非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其他非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投资收益	11,698	124.68	6,988	68.48	3,994	73.61	3,127	62.20
汇兑净收益	1,361	14.51	1,664	16.31	2,312	42.61	2,300	45.75
公允价值变动	(3,525)	(37.57)	1,434	14.05	(1,068)	(19.68)	(519)	(10.32)
其他	(152)	(1.62)	119	1.17	188	3.46	119	2.37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合计	9,382	100.00	10,205	100.00	5,426	100.00	5,027	100.00

本集团其他非利息收入主要由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汇兑损益组成。2018年1-6月，本集团的其他非利息净收入为93.82亿元，同比增长15.39%。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其他非利息净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88.08%、7.93%和7.83%。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集团其他非利息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1.58%、6.51%、3.52%和3.46%。2018年1-6月，本集团投资收益为116.98亿元，同比增加92.46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35.25亿元，同比减少51.54亿元，主要由于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部分业务计量方式改变，导致资产到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及资产证券化投资收益增加。

（三）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组成部分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员工成本	12,750	27,416	24,418	22,387
物业及设备支出及摊销费	4,148	9,104	9,225	8,763
其他	4,714	10,372	8,734	9,277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21,612	46,892	42,377	40,427
成本收入比⁽¹⁾	26.66%	29.92%	27.55%	27.85%

注：（1）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其他非利息收入）。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216.12亿元、468.92亿元、423.77亿元和404.27亿元，成本收入比分别为26.66%、29.92%、27.55%和27.85%。报告期内，本集团强化轻成本发展，优化资源配置，突出效益导向，加大对重点业务领域的战略投入，持续加强精细化管理，将成本收入比有效控制在合理水平。

（四）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组成部分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客户贷款及垫款	23,620	50,170	45,715	35,120
应收利息	1,498	4,212	5,033	2,941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018	871	729
金融资产投资 ⁽¹⁾	311	-	-	-
其他 ⁽²⁾	732	387	669	1,247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26,161	55,787	52,288	40,037

注：（1）金融资产投资减值损失包括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损失。

（2）包括存放同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到期投资、抵债资产、其他资产和表外项目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表外资产、证券投资和其他资产计提的减值损失。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61.61亿元、557.87亿元、522.88亿元和400.37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17.47亿元、34.99亿元、122.51亿元和163.64亿元，增长7.16%、6.69%、30.60%和69.13%，主要是本集团进一步增提风险补充拨备所致。

其中，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分别为236.20亿元、501.70亿元、457.15亿元和351.20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21.46亿元、44.55亿元、105.95亿元和130.46亿元，增长9.99%、9.75%、30.17%和59.10%，主要由于本集团为了夯实信贷基础，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增加了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力度。

（五）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的税项调节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税前利润	32,442	52,276	54,608	54,986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预计所得税	8,110	13,069	13,652	13,747
其他地区不同税率导致的影响	(171)	(325)	(245)	(196)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¹⁾	176	259	396	431
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务影响				
国债利息收入	(1,427)	(3,097)	(882)	(699)
其他	(421)	(508)	(99)	(37)
所得税费用	6,267	9,398	12,822	13,246

注：（1）主要包括不可作为税务抵扣项的员工成本、业务招待费、广告及宣传费等。

2018年1-6月，本集团所得税费用62.67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85亿元，下降9.85%。有效税率为19.32%，同比下降3.02个百分点。

2017年，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93.98亿元，比上年减少34.24亿元，下降26.70%。本集团有效税率为17.98%，比上年下降5.50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本集团国债、地方债等永久性差异纳税调减项目增加所致。

2016年，本集团所得税费用128.22亿元，比上年减少4.24亿元，下降3.20%。有效税率为23.48%，比2015年下降0.61个百分点。

2015年，本集团所得税费用132.46亿元，较2014年增长0.96%；有效税率为24.09%，较2014年上升0.05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的组成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5,346	15,840	15,351	13,3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921	(6,442)	(2,529)	(91)
所得税费用合计	6,267	9,398	12,822	13,246

（六）净利润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集团的净利润分别为261.75

亿元、428.78 亿元、417.86 亿元和 417.40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比增长 8.32%、2.61%、0.11% 和 0.69%。

（七）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额分别为 1.45 亿元、1.77 亿元、0.28 亿元和 2.69 亿元，其中主要为政府补偿收入、租金收入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收益等。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租金收入	25	79	74	68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净 (损失)/收入	17	(9)	63	9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 变动净收益	8	30	8	27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收益	114	145	60	92
政府补助 ⁽¹⁾	37	200	74	87
其他净损益	(7)	(161)	(174)	7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4	284	105	359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 的影响额	(49)	(107)	(77)	(90)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 净额	145	177	28	269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 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45	177	28	265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 非经常性损益	-	-	-	4

注：（1）政府补助主要为本集团自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和返还扶持资金等，此类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与收益相关。

（2）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八）税收政策及变化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及 16.5%（香港）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6%、10%、11%、16%及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营业税额和增值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额和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额和增值税额	2%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税收政策保持稳定。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税收政策改变，对本集团的税后利润产生相应的影响。

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团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及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2016年5月1日前该部分业务适用营业税，税率为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140号）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 2号）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应当就资管产品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行为缴纳增值税。

实施营改增后，本集团的相关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投资损益等扣除相应的增值税金后以净额列示。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534,922	1,015,766	1,037,300	1,047,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522,522)	(961,692)	(818,489)	(1,068,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0	54,074	218,811	(20,8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30,005	1,007,467	545,847	639,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463,020)	(1,141,162)	(722,298)	(781,5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15)	(133,695)	(176,451)	(142,5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567,403	870,737	642,685	322,8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476,424)	(831,292)	(532,562)	(168,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79	39,445	110,123	154,22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52	(7,265)	6,509	7,149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28,084)	(47,441)	158,992	(2,01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的净增加额以及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等。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集团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的净增加额分别为1,773.01亿元、-3,988.67亿元、3,560.51亿元和7,033.24亿元；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1,403.76亿元、2,788.28亿元、2,593.50亿元和2,457.01亿元。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以及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等。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集团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2,113.93亿元、3,655.44亿元、3,691.12亿元和3,589.52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533.24亿元、1,060.37亿元、972.70亿元和1,039.66亿元。

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上升。除了本集团贷款规模逐年稳步增长的影响外，2014年以来本集团同业业务

快速发展，银行间票据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以及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信托计划的投资增长使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净增加额大幅增长。经营资金流动为银行日常业务，本集团上述业务开展符合银行业整体经营发展状况，由此引起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未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2,188.11 亿元，主要由于吸收存款增加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少导致的现金流入，抵销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同业业务增加导致的现金流出后，呈净流入。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540.74 亿元，主要由于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少导致的现金流入，抵销吸收存款减少和发放贷款及垫款、同业业务增加导致的现金流出，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2018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124.00 亿元，主要吸收存款增加和金融资产投资减少导致的现金流入，抵销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同业业务增加导致的现金流出，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集团收回投资所取得的现金分别为 3,299.14 亿元、10,072.37 亿元、5,456.58 亿元和 6,389.20 亿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0.26 亿元、1.78 亿元、0.80 亿元和 0.69 亿元。

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集团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613.72 亿元、11,315.92 亿元、7,144.90 亿元和 7,751.11 亿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发行债券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5,674.03 亿元、8,707.37 亿元、6,426.85 亿元和 3,228.54 亿元，其中 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发行债务凭证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674.03 亿元、8,628.90 亿元、6,044.06 亿元和 3,109.66 亿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大幅增长主要由于本集团新增发行人民币债券及同业存单产生的现金流入。

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偿还已到期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偿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4,764.24 亿元、8,312.92 亿元、5,325.62 亿元和 1,686.25 亿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大幅增长主要由于偿还到期同业存单及债券。

四、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一) 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标准值	2018 年 1-6 月/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资本充足率（%）	≥10.5	11.34	11.65	11.98	11.87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36	9.34	9.65	9.1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53	8.49	8.64	9.12
流动性比率（%）						
其中：人民币		≥25	46.61	45.29	40.98	42.48
外币		≥25	60.98	84.11	63.37	89.27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10.96	97.98	91.12	87.78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	-	-	-	75.63
不良贷款比率（%）		≤5	1.80	1.68	1.69	1.43
拨备覆盖率（%）		≥150	151.19	169.44	155.50	167.81
贷款拨备率（%）		-	2.72	2.84	2.62	2.3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29	2.25	2.71	2.4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6.17	16.88	16.40	14.60
正常贷	正常类贷款	-	1.89	1.96	2.09	2.67

款迁徙率 (%)	迁徙率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40.45	35.16	28.94	31.77
不良贷款迁徙率 (%)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26.67	46.05	55.37	59.66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17.06	32.05	43.67	41.39
成本收入比 (%)		-	26.66	29.92	27.56	27.85
资产负债率 (%)		-	92.70	92.74	93.52	93.76

注：(1) 以上数据均按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除流动性比例指标为本行口径外，其他指标均为本集团口径

(2) 不良贷款比率=不良贷款余额÷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100%；

(3) 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100%；

(4) 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100%；

(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100%；

(6) 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合计余额÷资本净额×100%；

(7)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8)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 2018 年底前达到 100%，在过渡期内，应当在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达到 60%、70%、80%、90%。

（二）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资本充足率

从 2013 年起，本集团开始依据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按新要求计算，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为 11.34%、11.65%、11.98% 和 11.87%，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36%、9.34%、9.65% 和 9.1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53%、8.49%、8.64% 和 9.12%，符合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百万元）	378,270	366,567	342,563	316,159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一级资本(百万元)	36,940	36,811	40,107	1,828
一级资本净额(百万元)	415,210	403,378	382,670	317,987
二级资本(百万元)	87,848	99,443	92,338	93,753
资本净额(百万元)	503,058	502,821	475,008	411,740
风险加权总资产(百万元)	4,435,418	4,317,502	3,964,448	3,468,13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3	8.49	8.64	9.12
一级资本充足率(%)	9.36	9.34	9.65	9.17
资本充足率(%)	11.34	11.65	11.98	11.87

2、不良贷款率分析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贷款五级分类标准下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80%、1.68%、1.69% 和 1.43%，不良贷款率在 2016 年和 2015 年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受经济大环境的影响，亲周期性的行业、企业经营状况恶化，互保联保圈风险加剧扩散，银行惜贷等，导致违约概率加大，信用风险加剧，形成较多不良贷款；随着本集团收入结构持续优化，资产质量趋势向好，拨备基础持续夯实，2017 年末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

3、客户集中度分析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为 2.29%、2.25%、2.71% 和 2.48%，前十大客户贷款比率 16.17%、16.88%、16.40% 和 14.60%，均满足监管要求。

4、流动性指标分析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46.61%、45.29%、40.98% 和 42.48%，外币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60.98%、84.11%、63.37% 和 89.27%，均满足监管要求。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分别为 110.96%、97.98%、91.12% 和 87.78%。

5、拨备覆盖率分析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51.19%、169.44%、155.50% 和 167.81%，均满足监管要求。

五、资本性支出

本行资本性支出包括在报告期内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2018 年 1-6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集团的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6.15 亿元、84.00 亿元、67.88 亿元和 69.49 亿元。

六、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简要讨论与分析

以下简要讨论与分析主要基于未审计的本集团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

（一）三季度经营简要分析

2018 年 1-9 月，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99 亿元，同比增长 5.93%；实现营业收入 1,213.84 亿元，同比增长 5.27%。其中，利息净收入 768.60 亿元，同比增长 3.48%；非利息净收入 445.24 亿元，同比增长 8.50%。净息差 1.92%，同比上升 0.14 个百分点；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36.68%，同比提升 1.09 个百分点。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资产总额 58,647.9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30%；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5,110.9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9.83%；负债总额 54,276.4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08%；吸收存款总额 35,783.9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01%。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627.9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91.46 亿元；不良贷款率 1.79%，比上年末上升 0.1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60.95%，比上年末下降 8.49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2.88%，比上年末上升 0.04 个百分点。

（二）重要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9 月	比上年末/上年 同期增幅 (%)	变动原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8,201	-37.11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减少
衍生金融资产	41,568	-36.49	货币类衍生金融工具重估值减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45	-98.27	境内买入返售债券减少
金融资产投资	1,534,057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新增项目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306,148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新增项目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583,000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新增项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44,909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新增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项目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项目
长期股权投资	4,246	81.38	收购阿尔金银行及对百信银行增资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9,580	34.5	央行借款增加
拆入资金	109,447	41.05	向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40,233	-38.04	货币类衍生金融工具重估值减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083	-45.66	境内卖出回购债券及票据减少
应交税费	5,023	-43.29	应交所得税余额减少
预计负债	4,548	471.36	表外业务减值准备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470	-	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和计量期初转换影响及本期金融资产投资重估储备增加
投资收益	12,780	201.98	1、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部分业务计量方式改变，导致资产到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	-2,590	-	2、资产证券化投资收益增加
汇兑净收益	1,957	139.24	外汇即远期业务交易损益增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9 月	比上年末/上年 同期增幅 (%)	变动原因
			加

(三) 资本充足信息

本集团按照《资本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比上年末增减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91,617	366,567	6.83
一级资本净额	428,065	403,378	6.12
资本净额	553,626	502,821	10.10
风险加权总资产	4,526,350	4,317,502	4.8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5%	8.49%	上升 0.16 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9.46%	9.34%	上升 0.12 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2.23%	11.65%	上升 0.58 个百分点

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 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中常规的表外业务之一，本行除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经核查，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出保函为主，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对外担保业务（开出保函）的余额为 1,754.14 亿元。

(二) 重大诉讼和仲裁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金额合计 5.65 亿元，占本行合并报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0.14%，且本行已根据内部及外部法律顾问的意见，对该等法律诉讼事项可能遭受的损失足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争议标的较小，且本行已经对可能遭受的损失计提了预计负债，所以该等案件不会对本行本次发

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三）行政处罚情况

1、行政处罚概况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本行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受到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共计 119 起，处罚金额共计 7,237.79 万元。除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外，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本行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一级分行在境内受到行政处罚 63 次，处罚金额共计约 1,660.43 万元。

上述行政处罚行为不属于导致本行或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必需的批准、许可、授权被撤销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导致受处罚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金融业务许可或停业等重大后果，并且，上述行政处罚所涉罚款总金额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非常小，被处罚机构已在规定期限内按监管部门要求缴清该等罚款，因此，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行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兰州票据风险事件

本行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发布公告披露了兰州分行发生票据业务风险事件，该事件的相关情况如下：

（1）兰州分行 9.69 亿元票据业务风险事件发生的原因及目前进展情况

2015 年末，本行发生了涉案金额 969,831,485.00 元的票据案件。该案系外部诈骗团伙（票据中介）以票据转贴现为由，非法骗取本行持有的票据所致。本行兰州分行员工（兰州分行金融同业部负责人牟小雅）存在违规与中介人员开展业务、在未收取票款情况下提前交付票据等违规行为。兰州中院已于 2018 年 3 月一审开庭审理此案，但截至目前，尚未作出一审判决。由于本案系个人行为，本行为受害人，故起诉对象为票据中介吴荣平、高飞翔及本行兰州分行员工牟小雅，本行及兰州分行并未被起诉。目前该案由兰州市检察院提起公诉，并已由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犯罪嫌疑人吴荣平的起诉罪名为诈骗罪、骗取票据

承兑罪（浦发银行兰州分行承兑涉案票据）、向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高飞翔涉嫌非法经营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牟小雅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该事件为吴荣平、高飞翔、牟小雅个人违法违规案件，在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院起诉及后续公安机关补充侦查阶段均不涉及本行，且不涉及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司法机关对立案侦查情况的沟通了解，本事件的直接原因系个人违规操作，涉嫌触犯刑法的责任人已经移交司法机关立案处理。兰州中院已于 2018 年 3 月一审开庭审理此案，但截至目前，尚未作出一审判决。期间，本行积极配合了有关侦办工作。

（2）本行内控合理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兰州分行票据风险事件发生前，本行已经制订《中信银行商业票据转贴现、再贴现业务操作规程（2013 版）》，该操作规程符合《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监管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行兰州分行员工未执行《中信银行商业汇票转贴现、再贴现业务操作规程（2013 版）》关于卖出票据应“确认款项到账后再交付票据”的内部控制要求，在款项未到的情况下，将票据提前交付，存在票据卖出交付环节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兰州分行票据风险事件发生后，本行积极进行整改，安排全行全面风险排查及突击检查，未发现其他异常事项。本行强化了操作规范要求及通过信息系统对票据风险管控的支持，总行运管部对票据转贴现业务在交易及保管方面做出了进一步细化的要求，严格交易背书审核及票据保管，并且加强了票据资金的监管，对在途票据及逾期未收款票据建立分级上报及预警机制。同时，本行加强了对相关制度的梳理及管理要求的重检，本行兰州分行制订下发了较为完善的分行票据业务的操作规程和实施细则，包括《中信银行兰州分行商业汇票贴现（直贴）业务实施细则（1.0 版，2016 年）》（信银兰字[2016]366 号）、《中信银行兰州分行系统内票据转贴现业务操作规程（1.0 版，2016 年）》（信银兰字[2016]365 号）、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人民币非结算性同业存款业务实施细则（1.0 版，2016 年）》，使得兰州分行开展人民币非结算性同业存款业务有据可依、有章可循。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行说明对于兰州分行票据卖出交付环节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已通过优化票据总分中心运营模式、完善各项制度、优化系统建设、加强票据业务风险排查和业务检查等方式，加强票据业务管理，已完成整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0411 号《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0469 号《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1332 号《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说明其责任为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根据上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认为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认为本行存在需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披露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中国银保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向本行更新出具了《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中信银行的监管意见书》（银保监办便函[2018]1995 号），其中对本行的内部控制情况评价为“近年来，中信银行持续优化内控环境、加强风险识别与评估、完善内部控制措施、拓宽信息沟通与交流渠道、健全监督检查与纠正机制，严守风险底线提升效率，促进各项业务持续、平稳、健康发展。对已发现的中信银行违法违规行为，我会已依据职责进行严格处罚，并要求其整改落实。中信银行整体稳健经营，我会在监管职责范围内，2015 年至本监管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影响其发行可转债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行内控合理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3）兰州分行 9.69 亿元票据风险事件对本行财务的影响

对本行而言，兰州票据案件涉及两项财务影响：其一为营业外支出（行政处罚）200 万元（已于 2016 年缴清），仅对当年合并报表之“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数据造成 0.0048% 的负面影响；其二为涉案金额 9.69 亿元全额计提减值损失（已于 2015 年全额计提），仅对当年合并报表之“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数据造成 2.30% 的负面影响（随清收及案件处理，实际应该可有部分款项收回）。上述财务影响对本行后续会计年度的财务指标不会造成负面影响。

综上，兰州分行 9.69 亿元票据风险事件对本行财务数据造成的影响很小，不会对本行的正常运营造成实质性损害。

（4）兰州分行 9.69 亿元票据风险事件整改情况

兰州分行 9.69 亿元票据风险事件发生后，本行第一时间停止了兰州分行金融同业业务。本行以总行核查、分行自查的方式对兰州分行的业务合规及风险管控进行了全面核查并进行了全面改进。针对制度上的缺陷和漏洞，本行出台了新的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杜绝了制度上的缺失，进一步明确了操作流程和细节，建立了更加科学有效的制度体系。整改完成后，本行总行法律、合规、运营等部门联合对兰州分行进行现场验收，验收方式为“穿行测试”。因测试结果基本满足要求，本行总行对兰州分行部分开放了票据业务，待兰州银行票据业务运行一段时间后，再视运行情况逐步开放其他同业业务。

为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本行还采取了如下具体措施：梳理、细化、完善业务制度；控制风险点，强化定期查库；全面推行电子票据，本行电子票据占票据总量的比例已达到 90%，明显高于同业平均水平，从技术上杜绝风险发生的可能；本行全行票据业务在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线交易，通过先进交易平台提高控制风险的能力；根据业务风险控制能力，将全国分行分为甲、乙、丙三级，级别越低，票据业务权限越小，兰州银行目前定为丙级；本行总行票据中心下设 5 家分中心，细化对各区域内分行的风险管理。

本行已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加强票据业务风险管理，并取得了甘肃银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本行兰州分行能够主动配合、态度积极，并在接到处罚决定后积极整改，完善相关内部制度；且中国银保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向本行更新出具了《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中信银行的监管意见书》（银保监办便

函[2018]1995 号)。

本行兰州分行 9.69 亿元票据风险事件对本行造成的财务影响很小，且本行已经进行整改并采取措施避免出现类似情况，该事项对本次发行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四) 国家审计署审计情况

国家审计署于2018年6月20日公布《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资产负债损益审计结果》。2017年，国家审计署对本行的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2016年度资产、负债及损益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就审计范围内部分事项对本行进行了延伸审计。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审计检查，通过采取完善制度、规范流程、完善系统、加强控制等多种有效措施认真组织落实整改工作。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家审计署审计指出的问题已经基本整改完毕。本行将以审计指出问题的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和流程，提升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持续推进本行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经营，认真落实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切实服务实体经济的发展。

本行认为此次审计发现的问题不会对本行整体经营业绩及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联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审计结果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 表外项目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外项目主要是信贷承诺，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及信用卡承担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信贷承诺合计为 10,851.33 亿元、10,947.54 亿元、10,757.50 亿元和 10,833.38 亿元。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集团的表外项目具体情况。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银行承兑汇票	396,122	427,561	535,313	631,431
— 开出保函	175,414	195,746	163,157	133,567
— 开出信用证	100,279	88,772	86,499	92,164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50,000	72,360	74,936	77,038
—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363,318	310,315	215,845	149,138
小计	1,085,133	1,094,754	1,075,750	1,083,338
经营性租赁承诺	13,114	13,614	13,348	14,799
资本承担	5,608	7,385	10,045	7,232
用作质押资产	453,635	460,646	353,567	143,182
合计	1,557,490	1,576,399	1,452,710	1,248,551

八、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集团现行的会计政策系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制定。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本集团无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组成部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集团已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未来适用法将递延收益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值税返还收入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总计人民币 2.00 亿元直接计入其他收益项目。2016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本集团已根据修订后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已将 2017 年度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处置时确认的处置损失人民币 0.09 亿元计入资产处置损益项目，将 2016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新增资产处置损益项目人民币 0.63 亿

元，将营业外收入由人民币 3.87 亿元重列为人民币 3.10 亿元，营业外支出由人民币 4.08 亿元重列为人民币 3.94 亿元。

（二）采用新会计准则的情况

2017 年 3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规范：（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2）金融资产的减值；及（3）一般套期会计。

境外上市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对于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金融资产的减值的影响，企业可以不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 2018 年的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新金融工具准则给予报告主体会计政策的选择权，可以继续沿用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套期要求，因此，本集团选择继续执行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的套期会计要求。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新减值模型要求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损失，不再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根据已发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新的减值模型适用于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分类为按摊余成本进行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下规范的对赌资产、应收租赁款、贷款承诺以及财务担保合同。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减值准备（或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准备金）。对金融工具信用风险的评估和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应当反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应当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因此，减值准备的确认与计量比原金融工具准则更具有前瞻性，计提金额也更具波动性。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 61.32 亿元（本行：49.03 亿元），其中，因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导致净资产减少，该减少被金融资产分类和估值的变化部分抵消。

本集团采用了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 2018 年中期财务报表，上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九、银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近年来，中国经济发展新常态特征更加明显，增速换挡、动能转换、结构优化。银行业总体发展势头良好，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逐步提升，但随着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利率市场化步伐加快、互联网金融蓬勃发展、行业监管日趋严格，银行业面临的经营环境更加复杂，行业竞争不断加剧。

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本行坚持效益导向，狠抓战略实施，积极开拓创新，强化内部管理，深化经营转型，加快轻型发展，总体实现了平稳较快发展，逐步实现了资产结构由表内向表外、服务模式从信用中介向金融服务中介的转变，融资产品组合运用及方案定制能力明显提升，品牌形象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为 4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并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的到位和资本及时有效的补充将有利于本行进一步提升资本充足水平和盈利能力，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和核心竞争实力，实现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财务表现。

第九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16年8月25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2017年2月7日，本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 亿元。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已取得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17〕193号）批准，并取得了中国银保监会更新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中信银行的监管意见书》（银保监办便函〔2018〕1995号）。

（二）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亿元。本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直接影响主要表现在：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本行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收益；但极端情况下，如果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本行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则本行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本行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会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净额，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将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本次发行可转债将能够进一步增强本行的资本实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有利于本行继续保持稳定、健康的发展，推动本行不断实施业务创新和战略转型。

第十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经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5]187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95 号）核准，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向中国烟草总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 2,147,469,539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18,455,941.45 元。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1428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已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918,455,941.45 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人民币 20,000,000 元，本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人民币 11,898,455,941.45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760,746.92 元后，本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88,695,194.53 元，增加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分别为人民币 2,147,469,539 元和人民币 9,741,225,655.53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款项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实际使用情况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54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71 号）核准，于 2016 年 10 月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了 350,000,000 股优先股。本次发行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即面值）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4,958,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 42,000,000 元），扣除证券登记费人民币 2,400,000 元和其他中介机构费用人民币 3,630,600 元，剩余金额人民币 34,951,969,400 元。2016 年 10 月 27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065 号），对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本行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获取了发行费用相关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进项税抵扣，发票税金合计人民币 2,718,713 元，至此，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账载金额为人民币 34,954,688,113 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该次募集资金净额款项已全部用于充实本行其他一级资本，实际使用情况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1449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88,695,194.5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888,695,194.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15 年:		11,888,695,194.5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充实资本金	充实资本金	11,888,695,194.53	11,888,695,194.53	11,888,695,194.53	11,888,695,194.53	11,888,695,194.53	11,888,695,194.53	-	不适用

(二)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951,969,4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4,951,969,4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16 年：		34,951,969,4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 项目完 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 资项目	实际投 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充 实 其 他 一 级 资 本	充 实 其 他 一 级 资 本	34,951,969,400.00	34,951,969,400.00	34,951,969,400.00	34,951,969,400.00	34,951,969,400.00	34,951,969,400.00	-	不适用

注：上表中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是，扣除含增值税发行费用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发行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未出现与本行本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不相符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未出现与本行本次发行优先股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不相符的情形。

三、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变更情况

本行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及 2016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运用未发生变更。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行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了《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0007 号），其结论如下：

“我们认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行 2018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了《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1449 号），其结论如下：

“我们认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中介机构的

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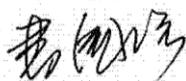
李庆萍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曹国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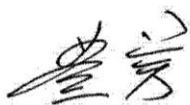
方合英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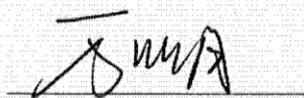
黄 芳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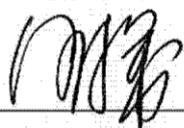
万里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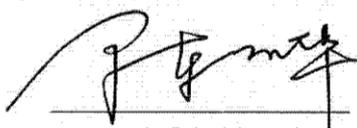
何 操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陈丽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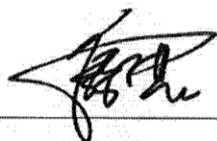

钱 军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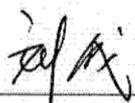
殷立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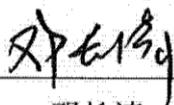
刘 成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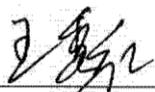
邓长清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王秀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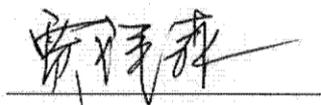


2019年2月27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贾祥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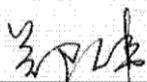


2019 年 2 月 27 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郑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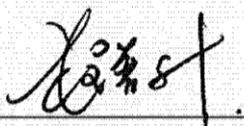


2019年2月27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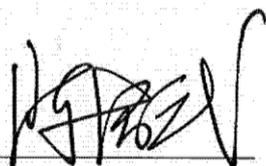
程普升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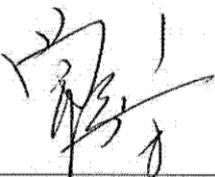
陈潘武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曾玉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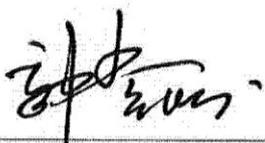


2019年2月27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兼任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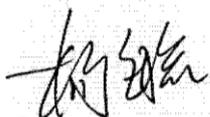
郭党怀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兼任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 毓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兼任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莫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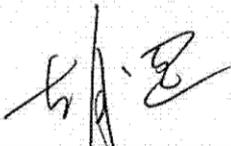


2019年2月27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兼任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 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兼任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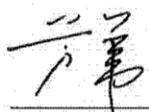
姚 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兼任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芦 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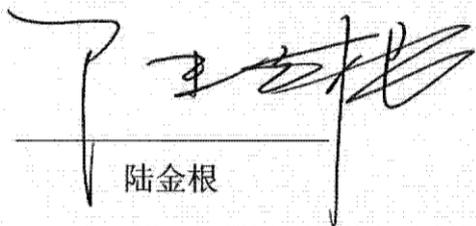


2019年2月27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兼任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陆金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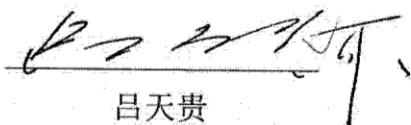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7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兼任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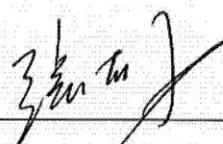

吕天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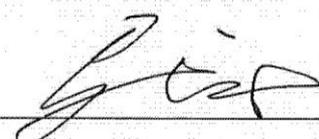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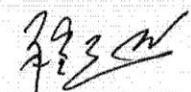
2019年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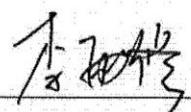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马小龙


程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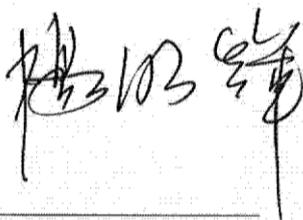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李雨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7日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7日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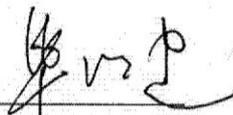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7日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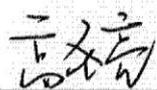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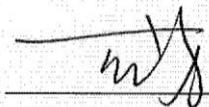


毕明建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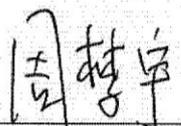


高圣亮



石芳

项目协办人：



周梦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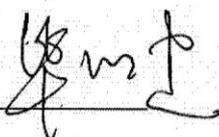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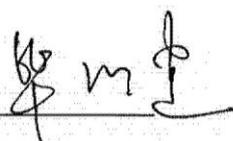
2019 年 2 月 27 日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毕明建

首席执行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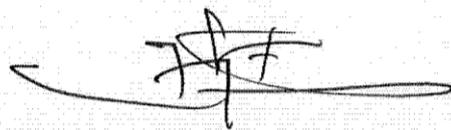
毕明建



三、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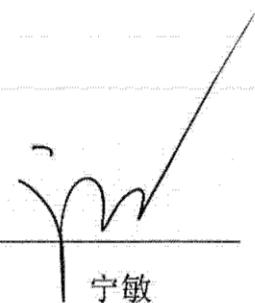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宁敏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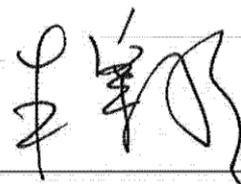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钱于军
钱于军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朱寒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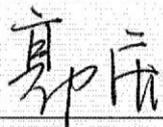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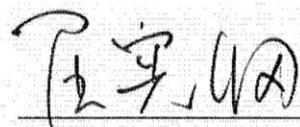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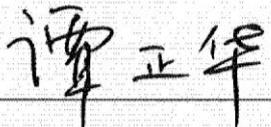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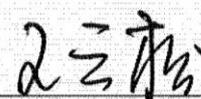
郭庆



屈宪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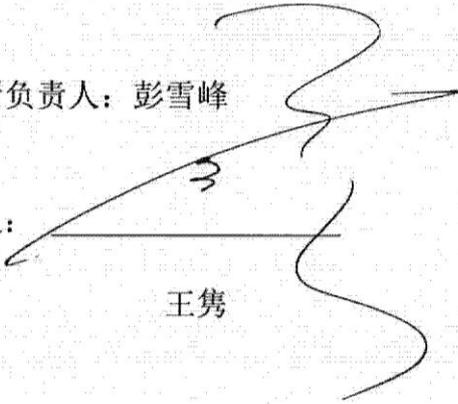
谭正华



王云松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签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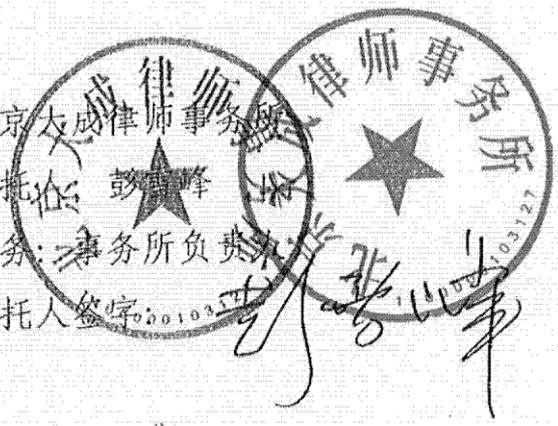
王隽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执行委员会主任，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中信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项目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 彭雪峰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彭雪峰



受托人：王隽
 职务：事务所执行委员会主任
 受托人签字：王隽

2019年2月27日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和经审阅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燕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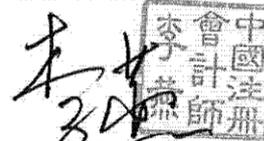
胡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燕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燕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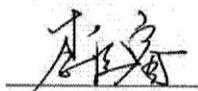
2019年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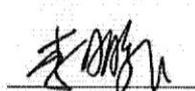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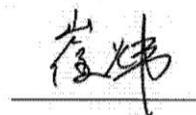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李佳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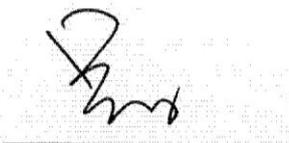


李鹏飞



崔 炜

评级机构负责人：



吴广宇



2019年 2月 27日

授权书

授权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31 层

邮编：100125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被授权人：吴广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总裁

身份证号：42110219810106047X

一、授权委托范围：

授权吴广宇代为签署证监会监管的债券评级中的信用评级机构声明。被授权人超越授权范围的须得到授权人的批准，否则无效。

二、授权委托期限：

该授权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满后授权人将另行授权。

在上述的有效授权期限内，如遇下列情形者，则该授权委托书自发生之日起部分或全部失效：

- 1、授权人收回部分授权或全部收回授权；
- 2、被授权人职务发生变动；
- 3、被授权人终止劳动合同。



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9 年 1 月 1 日

被授权人：吴广宇

日期 2019 年 1 月 1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外，本行将以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目录如下：

- （一）本行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9:30-11:30，13:30-16:30，投资者可至本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住所查阅相关备查文件。